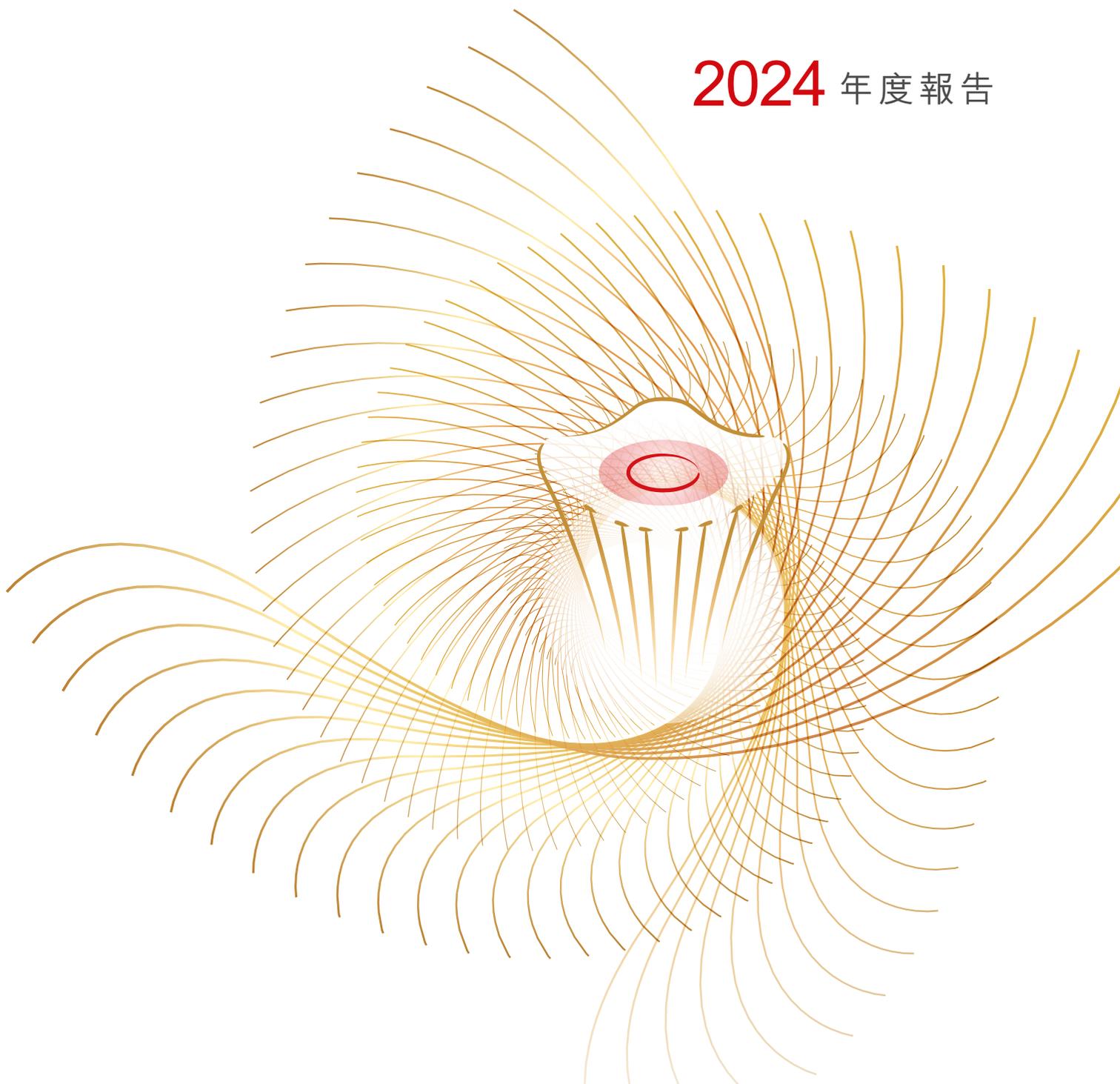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

2024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2007年4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四有」¹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²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國內153個大中城市設有1,470家營業網點，在境內外下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爾金銀行和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附屬機構。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31家營業網點和2家商務理財中心。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與百度聯合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家私人銀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終在黨和國家戰略大局中找準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職責，堅持做國家戰略的忠實踐行者、實體經濟的有力服務者和金融強國的積極建設者。成立37年來，本行已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超9.5萬億元、員工人數超6.5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2024年，本行在英國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9位；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位列第18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通過了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彥康董事因公務委託黃芳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行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合英，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蘆葦(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財務會計部負責人康超，聲明並保證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利潤分配預案：本報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722元人民幣(含稅，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億股計算，202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5.82億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98.73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25元人民幣)，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194.55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47元人民幣)。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實施資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提示：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重大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注意閱讀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相關內容。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報告為準。

1 「四有」即：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

2 「五個領先」即：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目錄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9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18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19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19
2.4 經營業績概況	21
2.5 財務報表分析	21
2.6 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45
2.7 戰略規劃實施情況	50
2.8 「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專題	51
2.9 業務綜述	56
2.10 風險管理	80
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87
2.12 前景展望	87
2.13 結構化主體情況	8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8
第四章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132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143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61
第七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72
第八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74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77

發展 願景

全面建設「四有」銀行，
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

發展 戰略

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即領先的
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
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
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品牌 口號

讓財富有溫度

經營概覽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歸母淨利潤
		2,132.23 億元	685.76 億元
		總資產	淨利潤增速
		95,327.22 億元	2.33%
	盈利能力：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75%	32.7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淨息差
		9.92%	1.77%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1.16%	209.43%
			貸款撥備率
			2.43%
	核心能力建設：	綜合融資餘額	零售管理資產
		14.29 萬億元	4.69 萬億元
			理財產品規模
			1.99 萬億元
	基礎客群：	線上月活用戶	對公客戶
		4,135.21 萬戶	126.66 萬戶
			個人客戶
			1.45 億戶

註：除基礎客群指標為本行數據外，其餘指標均為本集團數據。

釋義

報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間
北京證監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本行／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發展	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原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釋義條目以漢語拼音排序)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持續增強，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2024年也是中信銀行新三年發展規劃啟程之年，中信銀行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生活為本，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系統工作會議精神，錨定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願景，深入推進價值銀行建設，譜寫了成色更足的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這一年，面對「不確定」加劇的外部環境和正在加速演變的行業生態，我們依然以「越向上，越有光」「越向前，越精彩」的情懷，在奮進中不斷突破與超越。

這一年，我們交出營收利潤「雙增」、存貸量價「雙優」、不良撥備「雙穩」、對公零售客群量「雙升」的成績單，中信銀行均衡、穩健、可持續的發展形象更加鮮明。

這一年，我們也收穫更多外部讚譽和市場認可：法人監管評級提檔，ESG評級實現跨越，一級資本、品牌價值全球排名分別上升至第18位、第19位，總市值漲幅連續三年領先大市。

與時俱進的戰略謀劃，是我們創造獨特價值和逐光而行的堅強指引；業務結構的日趨均衡，是我們創造多元價值和穿越週期的強大動能；始終對風險保持敬畏之心，是我們創造長期價值和行穩致遠的堅實保障。正是如此，我們淨利潤才能在四年內穩穩實現「500億」「600億」兩級跨越，並展現向「700億」突破的勢能。為更好與投資者共享經營成果，我們在開展中期分紅基礎上，計劃進一步提高分紅比例，以回饋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

回顧這一年成長，數字背後凝聚的是中信銀行人的傳承與堅守，凝聚的是日積月累的體系和能力進化，讓我們的價值銀行之路行之愈遠，信之愈篤。

我們堅守初心使命，聚焦國之大者引領發展航向。一年來，我們堅持把做好「五篇大文章」作為首要任務，以中信所能更好潤澤經濟民生。科技金融全鏈條、全生命週期綜合金融服務模式積厚成勢，科技企業貸款餘額年增近20%；綠色金融生態圈擴面提質，綠色信貸餘額突破6,000億大關，年增31%；普惠金融專業化體制機制持續完善，「中信易貸」產品貨架不斷豐富，全年服務小微企業超30萬戶，覆蓋近80%國民經濟行業；養老金融升級「幸福+」服務體系，養老賬本用戶超500萬戶，養老金託管規模同業領先，進一步樹立行業影響力；數字金融亮點紛呈，零售客戶深度洞察體系、公司AI數字人、金融市場量化交易平台等一批可感可及的數字創新成果，對業務發展形成更加靠前、更加有效的支撐。

我們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五個領先」形成特色發展。一年來，面對日益同質化的競爭，我們全力發揮「中信協同」的獨特競爭優勢，縱深推進「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努力在「財富管理、綜合融資、交易結算、外匯服務、數字化」五個領域樹立中信特色。我們欣喜看到，過去一年中信銀行理財管理規模近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超15%；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創9,600億市場紀錄；交易結算金額與活躍客戶數穩居同業前列；國際收支、結售匯量、跨境電商規模創歷史新高；科技投入超百億，「業技數融合」「敏捷組織變革」帶來的價值正在快速釋放……這些縮影不僅代表著「五個領先」銀行建設的進階跨越，也代表我們逐步實現了深耕傳統信貸市場、鏈接資本市場、邁向國際市場的多維延展。這是我們塑造自身「護城河」的嘗試和探索，更是我們對未來的守望和奔赴。

我們推動改革轉型，聚焦「三大板塊」實現均衡發展。一年來，我們持續推動業務結構由「一體兩翼」向「三駕齊驅」轉型，努力讓更多金融價值惠及民生，也讓我們的发展更加多元均衡。堅定踐行「零售第一戰略」，零售客戶增至1.45億戶，零售管理資產餘額穩步提高至4.69萬億元，個人按揭貸款餘額超萬億；加快重塑公司業務優勢，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貸款快速增長，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餘額增量創歷年新高；縱深推進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同業目標客戶合作覆蓋率超80%，金融市場板塊中收再創新高……憑借近年來在體繫上的沉澱、在能力上的突破，今天的中信銀行，三大板塊積蓄強大發展動能，呈現「量價質客效」均衡發展態勢。反映在價值貢獻上，對公、零售、金融市場三大板塊營收佔比趨近4:4:2，「進可攻、退可守」的格局漸成，我們穿越週期的韌性得到極大提升。

我們持續夯實質量，聚焦風控體系促進穩健發展。一年來，我們緊跟形勢變化，持續推動風險管理見行見效，守牢了風險底線和向好局面。2024年末，我行不良率1.16%，實現六年連降，撥備覆蓋率升至209%以上，達2013年以來最好水平。面對更加複雜的外部形勢，我們不斷加深對「收益當期性、風險滯後性」和「寧讓利不讓風險」的認識，不斷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控體系，堅持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批標準、營銷指引、資源配置「五策合一」協同發力。正是這種理念引領、體系固本、能力築基的綜合實踐，形成了我們資產質量上的比較優勢，驅動長期價值增長。這也是我們能夠從「發展修復期」走過「能力構建期」，進入「穩定發展期」和「爭先進位期」的關鍵。

我們深拓價值空間，聚焦量價平衡追求可持續發展。一年來，我們繼續把「穩息差」作為「四大經營主題」之首，持之以恆向專業化、精細化管理要效益，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末，我行淨息差1.77%，與上年基本持平，連續三年跑贏大市，有力支撐營收保持良好增長勢頭。這一成績既得益於我們「量價平衡」經營理念的深入人心，也得益於「定價管理體系」和「客戶經營能力」的逐漸成型。我們在經營和管理兩端同時發力，發展方式進一步向「內涵型」「集約型」轉變，客戶粘性不斷增強，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帶來更具優勢的息差表現。特別是在近年來「低利率、低息差」交織的市場環境下，這樣的發展邏輯讓中信銀行可持續發展動能更加強勁。

董事長致辭

風雨多經人不老，關山初度路猶長。今天，中信銀行站在跨越「十萬億」資產的里程碑前，我們既振奮於自身的發展壯大，又深感使命責任的愈加厚重。我們深知，資產規模的累積，是為構築服務國家戰略的更強支點；經營能力的精進，是為追尋滿足人民需求的更優解法。

未來，我們將戰略前瞻加快新賽道佈局、更好與中信集團協同生態圈融合互促，我們也將繼續把「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轉型作為提質增效、實現內涵式發展的重要抓手。所有努力，都是為了在「大而輕」的效率革命和「大而強」的動能塑造中，努力探尋一條由「一次增長曲線」向「二次增長曲線」跨越的路徑，實現價值銀行的升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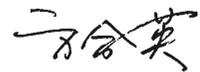
我們將以「信自己」的定力，在週期更迭中篤定前行。「做時間的朋友」不僅需要情懷和毅力，更加需要遠見和洞察。站在新起點，我們將始終堅持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久久為功「建體系、提能力」，致力於「五篇大文章」與「五個領先」銀行建設融合推動，讓集體的智慧支撐戰略前瞻、讓組織的自適應能力支撐戰略定力，讓成熟的戰略框架與科學的經營理念代代相承。我們堅信，堅持做正確的事，或易或難不改初心，終將鑄就「百年老店」之基。

我們誠以「更懂您」的願景，與每一位客戶成長同行。努力實現賦能客戶，與客戶共成長，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努力方向。今天，「數智」發展為這一進程插上新的「蝶翼」。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業技數」融合，通過「管理數智化、經營數智化、運營數智化」的三重突破，全方位滿足新形勢下金融消費者在全生命週期中的差異化需求和深層次期許，加快從「服務響應者」到「需求預見者」的轉變，在服務「人—家—企—社」的全景脈絡中與客戶加深共成長的「夥伴情誼」。

我們願以「利他人」的理念，在價值共創中逐光而行。伴隨時代發展和自身成長，我們有義務、也有能力承擔更大社會責任。中信銀行將心懷國之大者，主動融入中國式現代化發展大局，更好地踐行ESG理念，力求實現社會價值與經濟價值的統一、功能性與營利性的平衡，不斷給出「不止於銀行，不止於金融」的中信答案，與利益相關者形成價值共同體，在共生共享中共創新可能。

星河浩瀚，征途未止。回望來時路，深耕厚植的戰略定力和穩固基石，匯聚起我們篤行的底氣和勇氣；揚帆向遠行，改革創新的堅守傳承和發展韌性，凝聚起我們奮進新徵程的信心和力量。

大道如砥，行者無疆。我們將：越向遠，越篤行！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方合英

2025年3月26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權代表	方合英、張青
董事會秘書	張青
聯席公司秘書	張青、甘美霞(FCG, HKFCG)(2024年8月28日辭任)、張月芬(FCG, HKFCG)(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證券事務代表	王珺威
註冊及辦公地址 ³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註冊及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100020
互聯網網址	www.citicbank.com
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資者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	9555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0層
信息披露媒體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郵編：100738)
國內簽字註冊會計師	史劍、葉洪銘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國際簽字註冊會計師	黃婉珊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 ^{一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本行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變更為「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2020年變更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4 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400億元A股可轉債已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1號—持續督導》等相關規定，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持續督導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期均已屆滿。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辦公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23層 +86-10-60838888				
簽字保薦代表人	馬小龍、胡雁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續督導期屆滿尚未完成可轉債全部轉股,則延長至可轉債全部轉股或到期贖回二者孰早為止)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二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86-10-65051166				
簽字保薦代表人	艾雨、周銀斌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續督導期屆滿尚未完成可轉債全部轉股,則延長至可轉債全部轉股或到期贖回二者孰早為止)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普通股	上交所	中信銀行	601998
		優先股	上交所	中信優1	360025
		可轉換	上交所	中信轉債	113021
		公司債券 ⁵			
	H股	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銀行	0998
主要指數成份股	上證A股指數、上證綜合指數、上證180指數、滬深300指數、中證紅利指數、中證銀行指數、中證800指數、恆生H股金融業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				
信用評級	<p>標普 主體信用長期評級A- 短期評級A-2 展望穩定</p> <p>穆迪 存款評級Baa2/P-2 基礎信用評級ba2 展望穩定</p> <p>惠譽 違約評級BBB+ 生存力評級bb- 展望穩定</p> <p>大公 主體評級AAA 展望穩定</p> <p>中誠信 主體評級AAA 展望穩定</p>				

⁵ 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400億元A股可轉債已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青	王珺威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聯繫電話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傳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榮譽及獎項



2024年1月，本行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市場影響力機構」和「市場創新業務機構」；被上海票據交易所評為「優秀綜合業務機構」「優秀承兌機構」「優秀貼現機構」「優秀交易機構」「優秀結算機構」「優秀新一代系統業務推廣機構」「優秀新一代系統企業推廣機構」和「優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務機構」；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中獲評「債市領軍機構」「優秀金融債發行機構」「優秀債券承銷機構」「自營結算100強」「擔保品業務傑出貢獻機構」「全球通業務優秀結算代理機構」「估值業務傑出機構」「中債綠債指數優秀承銷機構」。

2024年3月，本行在英國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9位。

2024年5月，本行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案例」；獲評中國銀聯「移動支付合作優秀獎」。



1.4 財務概要

1.4.1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幅(%)	2022年
經營收入	213,223	205,570	3.72	211,109
利潤總額	80,863	74,887	7.98	73,41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576	67,016	2.33	62,1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032)	(918)	上年同期為負	195,066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7	(3.94)	1.17
稀釋每股收益(元)	1.20	1.14	5.26	1.0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3.33)	(0.02)	上年同期為負	3.99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53,569	55,071	53,180	51,40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191	16,299	16,336	16,7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3,139)	(8,770)	119,512	41,365

1.4.2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	2022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¹⁾	0.75%	0.77%	(0.02)	0.76%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不含非控制性權益) ⁽²⁾	9.92%	10.80%	(0.88)	10.80%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³⁾	32.71%	32.61%	0.10	30.66%
信貸成本 ⁽⁴⁾	0.95%	0.93%	0.02	1.12%
淨利差 ⁽⁵⁾	1.71%	1.75%	(0.04)	1.92%
淨息差 ⁽⁶⁾	1.77%	1.78%	(0.01)	1.97%

- 註：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平均數。
 (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期初和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數。
 (3) 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稅金及附加)/經營收入。
 (4) 信貸成本=當年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
 (5)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1.4.3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2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9,532,722	9,052,484	5.31	8,547,543
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720,128	5,498,344	4.03	5,152,772
—公司貸款	2,908,117	2,697,150	7.82	2,524,016
—貼現貸款	449,901	517,348	(13.04)	511,846
—個人貸款	2,362,110	2,283,846	3.43	2,116,910
總負債	8,725,357	8,317,809	4.90	7,861,713
客戶存款總額 ⁽¹⁾	5,778,231	5,398,183	7.04	5,099,348
—公司活期存款 ⁽²⁾	2,054,271	2,187,273	(6.08)	1,951,555
—公司定期存款	2,062,315	1,745,094	18.18	1,855,977
—個人活期存款	439,965	340,432	29.24	349,013
—個人定期存款	1,221,680	1,125,384	8.56	942,8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8,492	927,887	4.38	1,143,776
拆入資金	88,550	86,327	2.58	70,74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789,264	717,222	10.04	665,41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684,316	602,281	13.62	550,47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2.58	12.30	2.28	11.25

註：(1) 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應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眼面餘額，並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團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為便於分析，此處「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不含相關應計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對公客戶活期存款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1.4.4 資產質量指標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	2022年 12月31日
不良貸款率 ⁽¹⁾	1.16%	1.18%	(0.02)	1.27%
撥備覆蓋率 ⁽²⁾	209.43%	207.59%	1.84	201.19%
貸款撥備率 ⁽³⁾	2.43%	2.45%	(0.02)	2.55%

註：(1)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貸款及墊款總額。

(2) 撥備覆蓋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3) 貸款撥備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貸款及墊款總額。

1.4.5 其他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註)	監管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百分點	2022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0%	9.72%	8.99%	0.73	8.7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00%	11.26%	10.75%	0.51	10.63%
資本充足率	≥11.00%	13.36%	12.93%	0.43	13.18%
槓桿情況					
槓桿率	≥4.25%	7.06%	6.66%	0.40	6.5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覆蓋率	≥100%	218.13%	167.48%	50.65	168.03%
流動性比例					
其中：本外幣	≥25%	72.08%	52.79%	19.29	62.61%
人民幣	≥25%	73.47%	52.00%	21.47	62.18%
外幣	≥25%	67.23%	64.83%	2.40	69.24%

註： 本表指標均按金融監管總局併表口徑計算。

1.4.6 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2024年末淨資產與2024年淨利潤無差異。

1.4.7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213,223	205,570	211,109	204,554	195,399
利潤總額	80,863	74,887	73,416	65,517	57,85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576	67,016	62,103	55,641	48,9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032)	(918)	195,066	(75,394)	156,863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7	1.17	1.08	0.94
稀釋每股收益(元)	1.20	1.14	1.06	0.98	0.8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3.33)	(0.02)	3.99	(1.54)	3.21
規模指標					
總資產	9,532,722	9,052,484	8,547,543	8,042,884	7,511,161
貸款及墊款總額	5,720,128	5,498,344	5,152,772	4,855,969	4,473,307
總負債	8,725,357	8,317,809	7,861,713	7,400,258	6,951,123
客戶存款總額	5,778,231	5,398,183	5,099,348	4,736,584	4,528,39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789,264	717,222	665,418	626,303	544,57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684,316	602,281	550,477	511,362	469,62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2.58	12.30	11.25	10.45	9.60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75%	0.77%	0.76%	0.72%	0.69%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9.92%	10.80%	10.80%	10.73%	10.08%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32.71%	32.61%	30.66%	29.34%	26.73%
信貸成本	0.95%	0.93%	1.12%	1.08%	1.64%
淨利差 ^(註)	1.71%	1.75%	1.92%	1.99%	2.18%
淨息差 ^(註)	1.77%	1.78%	1.97%	2.05%	2.26%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16%	1.18%	1.27%	1.39%	1.64%
撥備覆蓋率	209.43%	207.59%	201.19%	180.07%	171.68%
貸款撥備率	2.43%	2.45%	2.55%	2.50%	2.82%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2%	8.99%	8.74%	8.85%	8.7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26%	10.75%	10.63%	10.88%	10.18%
資本充足率	13.36%	12.93%	13.18%	13.53%	13.01%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挑戰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宏觀層面沉著應變、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順利完成。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按不變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5.0%，最終消費支出、資本形成總額、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分別拉動經濟增長2.2、1.3、1.5個百分點，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44.5%、25.2%、30.3%。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紮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積極的財政政策紮實實施。各級財政部門供需兩側發力，加快實施進度，加力落實存量和增量財政政策。積極支持科技強國建設，推進區域協調發展，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支持企業穩崗擴崗，促進各階段教育高質量發展，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全國最低標準等，推動各地下沉財力，兜牢基層「三保」底線；推進落實一攬子化債方案，支持融資平台改革轉型，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財政工作取得新進展新成效，有力促進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

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2024年多次實施重要貨幣政策調整，推出一攬子增量金融政策，促進貨幣信貸合理增長，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兩次下調政策利率，引導社會綜合融資成本下降，新發放企業貸款利率處於歷史低位。完善貨幣政策框架，明確央行政策利率，完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形成機制。綜合施策保持人民幣匯率基本穩定。紮實推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強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金融服務，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業、製造業中長期、綠色貸款增速均明顯高於同期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創設證券、基金、保險公司互換便利和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兩項工具，支持資本市場穩定發展。完善房地產金融宏觀審慎管理，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效。重點機構和重點區域風險處置穩步推進，金融風險監測、評估、預警體系持續完善。

監管政策推動銀行業高質量發展。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回升向好，引導發揮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和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作用。發佈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等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提升信貸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務質效，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深化監管體制改革，加快構建中國特色金融監管體系，切實提升金融機構合規管理有效性，推動銀行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2024年度，銀行業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總資產保持增長，資產質量總體穩定，風險抵補能力整體充足。截至2024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總資產444.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5%；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2.3萬億元；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貸款餘額3.3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50%，撥備覆蓋率為211.19%，持續保持較高水平；商業銀行整體資本充足率15.74%。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本行業務具體信息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部分。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治理規範高效。本行積極推進中國特色現代化企業建設，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⁶，通過規範化、科學化、有效化管理，不斷健全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體制機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專業的組織架構體系。參照現代銀行發展理論與實踐，結合黨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實現黨的全面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建立起涵蓋總行部門條線和分支行板塊的矩陣式管理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各治理主體規範運作，有效履職。

綜合協同優勢明顯。本行充分發揮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優勢，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發展原則，加強集團協同和行內協同，推動協同與業務發展及客戶經營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資本市場、跨境金融、存量盤活、風險化解等特色協同服務場景，持續拓展協同生態圈，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場景、全生命週期的專業化綜合金融服務，全面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開拓創新活力凸顯。本行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創新不僅是深植於本行的基因，也是驅動本行發展的新引擎。本行傳承和發揚「開拓創新」的中信風格，持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在投行業務、跨境業務、交易結算、汽車金融、財富管理、出國金融、養老金融、信用卡、外匯做市等業務領域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⁶ 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是重大政治原則，必須一以貫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也必須一以貫之。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防控科學有效。本行持續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質效。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深入推進「五策合一」⁷，聚焦國家戰略重點，深耕行業研究，根據政策導向、監管要求、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授信策略，優化資產結構，提升風險回報。堅持控新清舊，抓實授信全流程管控，持續加固資產質量。持續推進數字化風控建設，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賦能。本行始終堅持以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動力，為業務發展全面賦能，推動本行成為一流科技型銀行。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競爭力，驅動業務和運營模式轉型，打造數據驅動型發展模式。投產國內大中型銀行首個自主分佈式核心系統，金融科技綜合能力實現全面躍升，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創新應用由點及面深度滲透到業務各領域，成為發展的重要生產力。

文化厚植發展底蘊。本行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全國宣傳思想文化工作會議精神，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積極宣貫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引導全員將其作為共同的價值取向和行動準繩，堅守金融為民初心，以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紮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本行「全面建設『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的發展願景提供價值引領和文化滋養。

人才隊伍專業優秀。本行深入踐行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突出能力和價值貢獻導向謀劃推進人力資源管理改革，一體推出幹部管理、人才發展、激勵約束等系列改革制度，持續健全適配戰略、支撐發展、驅動轉型的人才工作體制機制。縱深推進《中信銀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持續弘揚「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人才觀，加大重點區域、重點領域的人才配置，總分聯動持續建強「六支人才隊伍」⁸，整建制實施全行示範性人才工程。突出源頭培養、自主培養，強化全行培訓體系，進一步提升人才培養的針對性、實效性，著力培養造就一批支撐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設「五個領先」銀行「戰略」的人才隊伍。

品牌主張深入人心。本行始終堅持服務黨和國家工作大局，踐行新發展理念，建設高質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來的價值銀行」。報告期內持續深化「讓財富有溫度」的品牌主張，以品牌傳播為引領，制定《中信銀行2024年度品牌傳播方案》，聯動全國19城舉辦「極地來信」品牌整合活動，連續18年贊助中國網球公開賽，持續擴大品牌「朋友圈」。以業務傳播為支柱，做好中信銀行奮力書寫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題宣傳，舉辦第二屆「信·新」品牌高質量發展論壇，推動品牌傳播與業務宣傳同頻共振。以日常傳播為基石，統籌協同營銷傳播，融入節氣節日品牌元素，使得品牌浸潤人心。報告期內，本行在Brand Finance「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排名上升至19位，體現了市場對本行品牌的高度認可。

⁷ 指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查審批標準(指引)、營銷指引、考核與資源配置。

⁸ 六支人才隊伍指經營管理人才隊伍、金融專業人才隊伍、金融科技人才隊伍、優秀青年人才隊伍、一線骨幹人才隊伍和黨建人才隊伍。

2.4 經營業績概況

2024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各項要求，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實施新三年發展規劃，推進「五個領先」銀行建設，全行上下克難奮進、主動作為，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向上向好的發展態勢進一步確立和鞏固。

經營業績向上向好，淨利潤穩健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132.23億元，比上年增長3.72%；其中實現利息淨收入1,466.79億元，比上年增長2.19%，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65.44億元，比上年增長7.28%；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685.76億元，比上年增長2.33%。

資產質量總體平穩，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664.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85億元，增長2.60%；不良貸款率1.16%，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09.43%，比上年末上升1.84個百分點。

資負規模平穩增長，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95,327.2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31%；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7,201.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3%；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7,782.3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04%。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實體經濟服務力度，綠色信貸、戰略新興、製造業中長期、普惠金融、涉農貸款增速均高於總體貸款增速。

2.5 財務報表分析

2.5.1 利潤表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685.76億元，比上年增長2.33%。下表列示出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利潤表項目變化。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幅(%)
經營收入	213,223	205,570	7,653	3.72
— 利息淨收入	146,679	143,539	3,140	2.19
— 非利息淨收入	66,544	62,031	4,513	7.28
經營費用	(71,938)	(69,214)	(2,724)	3.94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1,113)	(62,204)	1,091	(1.75)
利潤總額	80,863	74,887	5,976	7.98
所得稅費用	(11,395)	(6,825)	(4,570)	66.96
淨利潤	69,468	68,062	1,406	2.07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576	67,016	1,560	2.33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1.1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132.23億元，比上年增長3.72%。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68.8%，比上年下降1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31.2%，比上年上升1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利息淨收入佔比	68.8	69.8
非利息淨收入佔比	31.2	30.2
合計	100.0	100.0

2.5.1.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466.79億元，比上年增加31.40億元，增長2.19%。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其中，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及墊款	5,569,970	235,922	4.24	5,341,336	243,399	4.56
金融投資 ⁽¹⁾	1,894,259	54,491	2.88	1,898,824	56,938	3.0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8,348	5,842	1.63	402,293	6,445	1.60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416,681	12,261	2.94	340,285	9,881	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587	1,275	1.81	63,975	1,029	1.61
小計	8,309,845	309,791	3.73	8,046,713	317,692	3.95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5,509,436	103,975	1.89	5,455,958	115,734	2.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 拆入資金	974,115	20,511	2.11	1,138,344	24,845	2.18
已發行債務憑證	1,139,248	27,608	2.42	953,129	24,996	2.6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6,576	6,367	2.48	163,969	4,281	2.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7,850	4,148	2.10	176,567	3,762	2.13
其他	11,752	503	4.28	10,976	535	4.87
小計	8,088,977	163,112	2.02	7,898,943	174,153	2.20
利息淨收入		146,679			143,539	
淨利差 ⁽²⁾			1.71			1.75
淨息差 ⁽³⁾			1.77			1.78

註：(1)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3)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對比2023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計
資產			
貸款及墊款	10,426	(17,903)	(7,477)
金融投資	(137)	(2,310)	(2,44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3)	100	(603)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2,215	165	2,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	140	246
利息收入變動	11,907	(19,808)	(7,901)
負債			
客戶存款	1,134	(12,893)	(11,7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3,580)	(754)	(4,334)
已發行債務憑證	4,876	(2,264)	2,6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7	(331)	2,0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	(67)	386
其他	38	(70)	(32)
利息支出變動	5,338	(16,379)	(11,041)
利息淨收入變動	6,569	(3,429)	3,140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1.77%，比上年穩中微降0.01個百分點；淨利差為1.71%，比上年下降0.04個百分點。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為3.73%，比上年下降0.22個百分點，付息負債成本率為2.02%，比上年下降0.18個百分點。近年來，銀行業息差持續收窄，本集團高度重視量價平衡管理，負債端積極落實市場規範性監管要求，各項存款利率保持下行趨勢，同時優化負債結構，提升負債質量，狠抓成本管控；資產端持續提升信貸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引導新發生貸款利率跟隨市場合理水平，資產負債兩端發力鞏固提高息差管理優勢。

2.5.1.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3,097.91億元，比上年減少79.01億元，下降2.49%，主要是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所致。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76.15%、17.59%、1.89%、3.96%和0.41%，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2,359.22億元，比上年減少74.77億元，下降3.07%，主要為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32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2,286.34億元的影響所致。其中，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1,747.46億元，利息收入減少10.49億元，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1,196.29億元，利息收入減少44.19億元。

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貸款	1,825,130	83,666	4.58	1,849,517	86,420	4.67
中長期貸款	3,744,840	152,256	4.07	3,491,819	156,979	4.50
合計	5,569,970	235,922	4.24	5,341,336	243,399	4.56

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2,865,760	118,076	4.12	2,691,014	119,125	4.43
個人貸款	2,306,336	112,330	4.87	2,186,707	116,749	5.34
貼現貸款	397,874	5,516	1.39	463,615	7,525	1.62
合計	5,569,970	235,922	4.24	5,341,336	243,399	4.5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44.91億元，比上年減少24.47億元，下降4.30%，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0.12個百分點同時平均餘額減少45.65億元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58.42億元，比上年減少6.03億元，下降9.36%，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122.61億元，比上年增加23.80億元，增長24.09%，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763.96億元同時平均收益率上升0.04個百分點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12.75億元，比上年增加2.46億元，增長23.91%，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66.12億元同時平均收益率上升0.20個百分點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631.12億元，比上年減少110.41億元，下降6.34%，主要是付息負債成本率下降所致。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1,039.75億元，比上年減少117.59億元，下降10.16%，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23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534.78億元的影響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904,464	48,403	2.54	1,848,565	51,689	2.80
活期	2,066,827	21,768	1.05	2,202,740	31,406	1.43
小計	3,971,291	70,171	1.77	4,051,305	83,095	2.05
個人存款						
定期	1,150,600	32,891	2.86	1,079,370	31,651	2.93
活期	387,545	913	0.24	325,283	988	0.30
小計	1,538,145	33,804	2.20	1,404,653	32,639	2.32
合計	5,509,436	103,975	1.89	5,455,958	115,734	2.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205.11億元，比上年減少43.34億元，下降17.44%，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餘額減少1,642.29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下降0.07個百分點所致。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276.08億元，比上年增加26.12億元，增長10.45%，主要是已發行債務憑證平均餘額增加1,861.19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下降0.20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63.67億元，比上年增加20.86億元，增長48.73%，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926.07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下降0.13個百分點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41.48億元，比上年增加3.86億元，增長10.26%，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增加212.83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下降0.03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利息支出為5.03億元，比上年減少0.32億元。

2.5.1.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65.44億元，比上年增加45.13億元，增長7.28%，非利息淨收入佔比為31.21%，比上年上升1.03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102	32,383	(1,281)	(3.96)
交易淨收益	6,769	7,138	(369)	(5.1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7,111	21,103	6,008	28.47
套期淨收益	2	—	2	上年為零
其他經營淨收益	1,560	1,407	153	10.87
合計	66,544	62,031	4,513	7.28

2.5.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11.02億元，比上年減少12.81億元，下降3.96%，佔經營淨收入的14.59%，比上年下降1.16個百分點。其中，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比上年增加14.98億元，增長23.77%；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比上年增加2.15億元，增長9.51%；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減少12.43億元，下降7.40%；代理業務手續費比上年減少8.74億元，下降14.93%；擔保及諮詢手續費比上年減少2.19億元，下降4.20%。有關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動的原因分析，請參見本章「2.6.4關於非息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幅(%)
銀行卡手續費	15,557	16,800	(1,243)	(7.40)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7,801	6,303	1,498	23.77
代理業務手續費	4,981	5,855	(874)	(14.93)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4,997	5,216	(219)	(4.2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76	2,261	215	9.51
其他手續費	1,602	564	1,038	184.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小計	37,414	36,999	415	1.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12)	(4,616)	(1,696)	36.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102	32,383	(1,281)	(3.96)

2.5.1.7 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合計為338.80億元，比上年增加56.39億元，主要是在市場利率下行環境下，本集團緊抓市場投資交易機會，實現證券投資收入較好增長所致。

2.5.1.8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用719.38億元，比上年增加27.24億元，增長3.94%，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為32.71%，比上年上升0.10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幅(%)
員工成本	39,684	38,083	1,601	4.20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12,751	11,575	1,176	10.1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09	17,371	(62)	(0.36)
小計	69,744	67,029	2,715	4.05
稅金及附加	2,194	2,185	9	0.41
合計	71,938	69,214	2,724	3.94
成本收入比	33.74%	33.67%		上升0.07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	32.71%	32.61%		上升0.10個百分點

2.5.1.9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合計611.13億元，比上年減少10.91億元，下降1.75%。其中，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526.99億元，比上年增加28.59億元，增長5.74%；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損失38.39億元，比上年增加13.34億元，增長53.25%。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分析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幅(%)
貸款及墊款	52,699	49,840	2,859	5.74
金融投資	3,839	2,505	1,334	53.25
同業業務 ^(註)	30	57	(27)	(47.37)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5,564	7,970	(2,406)	(30.19)
表外項目	(1,087)	1,554	(2,641)	(169.95)
抵債資產	68	278	(210)	(75.54)
合計	61,113	62,204	(1,091)	(1.75)

註： 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1.10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13.95億元，比上年增加45.70億元，增長66.96%。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14.09%，比上年上升4.98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幅(%)
稅前利潤	80,863	74,887	5,976	7.98
所得稅費用	11,395	6,825	4,570	66.96
實際稅率	14.09%	9.11%	上升4.98個百分點	

2.5.2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2.5.2.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95,327.2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31%，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拆出資金增加。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及墊款總額	5,720,128	60.0	5,498,344	60.7
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21,715	0.2	19,948	0.2
減：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¹⁾	(140,393)	(1.5)	(134,542)	(1.5)
貸款及墊款淨額	5,601,450	58.7	5,383,750	59.4
金融投資總額	2,626,789	27.6	2,599,876	28.7
金融投資應計利息	20,246	0.2	19,335	0.2
減：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²⁾	(26,165)	(0.3)	(26,305)	(0.3)
金融投資淨額	2,620,870	27.5	2,592,906	28.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7,349	0.1	6,945	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0,915	3.6	416,442	4.6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532,994	5.6	318,817	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265	1.4	104,773	1.2
其他 ⁽³⁾	292,879	3.1	228,851	2.6
合計	9,532,722	100.0	9,052,484	100.0

- 註： (1)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2)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3) 其他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7,201.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3%。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例為58.7%，比上年末下降0.7個百分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佔全部貸款及墊款比例為90.6%。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5,184,765	90.6	4,918,959	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523,751	9.2	573,827	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	11,612	0.2	5,558	0.1
貸款及墊款總額	5,720,128	100.0	5,498,344	100.0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分析請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26,267.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9.13億元，增長1.04%，主要是本集團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產品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債券投資	1,905,229	72.5	1,854,012	71.3
投資基金	427,597	16.3	421,154	16.2
資金信託計劃	191,173	7.2	204,840	7.9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0,162	0.8	22,908	0.9
理財產品	2,131	0.1	4,045	0.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0,582	2.7	81,776	3.1
權益工具投資	9,915	0.4	11,141	0.4
金融投資總額	2,626,789	100.0	2,599,876	100.0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47,398	24.6	613,824	23.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1,333	43.1	1,098,899	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43,356	32.1	882,346	33.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702	0.2	4,807	0.2
金融投資總額	2,626,789	100.0	2,599,876	100.0

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19,052.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2.17億元，增長2.76%，主要是企業實體債投資增加所致。

債券投資發行機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27,117	11.9	222,656	12.0
政府	1,471,789	77.2	1,459,897	78.8
政策性銀行	28,179	1.5	52,520	2.8
企業實體	166,631	8.8	115,016	6.2
公共實體	11,513	0.6	3,923	0.2
合計	1,905,229	100.0	1,854,012	100.0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前十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計提減值準備
202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307	24/07/2029	1.85	—
2022年金融機構債券	3,291	21/11/2032	3.58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537	22/04/2025	2.25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013	10/01/2025	3.23	—
2022年金融機構債券	1,930	10/11/2025	3.20	—
202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782	23/07/2027	1.80	—
2020年商業銀行債券	1,524	24/09/2030	4.20	—
2024年商業銀行債券	1,509	30/12/2034	1.96	—
202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428	22/02/2029	2.30	—
202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221	13/09/2027	1.67	—
合計	21,542			—

註： 未包含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計提的第一階段損失準備。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73.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82%。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準備餘額為零。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3「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投資	7,009	6,572
對聯營企業投資	340	373
減值準備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	7,349	6,945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和金額情況如下表所示。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673,773	21,144	20,791	3,633,349	14,656	14,360
貨幣衍生工具	4,605,533	64,282	57,090	3,071,039	29,872	26,748
其他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34,448	147	742
合計	9,374,177	85,929	81,162	6,738,836	44,675	41,850

抵債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債資產餘額22.86億元，已計提減值準備11.32億元，賬面淨值11.54億元。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2,286	2,369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284	2,367
－其他	2	2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132)	(1,13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132)	(1,138)
－其他	-	-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1,154	1,231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準備變動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本期計提	本期核銷	其他 ⁽¹⁾	2024年
	12月31日	/轉回	及轉出		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²⁾	134,517	52,699	(60,724)	12,748	139,240
金融投資 ⁽³⁾	28,207	3,839	(3,365)	(15)	28,666
同業業務 ⁽⁴⁾	298	30	-	-	328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88	12,073
表外項目	10,520	(1,087)	(41)	329	9,721
信用減值準備小計	184,611	61,045	(69,978)	14,350	190,028
抵債資產	1,138	68	(74)	-	1,132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小計	1,138	68	(74)	-	1,132
合計	185,749	61,113	(70,052)	14,350	191,160

- 註： (1) 其他減值準備變動包括收回已核銷和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3)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4) 同業業務減值準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減值準備、拆出資金減值準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5.2.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87,253.5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90%，主要由於客戶存款以及已發行債務憑證增加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1.4	273,226	3.3
客戶存款	5,864,311	67.2	5,467,657	6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057,042	12.1	1,014,214	1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8,003	3.2	463,018	5.6
已發行債務憑證	1,224,038	14.0	965,981	11.6
其他 ^(註)	177,812	2.1	133,713	1.6
合計	8,725,357	100.0	8,317,809	100.0

- 註： 其他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負債質量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負債質量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備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對負債質量狀況進行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負債質量的穩定性、多樣性、適當性、合理性、主動性和真實性(以下簡稱「六性」)。本行負債質量管理體系與自身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組織架構分為決策層和執行層，決策層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負債質量的具體管理工作；執行層包括總行相關部門、分行等。本行圍繞「六性」要素，確定了負債質量管理的目標和流程，搭建了相應的限額指標體系，涵蓋負債質量管理的重要監管指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負債質量管理「六性」要素，持續加強對負債規模和結構變動的監測、分析和管理，按照「量價平衡」的基本原則，堅持實行「成本領先優勢為核心的量價平衡策略」，著力提升「量價質客」的均衡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等負債質量管理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保持較高的負債質量，指標詳情請參見本章「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7,782.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00.48億元，增長7.04%；客戶存款佔總負債的比例為67.2%，比上年末上升1.5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為41,165.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42.19億元，增長4.68%；個人存款餘額為16,616.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58.29億元，增長13.36%。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054,271	35.0	2,187,273	40.0
定期	2,062,315	35.2	1,745,094	31.9
小計	4,116,586	70.2	3,932,367	71.9
個人存款				
活期	439,965	7.5	340,432	6.2
定期	1,221,680	20.8	1,125,384	20.6
小計	1,661,645	28.3	1,465,816	26.8
客戶存款總額	5,778,231	98.5	5,398,183	98.7
應計利息	86,080	1.5	69,474	1.3
合計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5,360,385	91.4	5,050,568	92.4
外幣	503,926	8.6	417,089	7.6
合計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總部	8,484	0.1	2,669	0.1
環渤海地區	1,566,353	26.7	1,439,550	26.3
長江三角洲	1,509,601	25.7	1,472,237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926,838	15.8	859,897	15.7
中部地區	779,616	13.3	729,490	13.3
西部地區	596,566	10.2	548,939	10.0
東北地區	126,530	2.2	115,673	2.1
境外	350,323	6.0	299,202	5.5
合計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2.5.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8,073.6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89%。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綜 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及一般 風險準備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一)淨利潤	-	-	-	-	-	68,576	892	69,468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2,805	-	-	109	12,914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5,430	(12,561)	29,886	-	-	-	-	22,755
(四)利潤分配	-	-	-	-	13,233	(45,327)	(353)	(32,447)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2.5.4 貸款質量分析

貸款風險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貸款質量，制定《中信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按照金融資產類別、交易對手類型、產品結構特徵、歷史違約情況等信息，結合資產組合特徵，明確各類金融資產的風險分類方法。本集團將貸款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分類管理，堅持科技賦能價值理念，不斷完善風險分類系統功能。堅持實質風險判斷原則，按照「初分、認定、審批」三級程序，嚴格認定資產風險分類，真實反映資產質量。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貸款	5,653,643	98.84	5,433,544	98.82
正常類	5,560,073	97.20	5,346,875	97.25
關注類	93,570	1.64	86,669	1.57
不良貸款	66,485	1.16	64,800	1.18
次級類	15,530	0.27	17,346	0.32
可疑類	27,615	0.48	26,107	0.47
損失類	23,340	0.41	21,347	0.39
貸款合計	5,720,128	100.00	5,498,344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2,131.98億元，佔比97.20%，較上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69.01億元，佔比1.64%，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6.85億元，不良貸款率1.16%，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本集團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不斷增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持續優化重點領域風險管理機制，加大風險化解及不良資產處置力度，資產質量基本面不斷夯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29,081.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09.67億元，增長7.82%；個人貸款餘額23,621.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82.64億元，增長3.43%；票據貼現餘額4,499.0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74.47億元，下降13.04%。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1.24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10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9.12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1.03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不良率(%)
公司貸款	2,908,117	50.84	36,905	1.27	2,697,150	49.05	37,029	1.37
個人貸款	2,362,110	41.29	29,580	1.25	2,283,846	41.54	27,668	1.21
票據貼現	449,901	7.87	-	-	517,348	9.41	103	0.02
貸款合計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居前兩位，貸款餘額分別為5,639.51億元和5,561.73億元，其中製造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的19.12%，較上年末上升0.58個百分點。房地產業貸款餘額2,851.49億元，佔公司貸款的9.81%，較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從增量看，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以及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量均在200億以上，分別較上年末增長561.71億元、325.27億元、257.86億元、222.93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三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1.04%。其中建築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製造業資產質量指標較上年末有所改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減少27.08億元、13.56億元、7.68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下降2.33、2.73、0.37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風險等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等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有所上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餘額	不良率(%)
公司貸款	2,908,117	50.84	36,905	1.27	2,697,150	49.05	37,029	1.3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63,951	9.86	5,808	1.03	531,424	9.67	3,345	0.63
製造業	556,173	9.72	10,421	1.87	500,002	9.09	11,189	2.2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37,242	7.64	765	0.17	434,570	7.90	410	0.09
房地產業	285,149	4.99	6,296	2.21	259,363	4.72	6,729	2.59
批發和零售業	226,139	3.95	4,714	2.08	213,632	3.89	3,585	1.6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8,934	2.60	332	0.22	139,201	2.53	264	0.1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								
生產和供應業	118,483	2.07	706	0.60	96,190	1.75	701	0.73
建築業	115,613	2.02	609	0.53	116,099	2.11	3,317	2.86
金融業	91,514	1.60	48	0.05	78,756	1.43	51	0.0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66,479	1.16	778	1.17	54,705	0.99	2,134	3.90
其他	298,440	5.23	6,428	2.15	273,208	4.97	5,304	1.94
個人貸款	2,362,110	41.29	29,580	1.25	2,283,846	41.54	27,668	1.21
票據貼現	449,901	7.87	-	-	517,348	9.41	103	0.02
貸款合計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57,201.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217.84億元，增長4.03%。從餘額看，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6,472.37億元、14,551.54億元和8,121.16億元，佔比分別為28.80%、25.44%、14.20%。從增量看，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增量位居前三位，分別較上年末增加1,089.68億元、321.28億元、298.85億元。

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環渤海地區、西部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以上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合計433.74億元，佔比65.24%。從不良貸款增量看，西部地區增加23.10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26個百分點；其次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增加20.42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10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不良率(%)
長江三角洲	1,647,237	28.80	8,712	0.53	1,538,269	27.97	6,670	0.43
環渤海地區	1,455,154	25.44	18,993	1.31	1,423,026	25.88	23,456	1.6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12,116	14.20	10,032	1.24	782,231	14.23	9,220	1.18
中部地區	804,731	14.07	8,671	1.08	790,477	14.38	7,503	0.95
西部地區	696,388	12.17	14,349	2.06	669,589	12.18	12,039	1.80
東北地區	84,343	1.47	1,385	1.64	85,037	1.55	1,436	1.69
中國境外	220,159	3.85	4,343	1.97	209,715	3.81	4,476	2.13
貸款合計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註：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26,723.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25.50億元，佔比為46.72%，較上年末上升1.08個百分點；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25,978.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66.81億元，佔比為45.41%，較上年末上升0.46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625,741	28.42	1,546,536	28.12
保證貸款	1,046,637	18.30	963,292	17.52
抵押貸款	2,197,326	38.41	2,057,869	37.43
質押貸款	400,523	7.00	413,299	7.52
小計	5,270,227	92.13	4,980,996	90.59
票據貼現	449,901	7.87	517,348	9.41
貸款合計	5,720,128	100.00	5,498,344	100.00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類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司類貸款客戶的集中度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	≤10	1.10	1.20	1.1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²⁾	≤50	8.86	9.50	9.84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借款人	行業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400	0.18	1.10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759	0.17	1.03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728	0.17	1.03
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666	0.17	1.02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144	0.14	0.86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8,119	0.14	0.86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969	0.14	0.84
借款人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533	0.13	0.81
借款人I	製造業	6,309	0.11	0.67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038	0.11	0.64
貸款合計		83,665	1.46	8.8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類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836.65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46%，佔資本淨額的8.86%。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內本行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類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1.68	2.18	2.26
關注類遷徙率(%)	26.44	36.70	29.38
次級類遷徙率(%)	63.28	83.18	73.43
可疑類遷徙率(%)	73.38	88.83	78.75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1.35	1.63	1.6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貸款遷徙的比率為1.35%，較上年末下降0.28個百分點。

逾期貸款和重組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5,617,492	98.20	5,408,918	98.38
逾期貸款 ⁽¹⁾				
逾期3個月以內	53,118	0.93	40,756	0.74
逾期3個月至1年	29,396	0.52	28,890	0.52
逾期1至3年	14,856	0.26	17,325	0.32
逾期3年以上	5,266	0.09	2,455	0.04
小計	102,636	1.80	89,426	1.62
客戶貸款合計	5,720,128	100.00	5,498,344	100.00
重組貸款 ⁽²⁾	29,601	0.52	17,477	0.32

- 註： (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根據內部管理需要，本行對逾期貸款的期限進行了細化，期初數據已作相應調整。
(2)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1,026.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2.10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受宏觀經濟環境、房地產市場轉型等因素影響，居民收入及部分企業經營現金流穩定性下降，個人貸款和部分行業貸款逾期餘額有所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296.01億元，佔比0.52%。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結合宏觀前瞻性調整，充足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34,517	131,202	121,471
本期計提 ⁽¹⁾	52,699	49,840	55,786
核銷及轉出	(60,724)	(60,054)	(57,79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3,259	13,670	10,520
其他 ⁽²⁾	(511)	(141)	1,216
期末餘額	139,240	134,517	131,202

- 註： (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包括匯率變動及其他。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1,392.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7.23億元。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209.43%和2.43%，撥備覆蓋率較上年末上升1.8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

貸款損失準備計提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24年貸款規模同比上升，從而應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上升。同時，本集團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提升，撥備覆蓋率同比上升。

2.5.5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承擔、用作質押資產，具體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854,489	867,523
— 開出保函	273,578	237,359
— 開出信用證	324,861	256,351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54,064	46,768
— 信用卡承擔	812,562	779,947
小計	2,319,554	2,187,948
資本承擔	1,055	1,521
用作質押資產	333,599	838,102
合計	2,654,208	3,027,571

2.5.6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1,810.32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出9.18億元，主要是償還中央銀行借款及同業往來流出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295.32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入為18.87億元，主要是投資及出售兌付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出。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2,208.03億元，上年同期淨流出為631.02億元，主要是同業存單和債務證券的發行及償還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81,032)	上年為負	
其中：同業業務 ^(註) 增加現金淨流出	(294,894)	292.05	同業往來流出增加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減少現金流入	9,738	上年為負	交易性投資規模減少
客戶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365,813	27.81	客戶存款規模增幅上升
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258,336)	(32.08)	貸款規模增幅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現金流入	30,381	263.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規模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現金流出	(148,593)	(197.33)	償還中央銀行借款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9,532)	(1,665.02)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3,848,154	39.01	出售及兌付金融投資規模增加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3,860,233)	40.18	投資規模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20,803	上年為負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1,553,890	41.76	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增加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30,000	上年為零	發行永續債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39,993)	1,037.46	贖回永續債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1,261,613)	14.07	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增加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資本規劃、配置、計量、監測、評估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建立健全資本規劃與業務安排的聯動機制，合理推動資產增長。同時，堅持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的「三輕」發展戰略，以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為導向，持續優化資本配置模式，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引導經營機構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業務、客戶和產品結構，實現業務增長、價值回報與資本消耗的平衡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36%，一級資本充足率11.2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72%，全部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87,134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08,619	118,313	119,614
一級資本淨額	795,753	723,469	671,477
二級資本淨額	148,407	146,384	160,610
資本淨額	944,160	869,853	832,087
其中：			
核心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353,437	336,386	315,775
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424,124	403,663	378,930
資本最低要求	565,499	538,217	505,240
儲備資本要求	176,718	168,193	157,888
逆週期資本要求	—	—	—
附加資本要求	35,344	33,639	—
風險加權資產	7,068,736	6,727,713	6,315,50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2%	8.99%	8.7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26%	10.75%	10.63%
資本充足率	13.36%	12.93%	13.18%

註：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本充足率數據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對比期的資本充足率數據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

槓桿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7.06%	6.66%	6.59%
一級資本淨額	795,753	723,469	671,47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1,268,348	10,859,498	10,193,191

註：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槓桿率數據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對比期的槓桿率數據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有關槓桿率的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4/>。

2.5.8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等。

2.5.9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末/ 2024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款項	128,193	58.1	存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拆出資金	404,801	70.3	拆放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85,929	92.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規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265	30.1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54.6)	償還到期中央銀行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	81,162	93.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規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8,003	(40.0)	賣出回購證券減少
應交稅費	7,645	68.5	應交所得稅增加
資本公積	89,286	50.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使股本溢價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16,862	3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12	36.7	貴金屬經銷支出增加
所得稅費用	(11,395)	67.0	稅前利潤增長及不可作納稅抵扣支出增加

2.5.10 分部報告

2.5.10.1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5,245	44.7	49,829	61.6	91,557	44.5	41,902	55.9
零售銀行業務	85,690	40.2	9,230	11.4	86,425	42.1	15,935	21.3
金融市場業務	31,973	15.0	23,787	29.4	25,988	12.6	17,281	23.1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315	0.1	(1,983)	(2.4)	1,600	0.8	(231)	(0.3)
合計	213,223	100.0	80,863	100.0	205,570	100.0	74,887	1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4年末		2023年末	
	分部資產	佔比(%)	分部資產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016,097	31.8	2,822,064	31.3
零售銀行業務	2,342,470	24.7	2,249,644	25.0
金融市場業務	3,554,046	37.5	3,336,485	37.1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565,979	6.0	591,811	6.6
合計	9,478,592	100.0	9,000,004	100.0

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0.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倫敦分行於2019年正式開業，香港分行於2024年3月開業。子公司中信國金和信銀投資在香港註冊，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中信金租和信銀理財在中國內地註冊。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分部資產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		分部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3,551,480	37.5	44,190	54.6	3,442,730	38.3	25,709	34.3
長江三角洲	2,080,747	22.0	17,268	21.4	2,009,211	22.3	20,792	2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080,806	11.4	539	0.7	994,510	11.1	1,397	1.9
環渤海地區	2,010,887	21.2	9,842	12.2	1,889,859	21.0	12,005	16.0
中部地區	900,004	9.5	4,629	5.7	879,067	9.8	8,152	10.9
西部地區	750,011	7.9	1,477	1.8	732,239	8.1	4,088	5.4
東北地區	132,623	1.4	213	0.3	126,449	1.4	226	0.3
境外	520,398	5.5	2,705	3.3	480,467	5.3	2,518	3.4
抵銷	(1,548,364)	(16.4)	-	-	(1,554,528)	(17.3)	-	-
合計	9,478,592	100.0	80,863	100.0	9,000,004	100.0	74,887	100.0

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2.6.1 關於貸款投放

公司貸款方面，本行緊跟國家政策動向和市場變化，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和價值銀行導向，在加快實體經濟重點領域投放節奏的同時，深挖高收益資產投放潛力，聚焦資產精細化管理，深入推進「五策合一」落地執行，持續優化貸款行業、客戶和區域結構，加速新興賽道佈局，確保對公貸款量價質平衡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一般對公貸款餘額26,796.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00.25億元，增長8.07%。其中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餘額25,906.1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66.54億元，增量創歷史新高。受LPR下調疊加國家政策引導金融機構讓利實體經濟的影響，資產端新發放對公貸款定價和對公貸款平均收益率繼續下降。對公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截至報告期末，對公(含貼現)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分別下降0.89億元和0.05個百分點，實現「雙降」。

報告期內，本行將落實國家戰略與信貸結構調整有機結合，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信貸投放力度，繼續鞏固傳統領域市場份額，加大國家戰略區域佈局，不斷深化客群經營，信貸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普惠小微和民營經濟⁹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分別為6,005.65億元、6,439.54億元、3,006.13億元、5,998.25億元和13,473.28億元，較上年末分別增加1,415.43億元、1,120.85億元、420.33億元、547.49億元和1,012.29億元，增幅分別為30.84%、21.07%、16.26%、10.04%和8.13%。報告期內，本行增量前三的行業分別是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增量規模均超過200億元，傳統重點領域信貸基礎得到夯實。同時，本行圍繞國家區域發展戰略，不斷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點區域高質量協同發展，提升重點區域信貸市場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四大重點區域貸款佔比達到92.70%，較上年末提升2.56個百分點。

個人貸款方面，報告期內，面對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社會預期偏弱、有效需求不足等方面影響，本行堅持價值銀行導向，主動優化資產組合，加強對居民住房和大宗消費、小微企業和實體經濟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時持續提升風控能力與資產質量管控水平，保持個貸業務量價質協調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新發放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8,225.91億元，其中，個人按揭貸款投放2,248.47億元，個人普惠貸款投放2,257.0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18,154.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45.11億元，增幅6.11%。定價方面，受LPR下調、住房按揭市場利率調整及優質客戶的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本行新發生個人貸款定價進一步下行。

⁹ 為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包括私人控股企業貸款和個人經營性貸款(含本外幣)，不含貼現。

2.6.2 關於客戶存款

對公存款方面，報告期內，全市場對公存款出現大幅波動，部分存款資金呈現出定期化、理財化、同業化趨勢。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及挑戰，本行積極應對，通過優化產品配置、提升客戶綜合服務等舉措，保持對公存款量價平衡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餘額39,693.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62.78億元，增幅4.92%，結構性存款餘額佔比3.68%。報告期內，對公日均存款餘額38,363.97億元，同比下降1.51%。成本方面，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成本率1.71%，較年初下降27BPs。本行將持續打造「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形成低成本結算存款支撐體系，有效促動對公負債高質量發展。

個人存款方面，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市場利率變動趨勢，調整存款產品策略，以活期存款等低成本存款作為主力增長來源，對結構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控制發行規模及發行價格，存款結構得到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規模14,596.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46.79億元，增幅11.85%。其中，個人活期存款4,076.00億元，佔比27.92%，較上年末提升3.95個百分點；個人結構性存款714.10億元，佔比4.89%，較上年末下降0.74個百分點。個人存款成本呈現持續下降趨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成本率2.06%，較上年末下降18BPs。本行預計2025年全市場存款利率進一步下行，個人存款規模增長繼續承壓。為此，本行採取以下應對措施：一是夯實客戶基礎，擴大存款來源；二是堅持以低成本存款為主的推動策略，通過「五主六維」¹⁰為牽引的增長體繫帶動活期結算存款增長，通過財富管理、產品優化等方式提升客戶體驗，提升低成本存款規模，加強對高成本存款產品規模管控，確保個人存款成本率保持合意水平。

2.6.3 關於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77%，同比下降1BP，淨息差變動大幅跑贏大市。受LPR利率持續下調、存量房貸利率下降，以及信貸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響，資產端收益率隨市場下降。負債端成本率得到明顯改善，一方面本集團持續通過優化負債結構、提升負債質量、把握市場時機，主動加強負債成本管控，取得較好成效；另一方面得益於存款利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化，存款市場價格競爭更加規範，為本集團存款成本下行創造了有利的外部環境。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在提高實體經濟服務質效的前提下，保持自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力爭繼續保持淨息差優勢。資產端，積極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優化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盡可能穩定資產收益率。力爭在製造業、綠色信貸、戰略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實現又好又快增長，既滿足優質客戶和潛力企業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也防範個別領域產能過剩風險。負債端，堅守「量價平衡」發展理念，踐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戰略，不斷夯實負債基礎，帶動負債成本繼續下降。

¹⁰ 指以促進客戶五主深化、五主融合為基礎，通過打造六維增長能力(做大新客規模、推動分層客戶向上提升、促進客戶交叉活躍、產品融合滲透、強化消費支付場景建設、支付結算項目拓展)，推動結算存款增長。

2.6.4 關於非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65.44億元，同比增長7.28%。其中，實現其他非息收入354.42億元，同比增長19.54%，主要是本集團在市場利率下行期搶抓市場機會，加大交易流轉效能，債券、票據等投資收益實現較好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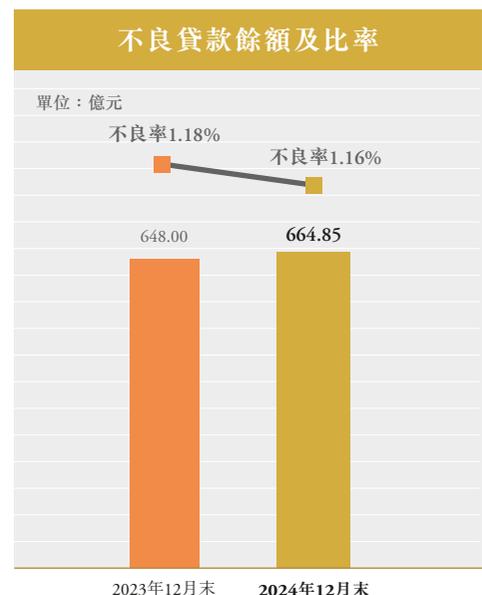
受市場環境和政策影響，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11.02億元，同比下降3.96%。從具體產品看，銀行卡手續費155.57億元，同比下降7.40%，主要是受全市場交易量萎縮影響。本集團積極推出信用卡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多樣性需求，通過年費及增值服務帶動收入跑贏市場；代理業務手續費49.81億元，同比下降14.93%，主要是代銷基金、保險、信託收入下降，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策略，通過增強客戶服務能力，代銷收入整體受市場衝擊較小；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78.01億元，同比增長23.77%，主要是理財業務收入增長，本集團持續強化銷售渠道建設，加強產品品控管理，提升客戶投資體驗，理財收入及規模均實現增長；結算與清算手續費24.76億元，同比增長9.51%，主要是信用證等業務收入增加。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持續跟蹤市場機遇，堅定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把握市場機會、加強能力建設，增強手續費收入的多元化和穩定性，保持非息收入穩健發展。

2.6.5 關於資產質量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穩中求進，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挑戰，資產質量繼續向穩向好。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資產質量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實防控新增不良。嚴把授信准入，強化貸後監控與臨期管理，多措並舉加大風險化解力度，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一手抓「清舊」，加快出清存量風險。積極應對風險形勢變化，分類施策做好重點客戶、重點項目管理，加大特殊資產推介力度，強化集團協同化險，加快推進風險項目處置，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57,201.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217.84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健，不良貸款餘額664.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85億元；不良貸款率1.16%，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關注貸款餘額935.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9.01億元；關注貸款率1.64%，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本集團保持穩健、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截至報告期末，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209.43%，較上年末上升1.84個百分點；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2.43%，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整體充足。



重點領域資產質量

2.6.5.1 對公房地產風險管控

本行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房地產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按照「提質量、穩存量、優增量」的總體策略，平穩有序開展房地產授信業務。

穩定房地產開發貸款投放。本行堅持「兩個毫不動搖」，一視同仁滿足國有、民營等不同所有制房地產企業合理融資需求。支持保障性住房、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設。優先支持人口淨流入的一、二線城市主城區、市場去化良好的區域。因城施策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優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務。繼續貫徹落實「金融16條」及延期等政策，支持符合要求的存量業務展期、調整還款計劃，促進項目完工交付。切實推進「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保交房攻堅戰」等工作，穩妥有序化解存量風險。合理控制單一客戶集中度，防範大額授信風險，繼續實施全口徑限額管理。對存量風險項目實施清單制管理，「一戶一策」穩妥處置，積極推進項目市場化盤活化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債券投資、非標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3,716.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64.33億元。其中對公房地產貸款餘額2,851.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57.86億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的9.81%，較上年末提升0.19個百分點。本集團代銷、理財資金出資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575.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1.53億元。此外，債券承銷餘額348.1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9.31億元。本集團對房地產企業客戶分類施策，加大風險化解處置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不良貸款率2.21%，較上年末下降0.38個百分點。

展望2025年，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房地產行業政策和監管要求，穩健開展房地產業務。高度關注房地產宏觀政策，加強市場研究和前瞻性預判，及時優化內部管理措施，確保房地產業務健康發展。

2.6.5.2 個人住房貸款風險管控

本行積極落實國家及各地區政策要求，滿足購房者合理購房需求，實現個人住房貸款業務的穩健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在一、二線城市新發放的個人住房貸款額佔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新發放總額的80.52%，較上年末上升1.41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在一、二線城市的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期末餘額的76.16%，較上年末上升1.77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10,325.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4.10億元。本行個人住房貸款不良率0.49%，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關注率0.39%，較上年末上升0.14個百分點。本行個人住房貸款加權平均抵押率維持在40%左右水平，抵押物價值覆蓋債權充足且穩中向好，個人住房貸款業務整體風險可控。

2.6.5.3 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管控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關於金融支持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政策，有力有序有效化解風險，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隨著國家化債資金逐步到位，本行納入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管理的融資快速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餘額1,379.03億元(表內貸款)，較上年末下降719.68億元，從資產質量看，無不良類貸款，關注貸款率1.19%，遠低於全行對公貸款關注率，整體風險可控。

2.6.5.4 個人消費類貸款風險管控

個人消費貸風險管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不良率2.14%，較上年末上升0.59個百分點。當前經濟仍處於恢復期，受居民收入水平尚不穩定等因素影響，個人消費貸款不良率出現一定波動。本行堅持優選白名單企業批量獲客，嚴格做好白名單企業的准入和持續管理，聚焦白名單優質客戶投放，獲取優質客戶提升業務整體質量。同時，構建差異化資產質量管控機制，從產品、客群、區域、渠道等維度對業務進行監控，根據監控情況部署差異化風控策略，不斷調整目標客群。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控

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部分客戶收入水平與還款能力趨勢性下降，信用卡行業資產質量整體承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率2.51%，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從行業看，受經濟結構調整、行業合規整改、產業週期等因素影響，房地產代理服務業、中小型旅館／餐飲／快餐店等行業風險偏高。本行信用卡業務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偏好，以風險量化技術為支持，持續迭代目標客群組合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監控與預警。創新形成信用卡全域風險管理地圖，精準實施區域差異化風險管控。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資產質量整體平穩可控。

2.6.6 關於不良資產處置

本集團以減損增效、創造價值為導向，堅持現金清收優先，科學合理制定不良資產處置方案；拓寬處置路徑，綜合運用各種處置方式，深挖資產價值，深化特殊資產平台搭建，搶抓市場機遇，不斷提升處置效率與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運用清收、轉讓、核銷、重組等處置方式，全年處置不良貸款金額813.10億元。

2.6.7 關於業務協同

本行堅持「利他共贏」協同理念，依託中信集團融融、產融、智庫協同資源，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地方政府、戰略客戶、專精特新、上市／擬上市企業等重點客群，豐富協同生態，提升協同價值貢獻。報告期內，聯合融資規模突破2.9萬億元，公司及零售交叉銷售規模、資產託管協同規模分別增長32.69%和14.23%，協同賦能業務發展提質增效。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堅定響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統籌推進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四大重點區域發展。報告期內，制定區域發展中長期規劃，錨定區域內優質資源行業深化協同聯動。構建「融資+融產+融智」服務體系，協同中信證券、中信建投、中信金融資產等中信集團金融子公司，推動落地「重慶市『三攻堅一盤活』」等一批協同精品項目；創新打造中信股權投資聯盟、「1+2+3+N」¹¹助力農墾高質量發展等一批協同新模式，協同服務實體經濟取得新成效。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綜合優勢，增強與實業板塊子公司協同聯動，打造鄉村振興、綠色低碳等協同服務場景，有效擴大客戶服務半徑，探索構建可複製、可推廣的產融協同新模式。

2.7 戰略規劃實施情況

2024年是《中信銀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開局之年，這一年，本行黨的建設不斷開創新局面，服務大局展現新作為，經營業績實現新跨越。

經營發展延續向上向好態勢。服務實體质效提升，本行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積極貫徹金融監管要求，及時出台務實舉措，推動資源向綠色、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普惠小微、涉農、民營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傾斜，多措並舉助力市場主體紓困解難。盈利能力顯著改善，在銀行業息差收窄、競爭加劇、營收增長面臨較大壓力的環境下，本行營收與淨利潤實現「雙增」，經營發展整體呈現出較強韌性。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實現「雙穩」，有效鞏固了資產質量基本盤，關鍵風險指標達到近年最好水平。業務規模穩中有升，資產與負債結構實現「雙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資產突破9.5萬億元，存款和貸款雙雙跨過5.7萬億元，實現效益、質量、規模的協調發展。

高質量發展基礎更加牢固。本行堅持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四大經營主題」，圍繞價值創造持續發力。「穩息差」跑贏大市，本行秉承量價平衡的經營管理理念，存貸兩端同步發力，淨息差1.77%，較上年微降1BP，有力支撐營收增長。「穩質量」有力有效，本行持續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入推進「五策合一」，推動資產質量基本面穩中向好，不良貸款率1.16%，連續六年下降。「拓中收」成效顯著，本行毫不動搖推進輕資本業務發展，全力以赴打造價值銀行，多措並舉增收創收。實現非息淨收入665.44億元，同比增長7.28%；非息收入佔比31.21%，提升1.03個百分點。「拓客戶」量增質升，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客群建設，深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客戶基礎持續穩固。對公客戶和個人客戶數分別較上年末增長9.41%和6.21%。

¹¹ 「1+2+3+N」即圍繞「農墾糧食安全、重要農產品保供」這一主線，積極推進金融端、實業端兩大業務佈局，逐步探索形成「農墾融資鏈」「農墾融產鏈」「農墾融智鏈」三大核心動力，構建起上中下游產業N個場景，為農墾高質量發展提供「中信解決方案」。

戰略執行堅定堅決。本行新三年發展規劃提出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在戰略推動實施過程中，本行注重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的融合，成立工作專班，制定推動方案和攻堅任務，明確路線圖和施工圖。經過一年多的發展，取得了明顯成效。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深入推進體系能力貫穿塑形，強化營收驅動，零售管理資產餘額及對公財富管理規模穩步增長。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著力推進生態圈建設，深化債券「承銷+投資+交易」全鏈條機制，承銷規模連創市場記錄；延伸拓展股貸聯動價值鏈，資本市場業務保持同業領先。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全面實施「三大工程」，基建支撐力、產品驅動力和場景服務力進一步提升，交易結算金額、活躍客戶數持續增加。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推出「信外匯+」跨境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全國首批落地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跨境電商平台金融服務鞏固行業領先地位；2024年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A類最高評級。領先的數字化銀行。聚焦管理數字化、經營數字化和運營數字化三大重點領域，一體化統籌推進企業級數字化體系和能力構建，加速推動數字化嵌入全行發展DNA。

2.8 「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專題

2.8.1 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

本行零售財富管理業務秉承客戶導向、價值導向經營理念，以體系驅動、能力支撐、數字賦能，著力構建「新零售」中長期體系化優勢，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個人金融服務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客戶首選的財富管理主辦銀行。

升級經營體系，「五主」客戶綜合經營實現新突破。構建貫穿全行零售經營的數字化「決策中樞」，上線零售板塊統一經營策略管理平台（「一橫」平台），構建從客戶需求出發的綜合經營邏輯，在方法論、機制流程、系統工具上實現新突破，全面深化「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活動、主服務」客戶關係，初步實現「五主」經營策略的全流程閉環管理。

優化體制機制，釋放組織勢能提升客戶經營效能。加速推進私行中心集約化經營，構建以私行中心為主的「服務+經營」重要陣地，加強私行隊伍專項配置，帶動私行客戶經營效率和市場貢獻提升。探索推進總行大眾客戶直營模式，成立「遠程客戶經營服務中心」，依託「遠程中心經營+App運營+數字化營銷團隊」，提升總行對大眾客戶直接經營能力。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鞏固核心業務，擦亮「資產管理、私人銀行、消費金融」三張名片。堅持資產管理「市場化、平台化、數智化、國際化」發展，建立「投資+投顧」深度融合的「投資顧問式」服務模式，強化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融合共建」，深化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大價值循環鏈」。全面推進私行專業化、全球化服務體系進階，開展大類資產差異化配置，延伸客戶全球服務半徑，提升私行客戶的全球資產配置能力，私行年增客戶數創歷史新高，私行AUM保持良好增勢。全面夯實消費金融優勢業務，深化零售資產獲取與經營。貫徹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保持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規模穩健增長，大力支持實體經濟和普惠業務，積極拓展信秒貸白名單優質客戶以及新能源車貸業務。信用卡圍繞「食、住、行、娛、購」民生場景，進一步加大優質客戶獲取和分期投放。

提升特色優勢，做優養老、出國兩大客群，探索年輕客群經營。養老客群方面，健全養老第三支柱保障，迭代養老賬本3.0，完善「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出國客群方面，完善Easy Go會員體系權益，全面滲透出國留學、商旅等多個核心場景，全年累計服務出國金融客戶持續增長。年輕客群方面，手機銀行上線「拿鐵計劃」理財定投工具、發佈Z世代青年服務品牌，構建覆蓋新媒體宣發陣地、手機銀行App功能在內的服務體系，Z世代客群規模及AUM進一步增長。

發力協同優勢，依託公私融合、借貸聯動推動增量突破。借貸聯動推進分行渠道信用卡獲客佔比進一步提升，私行客戶信用卡覆蓋率進一步提高。公私融合重點圍繞代發、支付結算、資本市場轉化等場景提升獲客效能，其中亮燈工程「公轉私」獲客新增管理資產規模超20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1.45億戶，較上年末增長6.21%。零售管理資產餘額(含市值)¹²達4.6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62%。

2.8.2 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建設，加速構建「商行+投行+協同+撮合」生態圈，聚焦拓展「5+N」¹³重點賽道，多維度強化綜合融資能力，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綜合融資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綜合融資餘額14.2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66%。

¹² 含本行子公司個人客戶管理資產。

¹³ 指「五篇文章」加鏈式金融、政府金融、跨境金融、園區金融等「N個特色賽道」。

「大商行」生態圈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政府金融、鏈式金融、跨境金融、園區金融等特色賽道，持續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政府金融圍繞國家和省市「十四五」規劃，積極為各級政府提供地方債項目全流程服務，助力交通基礎設施、農林水利、新基建、新能源等國家重大戰略項目建設。鏈式金融持續推動供應鏈拓鏈獲客與股權鏈梯級開發，不斷提升大客戶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強化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加大供應鏈金融對重點行業中小企業的融資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為48,467家企業提供16,634.65億元供應鏈融資，分別較上年末增長23.55%和8.91%。跨境金融積極踐行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以非居民賬戶及自由貿易賬戶為載體，為「走出去」企業提供高質量跨境投融資服務。園區金融圍繞國家級園區和地方特色產業園，聚焦重點中小客群，組織開展「進萬企—科創與園區全國行」市場活動，累計舉辦334場，持續深化與園區管理方、入駐企業及個人等各方合作，不斷增強本行服務園區金融場景和科創企業能力。

「大投行」生態圈聚焦債務資本市場和股權資本市場兩大重點領域，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資源稟賦，充分發揮協同優勢，以生態搭建和資源整合為驅動，鍛造特色競爭力，全力打造「最懂資本市場的商業銀行投行」。債務資本市場方面，以領跑市場的承銷能力為牽引，強化「承銷+投資+交易」全鏈條機制建設，形成客戶經營和資產配置新支柱。股權資本市場方面，圍繞新形勢下市值管理、資本運作、併購重組等核心場景，全面迭代綜合融資業務策略和產品體系，資本市場關鍵性融資服務能力實現新突破。

「大協同」生態圈進一步釋放協同效能。深耕拓展融融、產融協同場景，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資本市場等領域，加大資源整合，打造特色協同服務生態體系。推出鄉村振興、專精特新等協同助力系列方案，聚焦債券承銷、存量資產盤活、產業基金等重點場景，發揮長板共用的融融協同效應，提升重點客群綜合融資服務能力。

「大撮合」生態圈整合市場資源效用逐步顯現。本行以生態建設、體系佈局、場景拓展和能力提升為重點，著力打造以銀行為中心的資源統籌中樞，在境外債、租賃、保險和AMC四大主場景全面發力，持續推進客戶綜合融資服務向縱深發展，報告期內，新增託管撮合業務規模1,120.07億元。持續深耕私募股權基金生態體系建設，報告期內，新增託管股權基金註冊規模合計1,509.74億元。

2.8.3 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重塑結算文化，堅持結算先行、融資助力，戰略制定高質量發展的路線圖與施工圖，圍繞基建、產品、場景三個方面不斷完善並深入推進，奮力打造「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

基建服務能力明顯提升。構建多層級交易結算平台，形成了「以天元司庫服務大中客戶、開薪易服務中小客戶、企業網銀服務普適客群」的平台矩陣，使用性能不斷升級。四級梯度運維服務體系建設成效初顯，集合AI智能機器人、95558人工客服、分行屬地運維團隊及總行業技融合團隊，通過集約化運維支持，有效解答客戶問題，持續減輕客戶經理運維負擔。產品客戶體驗不斷優化。立足客戶視角，全面重構交易結算產品體系，推動產品整合，形成覆蓋客戶財資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的3大產品系列，產品合力不斷提升。大單品市場認可程度不斷提高，「新資產池」升級上線，從單一質押融資產品升級為覆蓋企業交易結算、質押融資及資產管理的綜合服務平台；「收銀通」提高收款通道能力，本行作為首家平台型入網機構的商業銀行接入中國人民銀行全國綜合業務服務平台，上線跨行代收子產品，進一步提升在惠民繳費場景的結算服務能力。場景推動力度持續增強。鞏固汽車金融行業優勢，推進「從燃油車到新能源汽車、從下游到全產業鏈、從融資到結算綜合經營」三大轉變。借鑒汽車金融服務經驗，研究形成食品飲料、消費電子等10大重點行業交易結算全場景綜合解決方案，前瞻佈局推動交易結算業務，提升本行交易結算競爭力。



2.8.4 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秉承「專業、快捷、靈活(3S)」服務理念，發揮外匯業務特色優勢，以跨境「結算+融資+交易」為基石，打造「信外匯+」全鏈條、全場景、全生命週期的跨境金融服務體系。

新型國際結算能力不斷夯實。針對大型跨國企業，本行持續深耕客戶全球產業鏈，以跨境資金池、跨境司庫為載體，為企業客戶打通「境內—跨境—境外」資金鏈路，提供線上化、多渠道跨境結算服務，範圍覆蓋客戶境外分支機構達62個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小外貿客群，本行依託先發優勢，進一步鞏固跨境電商平台等外貿新業態金融服務領先地位。報告期內跨境電商平台服務實現交易規模296.04億美元，服務客戶11.53萬戶，創新落地全國首個服務貿易跨境電商結算業務；本行作為首批試點銀行之一，圍繞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展業改革政策，開展外匯業務流程再造，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國際結算服務水平和客戶體驗；本行組建境外來華人員支付服務水平工作專班，落實優化境外銀行卡POS和ATM受理等24項工作舉措。創新推出境外銀行卡「揮卡進站」服務，助力北京成為全國首個實現軌道交通外籍來華人員持境外銀行卡揮卡過關的城市。

跨境綜合融資能力不斷提升。本行圍繞企業全球供應鏈佈局、國際貿易、跨境併購、跨境債務置換、境外工程承包、境外固定資產投資等六大場景，加大授信支持及組合服務，境內分行全年外匯業務綜合融資累計投放8,053.75億元；本行聚焦自貿區(港)平台，挖潛跨境及離岸業務機遇。全國首批落地海南、橫琴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非居民賬戶及自由貿易賬戶貸款餘額合計611.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4.23%。

跨境交易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本行以「全功能、全線上、全時段」為服務目標，不斷迭代線上外匯交易平台「外匯交易通」，累計服務企業外匯交易規模1,175.02億美元，助力12,309戶企業「一點接入式」全線上辦理外匯避險業務，「外匯交易通」平台已成為本行服務企業匯率風險管理的重要數字化支撐。此外，本行積極參與要素市場建設和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優化跨境機構投資者服務模式，債券通「北向通」連續多年獲得「優秀做市商」獎項，債券通「南向通」規模排名託管清算銀行前列。

2.8.5 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本行全面推進科技強行戰略，堅持創新驅動、業務引領和業技數深度融合發展，以「領先的數字化銀行」建設為主線，以全行數字化和智能化北極星指標為牽引，持續鍛造一流的數字化能力和科技底座。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科技投入109.45億元，佔經營收入5.13%。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科技人員5,832人，較上年末增長3.66%，科技人員佔比8.91%。科技創新活力持續釋放，累計獲取專利授權364件。

本行堅持業技數融合發展，着力打造數字化轉型新優勢。深化敏捷組織轉型，推進領域制2.0改革，需求分析時長同比縮短15%，交付總分行業務需求穩步提升。管理數字化方面，以數字驅動關鍵管理決策。持續推進管理會計智慧升級，通過營收考核測算與虧損治理監測，賦能對公虧損客戶治理，連續虧損的客戶中超過70%實現扭虧。經營數字化方面，以智能策略驅動客戶精益經營。公司業務依託數智技術建成「智慧網銀5.0」平台，推出行業領先的全自研「天元司庫標準版2.0」、新版「開薪易」大單品，構建起覆蓋對公全客群的「交易+結算」「融資+融智」產品服務生態，為企業客戶提供「不止於金融」的綜合解決方案；零售業務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客戶洞察體系，建成零售費用管理平台與統一經營策略「一橫」平台，月均觸客量超3億人次；金融市場業務建成自主可控的金融市場應用生態體系，打造金融市場量化平台及數字化策略能力，覆蓋外匯、貴金屬、本幣全市場，自營自動化交易佔比近70%，交易量同比提升超40%，賦能外匯即期綜合排名持續保持股份制同業前列。運營數字化方面，以數智驅動運營管理提質增效。聚焦零售客戶體驗提升、對公業務一線減負、金融市場產品營銷等領域，開展「百川行動」流程數字化改造項目，重塑移動作業平台MPP業務流程，創新打造「千企千面」智能營銷報告，首批重點業務流程整體效率提升超100%，為對外提升客戶體驗、對內賦能經營管理提供堅實支撐。

本行堅持領先技術路線，構築引領未來的數字新基座。加速推進企業級公共能力建設和應用，完成零售領域企業架構規劃並成功試點，有序推進對公授信系統群建設，重塑全行對公授信業務流程和服務模式。業務、技術和數據三大中台加速構建和推廣，業務中台方面，各能力中心實現新建重構系統「應接盡接」，最大化避免重複開發和資源浪費，進一步提升業務效率與響應速度；技術中台方面，應用系統容器化率達到90%以上，有力支撐了業務靈活擴展和快速創新；數據中台方面，打造「湖倉一體」新一代大數據底座，建成離線計算、近線查詢、實時計算三大集群能力，全面提升數據處理效率與靈活性。

本行堅持技術創新驅動，全方位提升企業級數據能力。紮實推進數據治理，累計建設基礎數據標準2.5萬項，盤點數據資產超150萬項。加速構建「AI+BI」數據服務體系，優化全行統一的用數平台(智數)，業務用數自助率超40%，自助查詢取數效率提升10倍以上。升級融合決策式AI「中信大腦」及生成式AI「倉頡大模型」，建成「自主平台+場景深耕+生態共建」三位一體AI賦能體系，中信大腦落地場景超1,600個，倉頡大模型落地財富管理、客服中心、市場營銷、投顧、風險合規等多業務場景，孵化超80項創新應用，獲評中國信通院大模型應用優秀案例。「區塊鏈+」產品矩陣應用場景「由面及體」加速拓展，應用至普惠金融、供應鏈金融、資金監管、大資管等多個重點業務場景。依託知識圖譜技術打造反欺詐關聯圖譜，深度挖掘複雜交易網絡，累計預警可疑賬戶近2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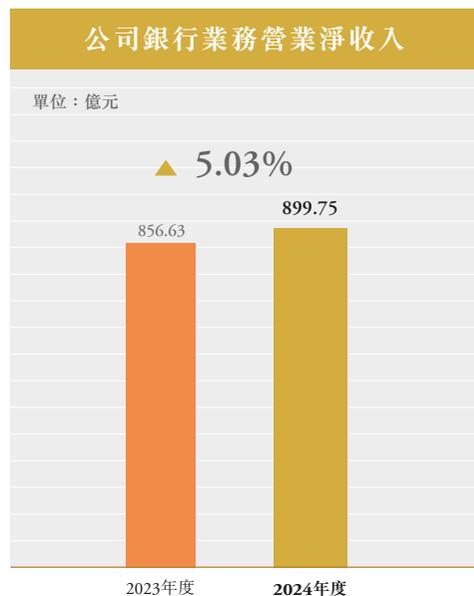
2.9 業務綜述



2.9.1 公司銀行板塊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宗旨，堅持客戶導向和價值導向，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賽道，引領公司業務發展，優化客戶結構、行業結構、業務結構，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加快建設「五個領先」銀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發展驅動力；持續完善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針對性提供綜合化、定制化、多元化的產品服務方案，增強客戶服務能力，不斷做強做優客群建設，「量價質客效」協調發展取得新成效。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899.75億元，較上年增長5.03%，佔本行營業淨收入的45.02%；其中公司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40.84億元，較上年增長9.76%，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2.80%，較上年下降0.27個百分點。



2.9.1.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持續夯實對公客群基礎，完善對公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加強鏈式、科創、跨境、資本市場、園區等重點領域客群拓展，以智能化商機管理賦能中小客群經營，組織開展「進萬企－益企成長」系列活動，切實為地方經濟注入金融活水。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總數達126.6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0.90萬戶，其中，基礎¹⁴客戶31.71萬戶、有效¹⁵客戶17.58萬戶，分別較上年末增加3.06萬戶和1.65萬戶。

大客戶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協同優勢，對大客戶¹⁶開展「一戶一策」經營，逐戶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實施重大項目管理，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圍繞大客戶開展供應鏈拓鏈獲客和股權鏈梯級開發，精簡業務流程，擴大業務授權並配置差異化資源。報告期內，本行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戶達成戰略合作，與39家優質集團實現合作破冰，深化了與醫藥、能源、裝備製造、汽車等行業龍頭客戶的綜合融資、財富管理、交易結算合作，並為大客戶產業鏈上的大批中小企業提供了優質高效的金融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大客戶貸款餘額10,894.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01%。報告期內，本行大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6,255.96億元，同比下降4.76%。

政府與機構客戶

本行致力於為各級、各類政府與機構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強化重點領域、重要客群合作覆蓋，持續提升中信銀行政府金融品牌價值。



14 統計口徑為對公存款及財富年日均≥10萬元的對公客戶。

15 統計口徑為對公存款及財富年日均≥50萬元的對公客戶。

16 大客戶名單主要由國民經濟支柱行業的龍頭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構成，報告期和期初數據均已按照客戶名單範圍變化進行了相應調整。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級政府合作，構建完善了覆蓋各級政府部門與事業單位的客戶服務網絡，財政代理資格突破千項，連續三年獲評財政部中央國庫集中收付業務「雙優」；在踐行國家戰略、推動高質量發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通過地方債全流程服務協助解決政府關注問題，覆蓋產業園區、社會事業、基礎設施、老舊小區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重點領域；發揮本行託管服務和中信集團協同優勢，積極參與政府投資基金管理；深度參與政府數字化轉型，服務於各級政府「高效辦成一件事」和「一網通辦」改革需求，打造「金融+科技+政務」的政府合作模式，實現對財政、社保、住建、高校、醫院等政務場景的廣泛覆蓋和產品的快速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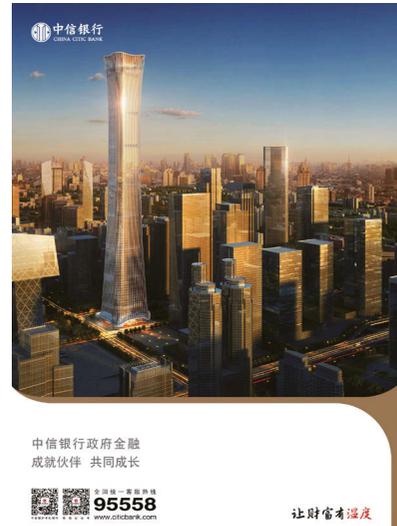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類政府與機構客戶9.22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62萬戶，增幅7.21%；報告期內，政府與機構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3,372.64億元。

中小客戶

本行錨定「十百千萬」¹⁷的經營邏輯，堅持「不惜苦力做大中小客群」的戰略定力，堅持「客群是發展之基」的長期主義，堅持「量質並舉」的發展路徑，堅持「政策、服務、產品、協同」四維發力的推動體系，久久為功加強中小客群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搭建高質量渠道，加強與政府部門、產業集群等對接，深化「總對總」及區域化渠道合作，開展「進萬企」等有市場影響力的營銷活動。服務高成長客戶，完善組織架構體系，推進「客戶部門產品化、產品部門客戶化」融合，積極拓展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有成長性的十大類優質客群。加強高水平經營，優化授信執行體系和考核激勵政策，升級「智慧網銀」「開薪易」「信惠+」理財等產品服務，定制有差異化的服務方案。深化高效能公私融合，依託「場景精細化、服務策略化、隊伍專業化、保障常態化」，夯實公私融合體系，構建有特色化的服務生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戶¹⁸達30.67萬戶，較上年末增加3.09萬戶。報告期內，中小客戶存款日均餘額8,848.30億元，同比增加713.21億元。



17 指錨定10個當地銀行一致公認的最有價值客戶、100個貢獻主要利潤的核心客戶、1,000個與本行保持較好合作關係的基本客戶、10,000個保持經常往來的結算客戶。

18 統計口徑為對公存款及財富年日均在10萬元(含)至5,000萬元(不含)範圍的對公客戶，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2.9.1.2 業務及產品情況

普惠金融

專題

報告期內，本行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持「雪中送炭、服務民生」宗旨，堅守「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建立完善「五化並舉」特色模式，舉全行之力發展普惠金融，取得良好成效，獲評金融監管總局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最高等級「一級」。

建立完善「總行六統一、分行四集中」¹⁹的專業化組織體系。本行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和風控機制，發揮普惠金融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協調機制優勢，制定《中信銀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專項行動方案》，建立落實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五專五強化」²⁰模式，繼續將普惠金融指標與分行負責人績效考核掛鉤並將其分行綜合績效考核中的權重保持在10%以上，配置補貼、薪酬和費用，「敢、願、能、會」機制不斷完善。



建立完善「業務品類全、客戶體驗好」的線上化產品體系。本行不斷完善產品創新試驗田機制和產品研發信貸工廠，推出「經營e貸」，再造「房抵e貸」，持續豐富「中信易貸」產品體系，不斷打磨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客戶最快僅需幾分鐘就可獲得額度高、利率低的融資支持。

建立完善「數字化賦能、名單制獲客」的精準化營銷體系。本行升級「智慧網銀」，完善電子渠道功能，投產「信智惠」小程序，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線上化申請渠道，有效提升客戶體驗；積極打造AI營銷渠道，打造「惠營銷」商機平台，推廣「普惠AI業務經理」等數字化展業工具，減少人工操作，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建立完善「促發展有力、控風險有效」的智能化風控體系。本行動態完善風險合規管理策略，健全包含60多項制度的風險合規制度體系，強化授信政策引導；升級智能風控平台，持續提升貸後首檢、定檢自動化和貸後、預警一體化水平；保持風險容忍度，完善盡職免責制度；完善續貸政策，按照「應續盡續」原則加大續貸力度。截至報告期末，小微企業續貸餘額1,022.96億元，較上年末

增加542.38億元，增幅超一倍。

建立完善「以客為尊、協同聯動」的綜合化服務體系。本行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協同優勢，加強與金融和實業子公司聯動，與政府部門、大型平台等機構開展跨界合作，一站式提供融資、理財、結算等「信貸+」綜合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²¹餘額16,558.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06.06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32.8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83萬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²²餘額5,998.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47.49億元，貸款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有貸款餘額客戶數31.04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68萬戶；報告期內面向普惠型小微企業投放的貸款利率同比下降0.33個百分點，切實推動小微企業在本行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資產質量穩定在較好水平，不良率低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不良率。

19 總行端實行「制度、流程、產品、系統、風險、品牌」六統一；分行端實行「審查、審批、放款、貸後」四集中。

20 指在總行端成立工作專班、制定專項方案、優化專屬產品、開展專題活動、配套專門政策；在分行端強化統籌推動、強化溝通對接、強化主動推送、強化落地執行、強化持續服務。

21 指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

22 指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將投資銀行業務作為打造「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的重要戰略支點，搶抓市場和政策機遇，推進產品服務創新，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融資規模21,119.67億元，同比增長39.80%。

報告期內，本行承銷債務融資工具2,223隻，承銷規模9,600.06億元，同比增長34.98%，承銷隻數和規模均位居市場榜首²³，並刷新公司信用類債券年度承銷規模市場紀錄；服務客戶927家，排名全市場首位²⁴；資本市場領域融資規模820.98億元，搶抓股票回購增持專項貸款重大機遇，成為市場首批6家貸款銀行之一，公告簽約筆數23筆，金額42億元，排名股份制銀行首位；在跨境銀團、港股私有化、自貿區併購貸款、特定資產盤活等表內融資領域成功打造多個市場標桿項目，融資規模創歷史新高。



科技金融

專題

本行高度重視科技金融業務發展，持續加大資源投入並在多個方面探索體制機制創新，力爭走在市場前列，科技企業的覆蓋廣度和服務深度不斷拓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技企業貸款²⁵餘額5,643.7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34%；服務前五批國家級「專精特新」²⁶企業8,246戶，較上年末增加1,640戶。

產品創新方面，本行遵循「以投資眼光遴選客戶」的理念，不斷迭代積分卡審批模式，創新性推出長三角區域積分卡、「火炬貸」等產品；聚焦「更早、更小」的硬科技企業，積極推動科技成果轉化貸、科技固貸以及知識產權融資等產品創設，持續打造科技金融特色產品力。

生態建設方面，本行持續深化與工信部、科技部等政府部門的常態化對接機制；推進與全國性行業協會、頭部券商以及相關中介機構的深度合作；加強與國家重點高校院所的合作對接，積極融入產學研一體化發展格局；以中信股權投資聯盟為基礎，搭建科技金融私募生態圈，引導金融資源進一步向科技企業集聚。

風險控制方面，本行持續將客戶選擇作為風險防控的首要關口，以名單制管理引導分行精準獲客；在重點區域分行積極推進科技金融差異化審批機制落地實施，有效提升審批效率和精準度，更好滿足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推動科技企業信用評級模型上線，不斷提升評級結果的科學性和準確性。

展望2025年，本行將繼續推動科技金融業務深度融入國家重大科技計劃的戰略鏈條，圍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以更加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發展新質生產力，全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23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24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25 根據科技企業名單範圍變化調整口徑，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26 根據最新的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名單統計，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客戶數、國際結算量保持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其中，國際業務客戶數達4.7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95%；全年實現國際結算量9,232.45億美元，同比增長12.47%。

報告期內，本行為中資企業在印度尼西亞、老撾、安哥拉、埃及等「一帶一路」國家承接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等工程提供中長期項目融資支持，截至報告期末，融資餘額達127.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05%；同步配套推出涉外保函「跨境百保箱」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新發生涉外保函474.28億元，同比增長56.46%。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助力「穩外貿」，通過迭代升級外向型企業積分卡模式、優化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白名單授信方案並擴容至非居民客戶群體以及自主創新研發首個大數據融資產品「跨境閃貸」三個方面發力中小外貿授信客群建設，上述舉措累計拓展中小外貿授信客戶1,200餘戶。本行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持續深化協同合作，短期信保融資規模位居股份制銀行前列，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提供信保融資規模突破60億元，位居行業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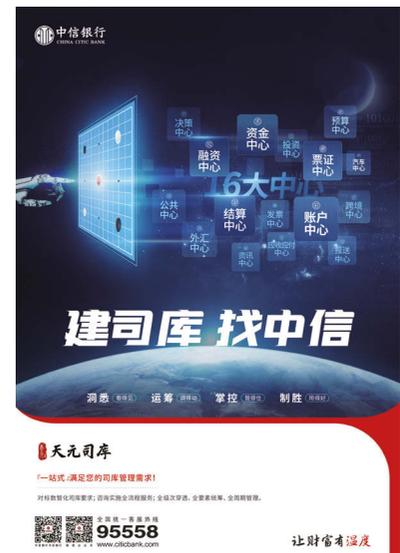
本行持續加強外匯合規能力建設，報告期內，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A類最高評級；香港分行正式開業，成為本行打造全球金融服務的新支點。

交易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傾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以結算帶融資，以融資助結算，「融資+結算」雙管齊下，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

交易結算領域，打磨極致的客戶體驗和極簡的用戶體驗。「天元司庫2.0」推出特色業務中心，打造行業典範；多銀行能力不斷擴展，資金直聯銀行突破100家；常用功能快速迭代，推出國資專業版司庫，累計上線集團客戶近2,700戶，服務成員企業近2萬戶，交易規模近5,000億元。「開薪易」助力客戶拓展，九大場景功能上線面客，實現新客戶「三步註冊」與存量客戶「無感遷移」，報告期內，新「開薪易」平台新註冊企業達2.2萬戶。「監管支付」產品實現五大場景資金監管全覆蓋，全年監管資金規模超6,000億元。

交易融資領域，打造富有特色的供應鏈金融業務。銀承業務加強線上化服務和場景應用，融資客戶數達2.6萬戶，累計融資超1.8萬億元。商票保貼業務拓展業務渠道，支持供應鏈票據業務全線上辦理，融資客戶數超2,400戶，累計融資近800億元。國內保理業務特色效應進一步顯現，實現中間業務收入4.27億元，同比增長56.53%。國內保函業務積極推廣「信保函一極速開」自動審批產品，快速滿足客戶在招投標、履約等環節的擔保需求，服務客戶超4,000戶。報告期內，本行為重點行業的2,500餘條供應鏈提供了專業化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建立了產品體系全、行業理解深、服務效率高、支持實體強的領先優勢。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秉持「價值託管」理念，深化集團協同，夯實託管歸行，聚焦資管行業主戰場，深耕客戶經營。加大力度推動公募基金、養老金及跨境託管等資管類託管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公募基金託管規模2.5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16.54億元，覆蓋貨幣基金、債券基金、權益基金、指數基金、公募REITs等多品類；養老金業務和跨境託管業務保持穩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年金託管規模達4,962.29億元，QDII類託管規模達3,021.61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加826.76億元和1,238.20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提升託管數字化能力，高度重視託管業務系統建設，結合創新AI技術應用，不斷優化業務流程，大幅提升業務效率；持續豐富客戶渠道服務內容，輸出更多貼近客戶體驗、滿足客戶需求的數字化服務產品；加速營運流程數字化建設，推動風險識別及作業管控能力提升，通過流程數字監測及時定位並排查風險隱患，保障業務安全有序開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託管規模突破16萬億，達到16.4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4萬億元；報告期內，本行託管業務實現收入37.20億元，同比增加2.03億元，託管規模及收入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資產託管業務獲評《亞洲銀行家》2024年「亞洲最佳託管銀行」。

對公財富業務

本行致力於搭建領先的對公財富管理服務體系，全力推進對公財富管理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行以穩健、低波的貨幣、貨幣+及純債的對公財富產品為基礎，積極探索固收+優先股、固收+大類指數期權等特色產品。報告期內，不斷加強與外部頭部機構的合作，持續豐富對公財富產品貨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合作的外部機構達29家，較年初新增3家；代銷對公財富產品556隻，較年初新增149隻。同時，本行將履行社會責任與對公財富管理業務推動有機結合，落實國家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加大推動綠色理財、專精特新產品、慈善產品創設與銷售。報告期內，上述產品銷量達235.09億元，有效助力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共創多元社會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財富管理規模2,099.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59%，其中協同代銷規模420.94億元。對公財富客戶達3.1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8.96%，客戶基礎不斷夯實。

2.9.1.3 風險管理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圍繞「優化結構、做強特色、做實基礎、提升效益」整體目標，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提高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完善銀行集團統一授信體系，重點強化客戶限額管理，防範授信集中度風險，實現公司業務高質量發展。

客戶層面，挖掘提升大客戶對全行「量價質客效」的綜合貢獻；圍繞「做大中小客群和結算業務」的工作目標，持續提升中小客群專業化經營水平；進一步做深、做實機構客戶，統籌推進機構業務體系化經營；加大對民營企業支持力度，助力實體經濟重點領域民企做優做強。

區域層面，落實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目標，以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等為引領，以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為依託，以農產品主產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為保障，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統籌西部、東北、中部、東部四大板塊發展，加快形成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區域經濟佈局。

行業層面，以國家政策導向為引領，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加大對綠色金融、戰略性新興產業、高科技產業、鄉村振興、製造業等領域的信貸支持，積極支持「兩新」「兩重」²⁷，積極服務國家糧食、能源、戰略資源、重要產業等關鍵領域。前瞻佈局技術路線清晰、商業可行性強的新質生產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醫藥、高端裝備等領域，積極佈局新經濟、新賽道。

業務層面，全力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積極融入國家科技創新戰略鏈條和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綠色金融緊扣綠色行業、綠色客戶、綠色產品和綠色服務「四綠」主線；普惠金融堅持「穩增長、高質量、做特色、擴影響」；養老金融圍繞健康產業、養老產業、銀髮經濟，推動綜合融資、支付結算、特色化產品創新等方面多元化服務；數字金融聚焦數字經濟發展與安全，儲備和佈局數據庫開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等領域優質企業。深化綜合融資生態圈建設，發揮中信集團金融牌照協同優勢，做大綜合融資，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進一步發力供應鏈金融，加強供應鏈業務行業化推動。全面推動跨境金融業務，提升跨境金融全場景服務。保持資本市場業務領先優勢，積極搶抓回購增持貸款等業務機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26,796.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00.25億元；不良貸款率1.19%，較上年末下降0.10個百分點。公司類貸款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2.9.2 零售銀行板塊

本行密切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通過做大客戶基礎、做強產品驅動、做優渠道勢能和提升服務體驗，為客戶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818.33億元，較上年下降2.07%，佔本行營業淨收入的40.94%；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203.39億元，較上年下降13.98%，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32.93%，較上年下降9.58個百分點。

2.9.2.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系統推動落地零售客戶分層經營，設置差異化崗位考核，迭代數字化營銷工具，組織針對性賦能培訓，提升分層服務專業能力，實現從大眾基礎客戶、富裕客戶、貴賓客戶到私行客戶的鏈式輸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1.45億戶，較上年末增長6.21%。



²⁷ 「兩新」指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兩重」指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大眾基礎客戶，本行充分運用手機銀行、企業微信、遠程助理及AI外呼等多渠道協同經營能力，實現大眾客戶從流量輸送到經營轉化的鏈式輸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大眾基礎客戶達1,779.6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78%。

針對富裕及貴賓客戶，本行基於「獲－提－留」經營思路構建富貴客群經營方法，不斷深化「五主」客戶關係、提升全渠道分層服務專業能力，增強客戶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貴賓客戶達458.8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7.01%。

針對私行客戶²⁸，本行持續完善私行客戶鏈式輸送機制，夯實私行客戶分層經營，構建私行渠道獲客生態，升級私行數字化經營體系，私行業務經營質效顯著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私行客戶達8.4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3.77%。報告期內，私行客戶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1.17萬億元，同比增長14.19%。

客戶分群經營方面，本行面向養老、出國、Z世代等重點客群，提供專業化、特色化、差異化金融和非金融綜合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需求體驗滿意度。

養老客群經營方面，本行持續開展養老投教工作，迭代「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滿足客戶多元養老需求。幫助備老群體科學開展養老規劃，出版首本小說體養老金融讀本《長壽時代：做自己人生的CFO》，迭代「幸福+養老賬本3.0」一站式養老規劃平台。幫助老齡群體更好享受養老服務，與老齡協會完成戰略合作續簽，推出《老年金融消費者風險防範手冊》，持續舉辦「幸福+」爸媽才藝大賽，手機銀行上線養老社區、助醫就醫、養老地圖等便民服務，舉辦形式多樣的防詐反詐宣傳活動，守護老年人財產安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生代備老客群和長輩客群達9,833.1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27%。

出國金融客群方面，本行持續深化「要出國，找中信」品牌理念，進一步塑造「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進出國金融多元化服務佈局，聯合多國使館簽證中心、境外卡組織、境內頭部留學服務機構、旅遊服務平台與外幣兌換服務機構等合作夥伴，推出多項出國金融特色服務舉措與境外來華便利支付服務，滿足出國旅遊、留學家庭、外籍人員來華等全旅程定制化綜合服務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出國客群達1,238.65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11%。

針對Z世代客群²⁹，本行在深入瞭解Z世代年輕客群的生活方式、消費習慣及價值觀的基礎上，打造專屬Z世代青年服務體系，滿足年輕客戶在財富管理端和消費端的多樣化需求。報告期內，打造「拿鐵計劃」理財定投產品，幫助年輕客戶有效積累財富。結合年輕用戶喜好，發行《星穹鐵道》《未定事件簿》等遊戲聯名卡；聚焦年輕人出行、購物等消費場景，上線龍馬精神卡、GO卡、PASS卡、醒醒卡多款「顏」系列卡產品。建立新媒體渠道矩陣，在B站和小紅書平台開立官方賬號「中信銀行信青年」，持續傳播青年服務理念。截至報告期末，本行Z世代客群達4,677.99萬戶，「顏卡」系列信用卡累計發卡量突破1,500萬張；累計交易金額超3,700億元。

28 指個人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達到600萬元及以上的客戶。

29 指年齡18歲(含)至34歲(含)的本行零售客戶。

2.9.2.2 業務及產品情況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強化投研驅動，重點結合客戶需求和市場研判，不斷完善財富產品體系，保障供給的前瞻性與有效性，持續提升客戶盈利體驗，促進財富管理業務高質量發展，實現客戶與銀行的雙贏。

一是貫徹市場化選品、專業投研、科學評價的發展思路，提高全市場產品選品能力，為客戶提供順應市場週期的優質產品。

理財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推動業務淨值化轉型，強化投研驅動與專業能力建設，強化與頭部理財公司合作，為客戶優選產品。截至報告期末，零售理財產品餘額1.40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90%。

基金業務方面，本行緊跟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不斷豐富基金產品供給，向客戶提供純債策略、固收+策略、指數策略、主動權益策略等多元資產配置方案，優化客戶資產配置結構，打造良好的客戶盈利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代銷公募基金保有規模達1,534億元，其中非貨幣基金在股市持續震盪情況下，保有量實現穩定增長，年增幅達6.96%。

保險業務方面，本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養老規劃及普惠金融，持續豐富代銷保險產品類型，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風險保障。報告期內，零售保險業務銷售規模達197.06億元。本行響應監管「回歸本源」轉型要求，報告期內長期保障型產品銷量佔比57.83%，業務結構優於市場水平。

個人存款方面，對於個人定期產品，本行持續優化存款產品線，提升客戶投資體驗。優化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產品，推出「隨心享」功能，為客戶提供按需自動存入、到期自動轉存等便利服務，更好響應客戶存款產品配置需求。持續完善養老場景下客戶存款流程，優化手機銀行端養老金賬戶儲蓄產品展示及購買頁面，提供獨立的產品購買、持倉查詢模塊，方便客戶快速查看現有持倉情況。對於個人結算存款，建立以「五主六維」為牽引的增長體系，強化借貸聯動，提升數字化經營，助力負債結構向好發展。

二是積極響應國家重點戰略導向，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豐富產品供給。

報告期內，本行聯合頭部理財公司，積極代銷綠色與ESG主題系列理財產品，支持實體經濟健康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與ESG主題系列理財產品存續27隻，保有量達51.65億元。代銷來自國內頭部基金公司各類型綠色主題、環保主題公募基金94隻。協同信銀理財深度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助力金融向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代銷慈善理財保有量達99.28億元。

三是持續強化投研體系建設，構建銷售能力體系，提升產品配置水平。

本行理財、基金業務緊跟市場變化，持續輸出投研觀點並打磨配置方法，提升隊伍對於市場變化的敏感度與客戶體驗的關注度；組織開展「萬里行」等活動，強化銷售人員基礎能力與配置技能。保險業務方面，持續迭代銷售方法論、優化投保流程，升級培訓與榮譽體系，同時強化過程管控，提升配置效率。

四是圍繞客戶需求，強化數字服務能力，提升金融服務的普及性和便捷性。

本行持續迭代智能財富顧問數字人「小信」功能，為客戶提供基金、理財和保險等產品的投前、投後「7×24」實時智能對話諮詢，同時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等財富管理全流程陪伴服務。報告期內，智能財富顧問數字人「小信」以創新性、領先性和普惠性優勢獲評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服務示範案例「中國服務實踐案例」。

數字金融	專題
<p>本行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國家對於數字化工作的戰略部署，對標世界一流企業建設目標，緊緊圍繞中信銀行數字化轉型行動方案，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持續推動零售業務數字化建設。</p>	
<p>本行錨定「普及大眾，慧至於人」的發展理念，堅持走「AI+金融」的發展路徑，聚焦零售業務數據化、生態化、個性化和智能化的能力升級，覆蓋全量客戶經營，用數字化方式，打造惠及人民的普惠性財富管理。</p>	
<p>數據化方面，本行持續升級客戶洞察平台，重點推進對話挖掘、宮格駕駛艙、「五主」溫度計、客戶時光軸、智能日曆等工作。報告期內累計細分112個宮格客群，沉澱4,700+項標籤，日均觸發商機4,000萬人次，接入27萬+行為埋點，整合71項營銷日曆，細微洞察客戶多元化需求，推動普惠金融提質擴面。</p>	
<p>生態化方面，本行基於幸福號開放生態積極與重點金融機構開展合作，報告期內，引入37家外部金融機構入駐，關注粉絲超236萬；為用戶提供長期互動投教，上線攢金豆、調研禮、答題有獎、拼圖、播種節、財富嘉年華、簽到等15個活動；共建投資陪伴場景，打造「幸福專家」功能，引入專業機構投資專家為用戶提供更有深度的資產配置服務。</p>	
<p>個性化方面，本行持續構建面向億級客戶的智能營銷及自動化運營能力，升級策略統一管理及AB實驗能力，滿足億級客戶個性化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全渠道部署策略3,612個，累計為11.70億人次提供精準適配的產品、活動、資訊、關懷服務等多元化內容與服務。</p>	
<p>智能化方面，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拓展和深化智能財富顧問數字人「小信」的服務場景，基於AI技術構建智能財富顧問服務生態，實現為客戶「7×24」實時智能解答理財、基金、保險和存款四類財富產品諮詢，同時也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持倉診斷和投資者教育等財富旅程陪伴服務。「小信」自上線以來，已累計服務客戶458萬戶，整體滿意度超95%。本行持續建設智能推薦系統，支持多渠道、標準化、滿足千人千面的產品推薦投放，新增手機銀行斷點主動服務、資金轉出攔截等場景應用，日均提供推薦服務400萬次。同時，持續推進AI外呼渠道建設，重點推進「AI人機協呼」新模式，運用智能化工具持續賦能人工渠道，大幅提高服務效率，為更廣泛的客戶帶來有溫度的線上服務。報告期內實現外呼客戶3,914.42萬戶，同比增長9.79%。</p>	
<p>展望2025年，本行將進一步深化零售數字化轉型戰略，持續在客群策略、內容整合、渠道執行等方面構建億級客戶數字化經營體系，深入探索生成式AI應用場景，全面升級業務管理和客戶交互模式，不斷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能力。</p>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堅持「價值個貸」理念，堅持個貸業務是全行資產業務「壓艙石」定位，有序推動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三大主力產品平衡發展，支持實體經濟、民營經濟發展，助力居民消費升級。

個人住房貸款方面，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更好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10,325.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4.10億元，增量排名同業前列。個人經營貸款方面，聚焦實體經濟和普惠業務，持續優化個人經營貸款產品政策及配套功能，進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業務佔比、擴大受惠群體覆蓋面、提升業務獲得性及便利度，截至報告期末，個人普惠貸款餘額4,116.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1.96億元。個人消費貸款方面，深耕安居、汽車等消費金融場景，保持積極穩健的營銷及風控策略，積極開展消費金融業務。聚焦優質目標客群，持續完善業務產品體系，推動產品創新升級，實現科技創新、大數據賦能與業務實踐的深度融合，不斷提升消費貸款服務质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18,154.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45.11億元，增幅6.11%。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深入貫徹全行「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和「零售第一戰略」，緊扣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主題，全面升級產品與服務體系，圍繞民生消費領域打造優質場景生態，深化「人、貨、場」精準適配，深入推進高質量獲客與精細化經營，加快科技創新與數字化轉型，充分發揮信用卡在「促消費、擴內需、惠民生」上的重要作用，不斷增強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高質量獲客，構建以「分中心、分行、異業聯盟、集團」於一體的「四環」高質量獲客體系，實現渠道獲客量質雙升。創新升級產品體系，圍繞民生剛需、日常消費場景，發佈愛吃卡、愛家卡、愛行卡、PASS卡、GO卡等「食、住、行、娛、購」系列產品。深化場景生態建設，持續開展「99365」³⁰品牌活動，結合代金券、滿立減等營銷工具應用，深入推進商圈、商戶場景生態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全國合作商戶品牌超6,000個，覆蓋門店超40萬家，活動參與客戶約1,200萬戶，上線商圈近1,500個。強化生息資產經營，提升消費分期經營质效，重點佈局「家周邊」場景經營，加強總對總頭部企業以及互聯網頭部平台合作，推出豐富的分期營銷活動，全面滿足信用卡客戶的多樣化消費金融需求。加強科技創新與智能化服務能力建設，依託AI輔助應答、智能模型策略路由，打造高效社交新生態，有力提升客戶服務效能；智能外呼平台完成換芯擴容，顯著增強業務話術匹配、識別模型準確率、機器人聲音選擇、人機協同等作業能力。

中信銀行 信用卡
CHINA CITIC BANK CREDIT CARD

办车Pro 白金卡
一年最高享1200元^註
每月最高享100元车主权益

中信銀行 iCar
PLATINUM

加油8折 充电5折

中信銀行iCar白金信用卡

- 车主权益加油8折、充电5折、停车5折、代驾/洗车立减20元任选
- 办卡免收年费，刷卡12次免次年年费，以此类推
- 额度最高可达20万元

*具体额度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相关活动规则及权益以页面展示为准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95558

让财富有温度

30 指「9元享看」[9分享兑]「精彩365」。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23億張，較上年末增長6.68%；信用卡貸款餘額4,878.82億元。報告期內，信用卡交易量2.44萬億元，同比下降10.13%；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559.10億元，同比下降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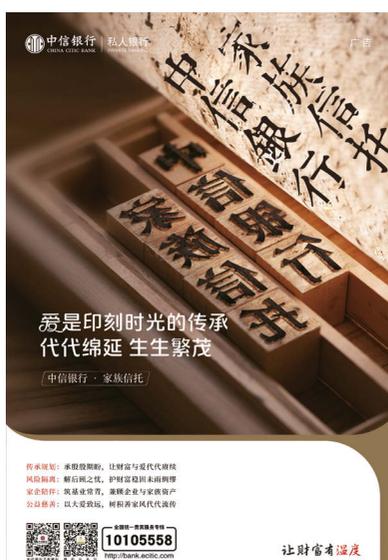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私人銀行業務堅持貫徹全行新三年發展規劃，著力將私人銀行打造成「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閃亮名片，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通過體系化推進分層經營、協同獲客、資配落地、數字化經營，全面提升私行專業化經營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

專業化經營體系日臻成熟，隊伍產能加速釋放。本行私行客戶分層集約化經營全面推進，累計21家分行、46家私行中心實施集約化經營，覆蓋客戶較年初增加近9,000戶。加速推進私行隊伍專項配置，構建隊伍標準化管理機制，優化培訓體系，不斷提升私行隊伍經營效果。作為私行客戶「服務+經營」的重要陣地，私行中心佈局逐步完善，現已批建私人銀行中心99家(其中新批建11家)，覆蓋69個重點城市。



強化協同資源整合，渠道獲客產能加快釋放。公私融合「亮燈工程」加大重點權益資源投放，聚焦上市公司分紅等重點場景重點活動，持續提升公私融合效能。報告期內，公私雙向獲客超8,000戶，同比提升6.59%；出國金融「少年行」以特色化服務豐富場景生態，擴大品牌聲量。報告期內，通過該服務獲取私行客戶數同比提升77.59%，「少年行」信用卡累計發卡近1.36萬張；借貸聯動依託信用卡重點產品優勢權益，加大活動投入力度，帶動借貸雙向獲客顯著提升。報告期內，通過借貸聯動獲取私行客戶數同比提升26.79%，私行信用卡覆蓋率同比提升6.29%；跨境聯動構建多場景獲客模式，依託境外特色增值服務，帶動渠道價值顯著提升，高淨值客戶全球化服務水平持續增強。



以資配落地促銷售，以結構優化提產能。私行存款聚焦結算性存款場景打造，存款結構持續優化，私行客戶結算性存款日均餘額同比增長46.13%；私行理財持續佈局固收+產品，規模和銷量穩步提升，私行客戶理財保有量較上年末增長16.40%；私行保險價值保費實現正增長，保障性產品銷售佔比持續提升，私行保險結構持續優化；公私募產品業績持續跑贏大市，保有量較上年末增長16.47%；特色單品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傳承業務規模穩步提升。全權委託保有量較上年末增長15.10%，傳承類業務規模突破700億元。

強化數字化經營和支撐能力，科技賦能業務機制日趨完善。全面升級私行客戶經營策略體系，建立零售板塊策略協同機制，全年新增及優化26個私行業務精準營銷模型，覆蓋30餘個核心經營場景；強化線上渠道經營和產能交付能力，全面升級手機銀行私行代銷、私行理財、特色單品服務流程，私行尊享版活躍客戶同比增長33.14%；系統支撐私行代銷選品及客戶服務能力有效提升，業內首批推出家庭服務信託並實現線上線下全流程服務，基於內外部數據實現代銷標準化產品量化評價。

養老金融業務

養老金融

專題

報告期內，本行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滿足居民多樣化養老需求，服務銀髮經濟發展，不斷優化「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持續提升「要養老，選中信」市場認可度。

構建養老金融長效機制。本行成立養老金融專項工作小組，制定《中信銀行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的專項行動方案》，作為中信金控財富管理委員會養老金融工作室成員單位，通過集團協同、全行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養老金融綜合服務方案。

推動養老保險三支柱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第一支柱配套金融服務，實現電子社保卡在本行手機銀行渠道全國簽發，地市級以上社保卡發卡區域超60個；創新第二支柱年金客戶服務方案，打造契合年金管理需求的特色增值服務，截至報告期末，養老金融託管規模突破5,000億元；做好個人養老金政策在全國的推廣與實施，持續開展養老投教，推出《時光有信·老友季》對話節目，助力養老知識普及；豐富養老金融產品，支持儲蓄存款、養老基金、商業養老保險、養老金理財等全品類個人養老金產品購買，通過打造「十分精選」養老金融產品推薦體系，精準提升客戶需求與金融產品的適配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養老金賬戶開戶218.8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36.04%。



豐富「金融+非金融」養老服務。本行圍繞不同客群養老需求，持續迭代「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一方面圍繞「自理老人、半自理老人、失能失智老人」等老齡群體需求，豐富「幸福+俱樂部」線上服務，上線「養老社區、醫療健康、養老地圖」服務功能，覆蓋29個城市67家養老社區，並提供線下助醫、家庭醫生等服務。連續第三年發佈《中國居民養老財富管理發展報告(2024)》暨行業首本《養老社區白皮書》。另一方面圍繞備老群體養老規劃需求，為「年輕群體」推出「拿鐵計劃」理財定投產品，上線「資產負債表」手機銀行資產管理工具，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用戶達400.76萬戶；為「中青年群體」出版首本小說體養老金融讀本《長壽時代：做自己人生的CFO》，首創並迭代「幸福+養老賬本3.0」一站式養老規劃平台，創新金融+非金融養老記賬功能，截至報告期末，累計使用客戶數503.55萬戶。

夯實金融適老建設。本行是最早推出老年客戶專屬版本手機銀行的商業銀行之一，網點適老化改造率100%，持續優化適老IVR³¹體系，開通「幸福專線」便捷人工服務。同時，持續開展金融宣傳和涉老非法金融活動打擊，編製並推出《玩轉智能手機》《老年金融知識讀本》《老年金融消費者風險防範手冊》等教材，不斷完善「哨兵」智能反欺詐風控體系，守好老年人錢袋子。

展望2025年，本行養老金融業務將堅持特色化、體系化發展，依託中信集團協同優勢，積極探索構建內外雙循環的養老金融生態圈，圍繞居民養老規劃、養老產業金融支持、科技賦能養老金融、協同共建養老生態，持續打造中信銀行養老金融特色名片，做實、做優、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

31 IVR是指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客戶可通過電話與系統進行交互獲取菜單導航等功能，有效減少用戶等待時間，實現自助服務。

代發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戰略性推進代發業務發展。持續深化公私聯動機制，夯實考核、績效、人員資源投入，分客群提升代發業務覆蓋，聚焦「增員加薪」企業拓展。從企業與員工需求出發，整合行內公司、零售的優勢資源，打造企業一站式代發服務解決方案。企業端持續建設「開薪易」平台，打造企業人事與財務數字化轉型的必備工具。個人端推出薪享卡代發專屬工資卡、代發客戶專屬權益、代發專屬理財等產品服務，不斷打造「有溫度」的客戶服務。

2.9.2.3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信貸業務堅持以「質量、效益、規模」動態均衡發展為目標，主動優化資產組合、持續提升風控能力與資產質量管控水平，準確把握「控風險有效」和「促發展有力」間的平衡，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

個貸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應對內外部形勢變化，密切跟進宏觀經濟政策，持續加強主動風險管控，不斷完善貫穿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的數字化風控體系，推動全行「新零售」發展戰略下個貸業務高質量發展。

貸前環節，優化按揭合作渠道結構，構建區域、渠道的精細化、差異化風險偏好，提升優質渠道市場份額及業務佔比，防範欺詐風險。加強准入端風險把控，夯實貸前調查質量，不斷推動中高評分優質客群佔比提升，從源頭改善資產質量。貸中環節，打磨精進數字化風控能力，持續優化完善模型和策略的閉環運行機制，加強主動風險管控，同時從產品、區域、渠道、客群等維度深化差異化授信審批策略，加強反欺詐體系建設。貸後環節，強化催收體系建設，根據不同產品特點建立差異化催清收模式，制定屬地化的靈活催收策略，充分發揮總分協同優勢，提升整體回款效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不良餘額171.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8.75億元，不良率0.95%，較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個貸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在合理水平。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依託先進風險量化技術，構建深度學習多任務模型，通過將風控技術體系化、標準化、參數化，為全流程風險管理賦能，有效提升數據挖掘與風險識別能力；優化迭代目標客群畫像，實施差異化區域獲客策略，通過授信政策有效傳導及用信環節精準管控，持續優化客群結構與資產結構，同時通過全視角客群細分，建立交易級風險攔截機制，加大用信環節高風險攔截與管控；堅守風險底線，強化資金用途管控和欺詐風險防範，推動涉賭涉詐聯防聯控工作，促進信用卡業務健康發展；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提升不良資產處置成效，積極探索新型處置模式，盤活存量信貸資產，加快資金周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餘額122.3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9.61億元；不良率2.51%，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平穩。

2.9.3 金融市場板塊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本行金融市場板塊緊跟國家戰略及政策導向，充分發揮金融市場債券融資、票據貼現、外匯套期保值、黃金租借等金融工具的作用，有效引導資金進行供需匹配，促進資源優化配置，切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在統籌高質量服務實體經濟和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本行金融市場板塊以「精細化管理」和「創新發展」為目標，堅定不移地持續完善「銷售服務－投資交易－研究風控」綜合經營管理體系，做實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全面打造領先的產品做市商模式，在「有利有用」中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統一。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板塊實現經營淨收入267.36億元，較上年增長23.39%，佔本行營業淨收入的13.38%，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淨收入273.74億元，較上年增長45.25%，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44.32%，較上年上升10.43個百分點。

2.9.3.1 客戶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圍繞「五個領先」銀行戰略，以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為核心路徑，在自營資產負債表基礎上，加快構建、支持和壯大代客銷售流量表，全面完善總分一體化的「銷售服務－投資交易－研究風控」新架構，形成以「做強價值客群為主體，做大銷售流量表、做優資產負債表為兩翼」的特色金融市場新體系。

在此基礎上，本行集中資源做實做透同業目標客群，交叉拓展結算性業務場景，不斷提升客戶貢獻；在架構隊伍、管理模式等方面精準施策、持續發力，立體推進營銷服務基礎體系建設；綜合運用「中信同業+」、同業CRM等數字化工具，持續提升經營支持、服務體驗及合作深度，積極構建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系統化優勢。

報告期內，本行優質同業客戶數量穩步提升。「中信同業+」平台簽約客戶達3,022戶，較上年末增加182戶。

2.9.3.2 業務及產品情況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發力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順應市場變化，在保障流動性和安全性前提下，靈活調整資負結構和策略，加強與客戶的多維度合作。

本行聚合中信金控全牌照優勢，依託中信體系的投資、交易和投研資源，按照「客戶一體化、產品一體化、投研一體化、品牌一體化」思路，煥新升級「中信同業+」，聯通更多同業夥伴，加快推動資源共享、渠道共享、牌照共享和數智共享，共建「大同業」合作新生態。報告期內，「中信同業+」平台全年線上業務量達2.25萬億元，同比增加0.43萬億元，增幅23.86%。

票據業務方面，本行積極落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要求，報告期內，票據業務累計向19,526戶企業提供貼現融資服務15,779.81億元，其中服務小型、微型企業14,385戶，佔客戶總數73.67%；累計辦理票據再貼現2,649.73億元，同比增加35.57億元。



外匯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全力支持監管政策傳導落地，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助力外匯市場高質量發展，為企業和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提供報價交易，外匯做市交易量達3.35萬億美元，同比增長28.35%，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新增印尼盧比衍生品報價交易和澳門元掛牌交易，首批參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韓元差額交割遠期交易，目前已掛牌人民幣對20種外幣的直接交易，包括南非蘭特、哈薩克斯坦堅戈、泰銖、澳門元、新加坡元等「一帶一路」貨幣；堅定貫徹監管導向，加強匯率風險中性理念宣導，助力企業搭建匯率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加強外匯專業能力建設，豐富匯率避險產品體系，提供專業全面的外匯服務，幫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業提升匯率風險管理能力；服務金融高水平開放，為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涵蓋外匯服務在內的一攬子方案，跨境機構投資者外匯交易服務規模超2,000億美元，同比增長68.26%；積極參與中國外匯市場自律工作，支持自律管理、市場規範、國際交流等各項工作開展。

債券業務

本行債券業務緊扣客戶綜合融資服務功能，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開展債券投資交易，為客戶籌資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活水。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國債承銷商職責，積極支持國債一級市場發行，為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綜合承銷表現連續三年位居股份行前列；充分發揮債券投資專業優勢，加大總分聯動力度，強化交易流轉效能，釋放協同聯動新勢能，有效滿足本行對公客戶綜合融資服務需求，賦能同業客戶一體化綜合經營。

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本行積極履行債券市場做市商職責與義務，持續開展雙邊、請求等做市報價，主動為市場提供定價基準及流動性支持，多項做市業務指標持續排名市場前列。報告期內，本行開發創新發展指數、債券籃子等多種創新產品，中信銀行新質生產力債券籃子為全市場首個新質生產力概念債券產品，為投資者提供了主題投資新渠道；本行落地全市場首筆「北向互換通」IMM合約交易，並配合外匯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開展市場首批「互換通」合約壓縮業務；成功落地全市場首批利率互換新合約品種交易，積極參與衍生品市場創新；做市交易積極貫徹落實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加大推進境外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債券通和債券結算代理業務排名穩居市場前列，持續助力債券市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時，踐行普惠金融政策，穩步推進中小金融機構櫃檯債券業務，構建全流程一體化櫃檯債系統，服務中小金融機構便利參與債券市場，助力多層次債券市場發展。

貨幣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開展本外幣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存單發行等業務，持續提升貨幣市場資金融通能力，認真履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職責，積極支持中小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等交易主體的短期融資需求；主動參與交易機制創新建設，落地全市場首批通用回購和互換便利項下國債質押式回購交易，達成全市場首筆地方政府債券合約擴容回購匿名、以玉蘭債債券籃子為抵押品的外幣三方回購和面向中小金融機構的上海清算所託管債券櫃檯回購交易，進一步鞏固了本行銀行間市場核心交易商地位。報告期內，本行人民幣貨幣市場交易量達28.70萬億元，人民幣同業存單發行量達1.42萬億元；外幣貨幣市場交易量達5,361.05億美元，外幣同業存單發行量達6.30億美元。

貴金屬業務

本行貴金屬業務聚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豐富交易策略，提升業務收入。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總分支聯合營銷的方式，積極服務貴金屬產業鏈企業，穩步推進對客產品，為客戶提供租借、保值及倉單交易等專業服務；加強市場研判，積極履行進口商職責，加大交易基本盤配置，利用數字化手段積極開展雙邊波段交易。作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首批黃金做市商，本行履行做市商職責與義務，持續開展做市報價，主動為市場提供流動性支持，報告期內做市排名穩居市場前列。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是本行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鏈的橋樑和中樞，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依託集團內、母子行協同優勢，充分發揮自身資產組織及投資管理能力，不斷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產品種類全、客戶覆蓋廣、綜合實力領先的全能型資管業務，努力建設成為世界一流資管機構。

信銀理財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構建包括貨幣、貨幣+、固收、固收+、混合、權益六大賽道及項目、股權兩大特色的「6+2」產品體系，同時積極探索養老金融、財富傳承、全權委託等場景化業務，構建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理財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信銀理財資管業務緊跟國家戰略導向，堅守服務實體經濟初心。持續發力科技金融，聚焦推進「科技－產業－金融」的良性循環，加大對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等科技創新領域支持力度；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圍繞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主動作為，支持重點領域綠色發展，報告期內新發ESG主題、綠色主題等綠色金融相關理財產品88.06億元；全面踐行普惠金融，進一步拓寬「慈善+金融」模式，持續打造「溫暖童行」等系列理財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慈善理財產品存續21隻，規模達117.68億元，實現理財助力共同富裕初心；積極響應養老金融，參與中國特色養老保險體系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圍繞養老投資需求設立的「信頤」系列產品存續169隻，規模達704.17億元；創新佈局數字金融，打造「數智理財」技術賦能體系，加強數字化人才隊伍建設，推進6個數字化轉型重點項目，圍繞理財業務價值鏈，堅持科技驅動，持續構建新質生產力。

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規模達1.9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29%；其中，淨值化管理新產品規模1.95萬億元，佔比97.68%。累計服務理財客戶達2,256.7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7.79%。報告期內，實現理財業務收入42.26億元，同比增長47.87%。

2.9.3.3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兼顧業務發展和風控需要，落實「五策合一」工作機制，貫徹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戰略，強化同業客戶授信管理，優化公司信用類債券名單管理體系，加強集中度限額管理，穩健提升資產配置效率。本行審慎開展債券投資業務，通過數字化工具輔助研判市場，進一步提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本幣債券投資以行業內高信用評級優質企業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外幣債券投資以我國優質發行人海外發行的債券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報告期內債券投資信用資質整體優良。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信銀理財持續夯實風險管理質效。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圍繞「統籌+專業」風險管理機制，優化「7+8+X」³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考慮風險的隱蔽性、滯後性和傳染性，從宏觀、中觀、微觀三個層面加強管理。不斷強化風險防控能力，充分發揮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統領作用，搭建符合理財特色的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偏好－限額」傳導機制；聚重點行業研究，完善審查審批標準，賦能業務發展；深耕風險指標管理和壓力測試體系，提升風險防控敏銳度和前瞻性，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理財淨值化管理新產品的基礎資產均為正常類資產，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32 「7+8+X」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含7項主要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集中度風險)、8項其他風險(戰略風險、國別風險、合規風險、洗錢風險、制裁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財務風險、模型風險)以及X專項風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平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估值管理、合作機構管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2.9.4 分銷渠道

2.9.4.1 零售線上渠道

中信銀行APP

報告期內，本行以用戶體驗為核心，通過「場景服務－流量分發－業務變現」路徑實施，持續打磨手機銀行App基礎服務場景並開展產品化運營，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場景服務方面，重構賬戶、交易明細(收支分析)和會員三個重要業務場景體驗旅程，整合屬地化生活服務場景，構建用戶活躍場景；升級會員成長體系，統一會員等級權益及會員權益視圖，打造六大成長工具。流量分發方面，在原有智能分發基礎上，打造基於用戶生命週期、產品偏好分析及場景洞察的「人貨場流量分發大模型」，提升流量分發效率。業務變現方面，打造「信芯家族」「理財夜市」「選品地圖」等線上選品場景，優化理財、基金、保險和存款等售前、中、後全流程，結合數字人財富顧問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陪伴服務，提升線上財富產品數字化運營能力，實現業務價值轉化。特色客群建設上，持續打造Z世代、中生代和銀髮代客群特色化服務，包括年輕客群用卡服務升級、養老賬本3.0和資產授權分享服務，整合多場景陪伴的「客服天團」，繼續強化「做人生的CFO」價值主張，加深「有溫度的銀行」品牌價值。

報告期內，中信銀行手機App線上月活用戶達1,888.27萬戶，借錢頻道放款客戶數達193.81萬人。

動卡空間APP

本行升級上線動卡空間App11.0版本，推出「信用卡」「優惠」兩大新門戶，持續打磨核心權益行權流程體驗，實現權益結構化、可視化；同業首批發佈信用卡App「鴻蒙版」，上線動卡空間App長輩版3.0版本，圍繞界面設計、功能流程和安全性能對老年客群核心用卡服務進行優化升級，全新搭建用卡安全中心，實現老年客戶安全管卡一站式服務和設置。報告期內，動卡空間App線上月活用戶達2,246.94萬戶，同比增長13.05%。

遠程客戶經營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成立遠程客戶經營服務中心，深入推進遠程經營與線上App平台、網點客戶經理的多渠道協同合作。對於線上用戶，遠程應用智能化技術對斷點問題進行識別和預判，通過電話、企業微信等方式提供更加精準的個性化服務，實現「一點接入、全渠道響應」的一致體驗。對於線下網點無法覆蓋的客戶，由遠程助理團隊協助分行客戶經理開展服務營銷一體化的陪伴式經營服務，將傳統線下提供的財富管理、權益提醒、活動通知等服務通過遠程經營實現線上快速解決，進一步拓展客戶服務範圍。報告期內，本行遠程客戶經營服務中心主動觸客達億次，覆蓋客戶近兩千萬戶。

開放銀行

本行持續推進開放銀行及生態場景建設。通過標準化、模塊化、輕型化的技術對接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PI、SDK、H5、小程序)，將金融/非金融服務嵌入第三方合作場景中，並引入第三方服務入駐，以支撐零售、普惠金融、對公等特色產品服務的快速輸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資源的高效引入。報告期內，通過標準化產品服務組件與行業共建賬戶、財富、支付、繳費等場景，服務用戶超8,551萬人次，累計資金交易超5,516億元。



2.9.4.2 對公線上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對公線上渠道建設，推出「智慧網銀5.0」版，實現企業網銀「零距離」簽約，極大簡化簽約手續。提升「自助化」操作體驗，建立網銀「引導式」服務，通過洞察客戶行為，智能提示引導客戶操作；推出任務中心、產品中心、管理員專區及雲櫃檯系列專區，提升客戶一站式業務辦理效率。全面升級系統，新增對統信、麒麟等國產化操作系統的支持。加強渠道「集約化」運營，構建四級梯度運維服務體系，引入同屏交互工具提升客戶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線上渠道客戶數122.7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20%，對公線上渠道客戶覆蓋率達96.95%。報告期內，對公線上渠道交易筆數2.27億筆，同比增長5.38%；交易金額177.72萬億元，同比增長8.76%。



2.9.4.3 線下渠道

境內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53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70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7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25家，支行1,308家（含社區／小微支行30家），設有自助銀行1,509家（含在行式和離行式），自助設備4,456台，智慧櫃檯9,593個（含立式智慧櫃檯3,173個），形成了由綜合網點、精品網點、社區／小微網點、離行式自助網點組成的多樣化網點業態。

在分支機構已初步覆蓋中國境內大中城市的基礎上，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的設立重點向優化佈局和提升效能轉變，網點建設資源向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南京等發達城市和地區傾斜。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貫徹落實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鄉村振興等國家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支持自貿區、口岸、新區、共同富裕示範區等重點地區經濟發展。

本行持續升級網點金融機具，全面推廣分體式智慧櫃檯設備和智慧櫃檯一體機，有效提升業務辦理能力及客戶體驗感受，尤其是老年客群體驗。同時，推廣網點設備一體化管理平台、網點信息發佈管理平台、網點大數據佈局選址平台，強化網點智能化、數字化、精細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服務品質監測，建立季度、年度全行網點服務品質通報機制，對全行網點服務品質做深入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對監測流程進行優化，建立服務品質分支行反饋機制，實現服務品質監測閉環管理。在全行範圍內開展「服務+倍」網點服務品質進階競賽活動，通過適老化、金融宣教網點主題打造、服務技巧學習競賽通關、落後網點服務標準強化等活動，提高廳堂人員專業服務能力，規範日常服務流程，全面提升網點服務效能。本行參照中國銀行業協會「千百佳」評選標準，建立中信銀行「百佳」網點評比機制，評選出69家服務示範網點，並將先進經驗推廣至全行，全面提升網點服務品質，充分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境外機構

境外機構方面，本行在英國設有倫敦分行，在香港設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亞設有悉尼代表處。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31家營業網點和2家商務理財中心，信銀投資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家私人銀行中心。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持續完善人力資源、業務、系統、授權、考核等境外機構管理體系，指導境外機構合規穩健經營，有序開展悉尼代表處升格工作。

2.9.5 境外分行

2.9.5.1 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屬境外分行，於2019年6月正式開業，開展批發銀行業務，主要涵蓋存款業務和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跨境併購融資等貸款業務，以及代客即期外匯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衍生產品交易、離岸人民幣交易、債券回購業務以及債券和同業存單的投資和發行等金融市場業務，同時還開展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等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國際地緣政治形勢，不斷加強風險管控和合規管理，深化境內外業務協同合作，充分發揮EMEA³³融資中心職能，擴大與本行境外子公司在綜合服務領域的合作。深入市場探尋宏觀經濟波動帶來的交易機會，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表現活躍。在歐洲交易時段承接總行外匯交易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時段高效便捷的外匯服務；積極履行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職能，為市場提供連續雙向報價。報告期內，倫敦分行自營交易量達365.13億美元，代理總行外匯交易量365.83億美元。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實現營業收入3,673.43萬美元³⁴，淨利潤1,840.60萬美元。截至報告期末，倫敦分行總資產30.08億美元。

2.9.5.2 香港分行

2024年3月，本行香港分行正式開業。

2.9.6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2.9.6.1 中信國金

中信國金於19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現為本行全資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3億港元。中信國金是本行開展境外業務的主要平台，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控股的中信銀行(國際)(持股比例75%)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則主要通過中信國際資產(持股比例46%)開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共有在職員工2,676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中信國金總資產4,905.24億港元³⁵，較上年末增長4.11%，淨資產612.17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4.95%。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7.75億港元，同比增長9.44%。

33 為歐洲、中東、非洲三個地區的統稱。

34 2024年12月31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7.2992。

35 2024年12月31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0.940049197。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是一家香港全牌照商業銀行，作為本行境外業務主平台和跨境協同主渠道，積極發揮母子行協同優勢，圍繞客戶「股、債、貸、投」需求提供「融資+融智」綜合融資服務。報告期內持續完善銀團貸款、中資美元債、離岸人民幣交易、跨境財富管理等拳頭產品和服務，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業務貸款規模較上年末增長2.95%。證券服務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證券託管資產規模達3,083.82億港元，債券信託餘額達1,813.29億港元。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增長強勁，截至報告期末，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較上年末增長66.92%；報告期內承銷綠色及可持續債券規模196.07億美元，佔全部承銷中資離岸債券的35.76%（按金額統計），同比增加6.71個百分點。零售業務營收創歷史新高，報告期內成功搭建「內地分行+香港私行+新加坡私行」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佈局，帶動跨境業務成為增收新引擎，高淨值個人客戶數和跨境業務收入均實現雙位數增長。同時，為進一步提速金融科技轉型、賦能業務發展，成立信銀數智(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初投入運營。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已發行股本為184.04億港元，總資產4,870.62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4.15%，淨資產563.68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5.33%。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105.67億港元，淨利潤27.42億港元，分別同比增長5.85%和5.99%。

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際資產是一家以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為主營業務的香港機構。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執行「控風險、提收益、降成本、減層級」策略，加強項目及平台公司管理及有序退出，加大債權項目的清收力度，同時，繼續加強費用管控，降低經營成本，提升收益。

2.9.6.2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設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8.71億港元，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信銀投資作為本行海外投行業務平台，持續推進營銷服務體系建設，完善產品鏈和業務策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全力打造以跨境資產管理為核心的新型海外投行；加強與境內總分行協同合作，為構建境內外「商行+投行」聯動的新發展格局發揮關鍵支撐作用。報告期內，信銀投資持續推進輕資本轉型，債券承銷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內落地300單，同比增長62.16%，債券承銷規模位列中資離岸債券承銷市場第6名³⁶。主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產品服務種類不斷豐富，重點渠道及客戶建設穩步推進。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投資總資產52.17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5.65%；歸母淨資產7.71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6.75%。主動資產管理規模49.03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21.15%。報告期內，實現歸母淨利潤0.15億美元。

36 來源於WSTPro/SereS中資美元債平台數據。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於2015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4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經營範圍主要為金融租賃業務。

中信金租是本行服務實體經濟、完善金融產品體系的重要一環。報告期內，中信金租立足租賃本源，繼續推動戰略轉型，穩步實施「兩大兩小優中間」發展策略，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大」資產端，加大與造船企業和航空、航運公司合作力度，實現飛機、船舶業務投放78.53億元，持有及新造飛機船舶數量81艘(架)，完成在內外貿船舶市場的資產流轉，成功實現經營租賃資產「有進有出」的高效收益閉環管理；在「小」資產端，實現車輛、戶用光伏等投放142.99億元，戶用光伏開創項目公司基金模式，服務農戶超8.2萬戶；乘用車加速佈局，助力超6萬戶車主「擁車用車」；在「中間」資產端，強化對綠色環保、戰略新興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融資租賃業務餘額343.40億元，戰略新興產業租賃餘額333.08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租總資產834.1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8.15%；淨資產90.7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60%。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16.97億元，同比下降4.91%；淨利潤9.36億元，同比上升11.75%；淨資產收益率(ROE)為10.89%。

2.9.6.4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於2020年7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50億元，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發行、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關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開展情況，請參見本章「2.9.3金融市場板塊」中資產管理業務介紹。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理財共有在職員工489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總資產120.62億元，淨資產113.0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40.30億元，實現淨利潤24.9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5.80%和10.50%；淨資產收益率(ROE)21.65%。

2.9.6.5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是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於2017年11月開業，註冊資本為56.34億元人民幣，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銀行股份65.70%。

2024年是中信百信銀行新三年戰略規劃的起始之年，也是業務轉型的關鍵一年。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積極踐行數字銀行試點初心，面臨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不斷夯實核心能力建設，著力加大自營業務轉型；抓住國家產業化數字升級帶來的產業金融結構性調整機遇，有效提升產業金融業務佔比，踐行普惠金融服務小微企業和實體經濟責任，助力經濟高質量發展落地落實。

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聚焦普惠客群實際需求，將消費金融產品「好會花」與居民日常生活有機結合，打造以用戶為中心、具有百信特色的自營消費金融場景，進一步優化產品體驗和業務流程。持續強化對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依託「百興貸」「百票貼」等特色產品，實現貨幣政策工具的有效傳導，以金融活水精準滴灌小微企業。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百信銀行產業金融業務增幅達37.32%，佔比較上年末提升6.66個百分點；普惠小微企業貸款餘額91.01億元，增幅45.43%。

中信百信銀行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聚焦科技創新應用前沿領域，堅持發展行業領先的新質生產力。推進跨法人金融機構數據合規共享融合，「母子行數據融合項目」獲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探索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探索分析「三農」場景，「基於人工智能的三農融資服務平台」入選北京市金融科技賦能鄉村振興示範工程；通過數字技術為普惠小微客群提供更精準的信貸服務，升級「百信分」智能風控模型，有效評估普惠客群信貸風險，獲評《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信用風險技術實施（數字銀行類型）」獎項；首次上榜福布斯中國「中國金融科技影響力企業Top50」榜單。

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積極克服銀行業淨息差收窄、資產結構調整、發展模式轉型等多重挑戰，堅持金融功能性為第一要義，持續加大減費讓利力度，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百信銀行總資產1,172.90億元，淨資產90.45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46.26億元，淨利潤6.52億元。

2.9.6.6 阿爾金銀行

阿爾金銀行前身為1998年匯豐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2014年11月由當地最大商業銀行哈薩克斯坦人民儲蓄銀行全資收購。2018年4月，本行完成對阿爾金銀行多數股權的收購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爾金銀行的股份為50.1%。

報告期內，阿爾金銀行深度融入中哈經貿合作，積極參與推動「一帶一路」倡議，著力把哈薩克斯坦打造成為本行國際化發展的樣板區域。報告期內大力推進汽車金融、數字銀行業務發展，支持中國品牌汽車出海，積極打造跨境人民幣特色業務，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深化協同共贏，依託中信集團作為中哈企業家委員會中方主席單位優勢，積極為中哈企業雙向投資合作提供優質服務，打響「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報告期內，阿爾金銀行實施現金分紅，回報率繼續保持在高水平，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阿爾金銀行總資產10,024.72億堅戈³⁷，淨資產1,376.11億堅戈。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654.25億堅戈，淨利潤391.08億堅戈，淨資產收益率(ROE)達31.22%。

2.9.6.7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註冊資本2億元，本行持股比例為51%，於2012年1月開業，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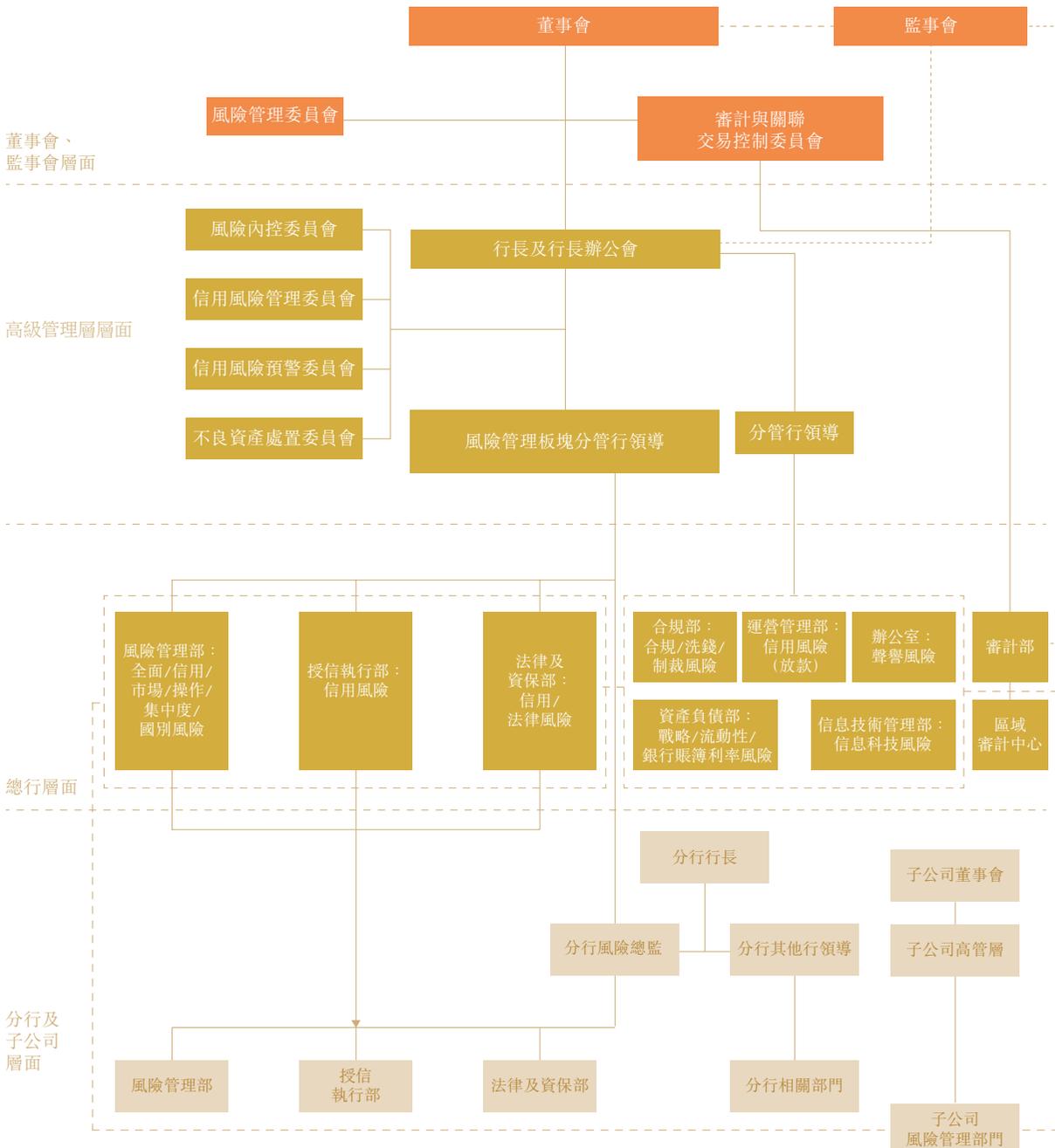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深耕農村、社區和小微企業，是本行踐行社會責任、落實鄉村振興和共同富裕戰略的重要平台。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農戶和小微企業貸款合計佔比92.67%，戶均貸款餘額49.55萬元，其中500萬元以上及100萬元以下貸款分別佔比9.91%、42.27%，貸款結構持續優化。

受市場競爭加劇及讓利普惠小微企業影響，報告期內，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實現營業淨收入0.71億元，同比下降9.60%；淨利潤0.11億元，同比下降68.01%。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21.96億元、4.25億元。

37 2024年12月31日，堅戈兌人民幣匯率為0.013902973。

2.10 風險管理

2.10.1 風險管理架構



2.10.2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持續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深化穩健的風險合規文化。深入推進「五策合一」，將落實黨中央各項決策部署、寫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與把握業務機遇相結合，引導授信精準進退。完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加強區域和客戶集中度管控。深化審管檢一體化機制，完善專職審批人體系，加強貸投後管理和押品管理體系建設，完善授信業務全流程管理機制。強化全口徑資產質量管控，從嚴進行資產分類。推進風險項目化解，加大現金清收力度，深挖已核銷資產價值。深化子公司全面風險穿透管理，加強風險管理專業隊伍建設，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將風險偏好作為傳導落實國家政策導向的載體之一，始終秉承穩健的整體風險偏好，堅持守牢合規紅線和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本行從價值視角、資本視角、風險視角、社會責任視角四個方面闡述風險偏好，分層設置風險偏好定量指標，明確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等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的底線要求。加強風險偏好與授信政策、風險限額、資本管理、考核評價的銜接，並兼顧統一性和差異性，強化子公司風險偏好管理，推動風險偏好在銀行集團內部有效傳導和執行。

本行持續加強數字化風控建設，優化迭代智能風控工具，推進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深化數據整合和治理，提升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等風險管理全流程數字化水平，推進風險管理工作從信息化向數據化、智能化迭代升級。

2.10.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保理)、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以及銀行賬簿債券投資、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結構化融資等業務。本行以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提升優質客戶佔比為整體經營目標，以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風險為指導方針，不斷優化授信結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強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範系統性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關於本行報告期內各項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相關內容。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積極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各項工作，夯實制度基礎，有序開展統計監測和監管報送。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大額風險暴露客戶識別和分類標準，大額風險暴露相關的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限額要求。

報告期內，為積極適應市場發展形勢和政策環境變化，本行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貸投後管理能力與質效，以實現持續價值創造。落實貸投後深化年要求，持續推進貸投後管理體系建設。修訂法人客戶貸投後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機制建設；持續開展分層分類風險監測，加強重點領域、重點客戶風險排查；完善預警委員會機制，優化預警策略，進一步發揮風險預警作用；組織開展重點貸投後領域專項檢查，嚴格落實監管要求。

2.10.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密切監控市場風險，嚴格執行產品准入和風險限額管理，及時進行風險計量和報告等措施，防範和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持續夯實市場風險計量的系統和數據基礎；優化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修訂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壓力測試、應急預案和報告管理相關制度，提升管理有效性；持續跟蹤和監測利率、匯率等市場波動，加強風險研判，做好提示和報告，有效防範和應對市場風險。關於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情況，請參見本行發佈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利率缺口有關情況、外匯敞口有關情況及敏感性分析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5(b)」。

2.10.4.1 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建立完整的風險限額體系，針對不同產品特點設置風險價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損失等限額，定期運用壓力測試等工具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將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內。

本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受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以震盪下行為主。本行密切跟蹤市場變化，加強市場研判，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預警，審慎控制交易賬簿的利率風險敞口。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管理能力、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為依託，建立了完善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多層級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策略和流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體系，內部控制與審計制度，信息管理系統，風險報告與信息披露機制等。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變化，加強對市場利率走勢預判，加強對客戶行為變化的模擬分析，前瞻性調整應對措施；綜合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從重定價缺口、久期、淨利息收入波動(ΔNII)、經濟價值波動(ΔEVE)等多個維度監測風險暴露水平及變化；靈活運用價格引導、久期管理、規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確保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敞口水平整體穩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綜合作用下，報告期內，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均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運行。

2.10.4.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形成的外匯頭寸，以及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合理匹配本外幣資產負債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對於全行資產負債的外匯敞口以及結售匯、外匯買賣等交易業務形成的外匯敞口，本行設置敞口限額，將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呈震盪態勢。本行嚴格控制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敞口，加強日常風險監控、預警和報告，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10.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法人和集團層面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及時瞭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授權下，履行其部分職責。總行資產負債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審計監督與評價。

本行保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銀行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持續推動實施。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修復仍面臨一定挑戰，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加大，央行兩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保持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兩次下調政策利率，帶動市場利率下行；推出國債買賣、買斷式逆回購等政策工具，優化市場資金結構；新設和優化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全年貨幣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貨幣市場利率中樞伴隨政策利率中樞調降而震盪下行。

本行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做好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堅持穩存增存，加強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的總量和結構優化，統籌做好流動性和效益性的動態平衡；加強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繼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達標，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加強市場分析和預判，前瞻性進行資金安排，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加強主動負債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動負債結構，確保融資渠道暢通和來源多元化，持續推動金融債發行，補充穩定負債來源；重視應急流動性管理，提升應急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行綜合考慮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環境因素，合理設定壓力情景，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在輕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過監管規定的30天。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流動性覆蓋率為218.13%，高於監管最低要求118.13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衝擊能力較強，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218.13%	167.48%	168.03%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264,199	923,158	1,087,933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579,554	551,189	647,452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銀監發[2015]52號)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相關信息。

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6.90%，高於監管最低要求6.90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可用的穩定資金來源能夠支持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6.90%	107.59%	107.67%
可用的穩定資金	5,373,336	5,294,788	5,252,921
所需的穩定資金	5,026,517	4,921,209	4,878,710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的規定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缺口狀況等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5(c)」。

2.10.6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夯實操作風險管理基礎。本行以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及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及股東回報為目標，樹立正確的操作風險管理價值導向，培育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加強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連續性、外包風險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體系機制的有機銜接，提升本行運營韌性。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控，嚴格落實《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修訂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積極推進實施操作風險標準法資本計量，不斷夯實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機制，提升數據質量。針對風險管理薄弱環節及時啟動操作風險觸發式評估，豐富關鍵風險指標體系，提升風險監控前瞻性。指導子公司及海外分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持續提升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健全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外包風險排查和評估報告，督促外包事項責任部門履職，重檢修訂外包目錄，強化外包項目及制度審核工作。持續加強業務連續性體系建設，開展問題排查整改，按計劃完成業務連續性演練，持續監控運營中斷風險，提升管理質效。深化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風險整體可控。

2.10.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金融機構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合規風險管理是本行的一項核心風險管理活動，董事會是重大合規事項的決策機構，對本行合規管理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貫徹落實監管政策和要求，樹牢依法合規經營理念，護航高質量發展。堅持「查治提升年」工作定位，對標落實國家審計署和金融監管總局治理偏離服務實體經濟定位典型問題，深入開展「查治評」³⁸治理，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重點加強政策法規落實執行，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監管要求貫徹落實的通知》，區分監管規定類型，明確傳導落實要求，針對小微企業續貸等系列監管政策強化落實督導；出台系列《合規要點提示》，提煉關鍵合規要求，促進全行嚴守底線。深化合規文化滲透浸潤，連續第九年開展風險合規文化季活動，以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為引領，系統部署「文化基層滲透、制度靶向治理、風險合規查治、關鍵領域排查」四方面19項重點工作；直達基層開展「四個合規課堂」³⁹教育，組織開展全行多層級合規培訓2萬餘期、警示教育1萬餘場，持續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

2.10.8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災害、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是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以「堅守底線、強化意識、重在執行、主動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覆蓋「全員、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風險文化體系。

本行已建立以信息技術「一部三中心」、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審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三道防線」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大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力度。持續改進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與流程，通過加強風險指標監測、風險評估與檢查等工作，促進信息科技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強化生產運行管理，提高信息系統投產質量，增強業務連續性演練能力，促進信息系統安全、持續、穩健運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信息系統運行情況良好，信息科技風險整體可控。

2.10.9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堅定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持聲譽風險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基本原則，抓好聲譽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堅持黨的領導，促動「董監高—總行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聲譽風險三級治理架構有效運轉；持續強化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機制，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採取措施推動風險隱患源頭化解；堅持系統性思維，優化防控機制，避免可能引發行業性風險的負面輿情事件；推進風險防控體系化建設，提升各級機構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和應對能力。

³⁸ 查治評指「合規檢查—問題整治—評估評價」一體化內控合規治理機制。

³⁹ 四個合規課堂分別是「一把手」合規課、條線業務合規課、新員工合規第一課以及全員線上合規課。

2.10.10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國別風險。本行識別和計量跨境授信、投資、表外業務中存在的國別風險，對已開展和計劃開展業務的國家(地區)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和評級，設定合理的國別風險限額，定期監測並合理控制國別風險敞口。報告期內，本行修訂完善國別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推進管理工具提升和優化，密切跟蹤國際形勢變化，持續監測和評估國別風險，加強風險排查，及時更新國別風險評級、重檢和調整國別風險限額，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10.11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是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利用，或未能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業務損失、財務損失，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反洗錢工作堅持黨建引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法律和監管規定，在「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三道防線協同履職、總分支各盡其責的管理機制下，切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深入踐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管理理念，持續健全完善機制流程，紮實推進反洗錢「查治評」工作，著力提升客戶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快推動反洗錢智能化建設，全面提升反洗錢工作合規性和洗錢風險防控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外部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建設，修訂印發反洗錢數據治理、客戶洗錢風險事件管理規範、內部賬戶反洗錢管理等3項制度，制定規範分行反洗錢領導小組履職、屬地洗錢風險事件管理、反洗錢調查風險事件錄入管理等3項通知；常態化開展「制度、產品、系統」反洗錢審核，加強洗錢風險提示，護航業務健康發展；貫穿全年開展反洗錢「查治評」，深化重點領域專題排查，整治機制性、根源性問題；縱深推進反洗錢減負增效，升級可疑交易智能分析功能，提高操作效率、壓降誤排風險；推動豐富客戶盡調監測規則，優化客戶限額管控標準，鞏固一體化作業成效；依託新技術、新算法，持續新增優化可疑交易監測模型，提高系統便捷性與智能性；持續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層級人員開展反洗錢培訓1,100餘次，聚焦監管熱點開展855期反洗錢宣傳，營造反洗錢合規文化氛圍的同時，有效履行反洗錢社會責任。

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本行經營涉及的信貸資產轉讓等日常業務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2.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5年，我國經濟預計延續恢復向好態勢。雖然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鞏固經濟回升向好態勢難度仍然較大，但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潛力大、經濟韌性強等有利條件沒有改變。

總體來說，支撐高質量發展的積極因素在不斷增多。政策大機遇提供廣闊發展空間。前期一系列積極宏觀政策陸續推出，政策效應逐步顯現，更多強有力的宏觀政策未來可期。經濟運行中的活躍成分增多，「經濟刺激+改革紅利」為商業銀行下一輪發展提供了新的廣闊機遇，政策紅利的機遇期、窗口期已經打開。科技大爆發催生市場增量變量。前沿科技快速發展，新一輪科技革命突飛猛進，生產力飛躍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改變。「人工智能+」廣泛應用，智能製造、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經濟新業態新模式蓬勃發展，加速催生新需求新機遇，為經濟帶來廣闊的增量空間。

同時，受內外部環境影響，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經濟回升向好基礎還不穩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別是消費不振，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賬款拖欠問題較為突出，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民生領域存在短板，對銀行業務發展和資產質量管控帶來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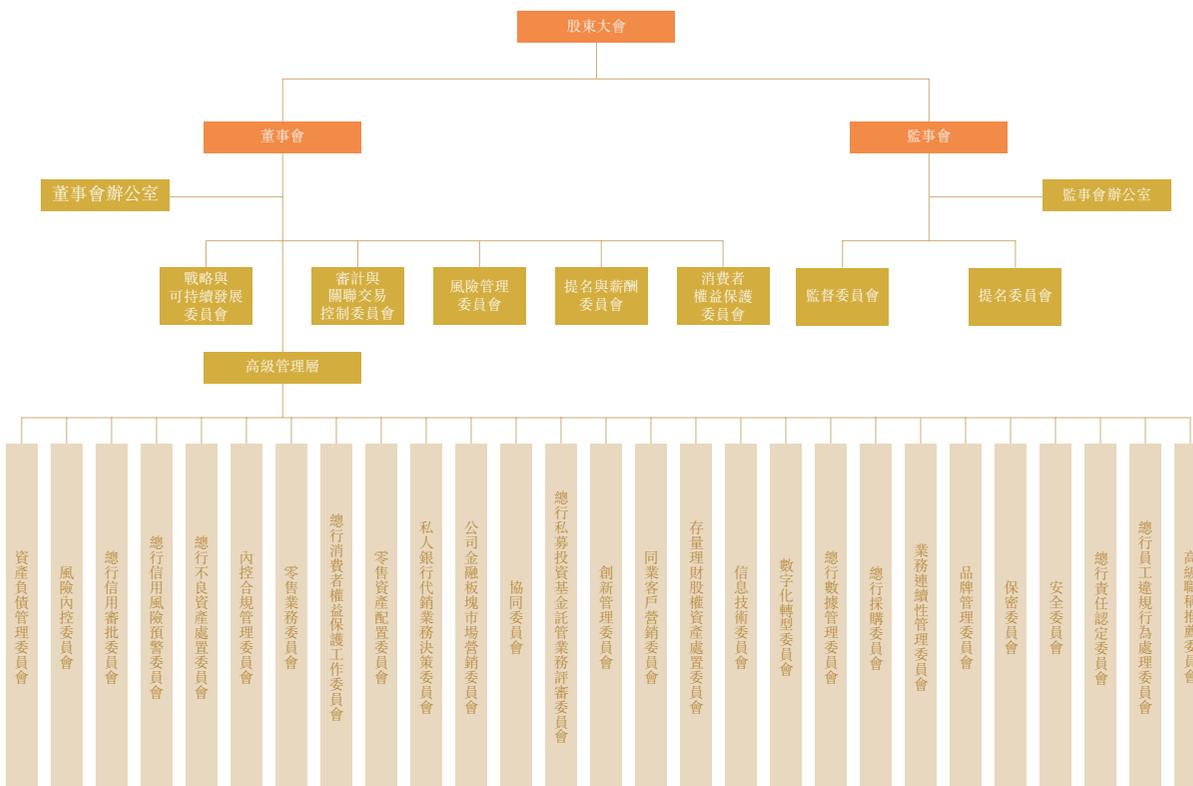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實施的收官之年，本行將始終心懷「國之大者」，堅定服務國家戰略，深化「五篇大文章」強核心功能，攻堅「五個領先」建體系能力，持續落實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四大經營主題」，加強成本管控，進一步鍛造穩健、均衡、可持續的市場競爭力，為全面完成新三年規劃目標和實現世界一流銀行發展願景奠定堅實基礎。根據對外部市場環境及本行未來經營發展的分析，預計本行2025年資產增速5%-6%。上述預測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2.13 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架構



3.2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本行致力於以高質量的公司治理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把加強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持續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盡職履責，各治理主體既協調運轉又相互制衡。董事、監事履職渠道進一步拓寬，履職方式進一步完善，履職能力進一步強化。本行高度重視並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監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權等法定權利。

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自覺接受監事會等各方監督，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強化風險防範履職。緊扣國家戰略導向和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大對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民營企業、鄉村振興、普惠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科學制定本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健全完善全流程戰略管理體系，紮實推進戰略目標執行落地。聚焦價值創造，深化價值經營，加快推進「五個領先」銀行建設，積極推動輕資本轉型發展和金融科技綜合賦能全面升級，促進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面對外部複雜環境，董事會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本行監事會把堅持黨的全面領導作為監督工作的出發點和根本遵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全行發展規劃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職責、法定義務，持續完善頂層設計，優化監督工作機制，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加強監督能力建設。規範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優化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結構，確保監事會運作持續合規。通過全面梳理和細化法定監督事項，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確保監督工作有的放矢、重點突出，積極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等各方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了北京證監局、上交所等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內容涵蓋反洗錢、反舞弊等領域，並參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誠信建設、財務造假犯罪案件解答、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市值管理、信息披露、ESG與可持續發展等專題培訓。報告期內，以上人員參與培訓75人次，開展分支機構、子公司調研17人次，專業履職能力和科學決策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行認真對照公司治理專項自查清單，此前年度專項自查發現問題已完成整改。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3.3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採取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

人員方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職務。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報告期內，本行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收購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融金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的股份，華融金租與本行全資子公司中信金租在金融租賃業務上存在一定業務重合情況，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與本行及本行下屬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中信集團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董事會報告—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以及本行於2024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受讓股權及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除前述情況外，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並無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的情況。

3.4 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普通股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強調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規定了除特殊情況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規定了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及本年度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 (元、含稅)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估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的比例
2021年度	3.020	14,778	28.08%
2022年度	3.290	16,110	28.11%
2023年度	3.261	17,432	28.01%
2024年度 ⁴⁰	3.547	19,455	30.50%

3.4.1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發表了同意意見，方案經2024年11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99.956%的持股5%以下A股股東表決同意，中小投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有效保證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⁴⁰ 包括已派發的2024年普通股中期現金股息。

根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分別於2024年12月11日向截至2024年12月10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於2025年1月15日向2024年12月18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以現金方式派發了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25元人民幣(含稅)，共計派發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8.73億元。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在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通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紅派息實施公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調整分配比例的公告中進行了詳細說明。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4.2 2024年度利潤分配

本行2024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663.72億元。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66.37億元，按照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60.65億元。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722元人民幣(含稅，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⁴¹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億股計算，202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5.82億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98.73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25元人民幣)，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194.55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47元人民幣)，佔2024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50%、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8.37%。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如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4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79%，預計2025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行2024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清晰。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普通股股東支付2024年年度股息。方案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其中，擬於2025年8月15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及具體派發方式等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

41 本行「中信轉債」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已就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中信銀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的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 - 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中小投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2024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5 股東大會

3.5.1 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罷免獨立董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本行聘請的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列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或董事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半數以上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查閱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閱有關信息，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iticbank.com 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26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決議均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2024年4月11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該議案亦分別經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三章 公司治理

2024年6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共18項議案。其中，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亦分別經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4年11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共3項議案。

3.6 董事會

3.6.1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本行已建立全面規範的制度體系及運作機制，確保董事會獨立規範運作，及時、完整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具體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提名及選舉的標準和程序，董事與董事會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等內容。經檢驗，相關機制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實施。同時，本行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和監事會信息報告管理辦法》中明確高級管理層或有關部門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報告信息的形式、內容、程序等，確保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經營信息，做出科學獨立的判斷和決策。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請參見本章「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3.6.1.1 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股)	年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方合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6.06	2018.09-2027.06	915,000	1,000,000	-	是
曹國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7.06	0	0	-	是
胡 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風險總監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1,585,000	1,627,000	226.17	否
黃 芳	非執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7.06	0	0	-	是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7.06	0	0	-	是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7.06	0	0	31.00	否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7.06	0	0	27.00	否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7.06	0	0	30.00	否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7.06	0	0	28.00	否
離任董事								
劉 成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624,000	624,000	274.59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4) 本報告第三章所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持有本行股份變動的原因均為二級市場買賣。除王康先生所持本行股份中含A股普通股16,800股外，其餘人士所持股份均為本行H股普通股。

本行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是本行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其中有2名董事為女性，女性成員佔比為22%，董事會構成滿足多元化要求。本行現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未來，本行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選工作中，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構成，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6.1.2 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方合英	中信集團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起至今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股份	副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成員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有限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曹國強	中信金控	董事	2022年3月起至今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2023年5月起至今
王彥康	國家煙草專賣局	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	2016年8月起至今

3.6.1.3 董事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胡 罡	中信銀行(國際)	董事
黃 芳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子彬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榮譽顧問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伯文	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 惠妍講席教授
	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	主任、首席科學家
王化成	中國人民大學	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 教育指導委員會	副主任
	中國會計學會	副會長
	中國成本研究會	副會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宋芳秀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6.1.3 董事簡歷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20年12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方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長，曾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杭州分行行長、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副行長、財務總監。此前，先後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任總經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曹國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22年3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本行黨委委員並行長助理、副行長、監事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曾代為履行總經理職務)。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胡暉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風險總監。胡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長沙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重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本行首席風險官、批發業務總監。此前，胡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湖南省檢察院政治部，於湖南省委辦公廳人事處任副主任科員，於湖南眾立實業集團公司下屬北海湘房地產開發公司任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下屬鴻都企業公司任副董事長，於湖南長沙湘財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長。胡先生擁有近三十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黃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黃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中級經濟師。



王彥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8月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曾掛職湖北省鄂西縣副縣長。此前曾在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及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工作。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廖子彬先生

中國(香港)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香港委員。此前，廖先生曾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亞太區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中國主席、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廖先生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周伯文先生

美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年5月起任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清華大學惠妍講席教授，2024年4月起任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主任、首席科學家。此前於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IBM公司美國紐約總部人工智能基礎研究院院長、IBM Watson集團首席科學家、IBM傑出工程師；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京東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京東雲與AI總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創建北京衡遠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二十多年來從事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和前沿技術研究，對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有長期的學術研究和豐富的互聯網實踐經驗。



王化成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首批聘任的傑出學者A崗教授，國家級教學名師，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在財務、會計、金融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具有豐富的經驗。



宋芳秀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宋女士自2003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2006年至2007年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理論和政策、國際金融和資產定價，曾在經濟學重點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出版專著《中國轉型經濟中的資金配置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美貨幣國際化比較》及譯著多部，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等省部級課題3項，參與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課題研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6.1.4 董事新聘或離任、解聘的情況

因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於2024年6月任期屆滿，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選舉方合英先生、劉成先生、胡罡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中，胡罡先生為新任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其餘董事為連任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6月20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選舉方合英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10月28日，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胡罡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胡罡先生於2024年8月5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2024年11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冠意有限公司提名付亞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相關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3月25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付亞民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付亞民先生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2025年2月20日，劉成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劉成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2025年2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提名蘆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相關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3月25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蘆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3.6.2 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10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書面傳簽會議）⁴²，審議通過《中信銀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經營計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信銀行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董事會換屆相關議案等101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經營情況、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報告、2023年度外包風險評估報告、2023年全行創新工作情況、2023年度法人監管通報問題及整改計劃、2023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及整改情況、2024年審計工作情況匯報、普惠金融及鄉村振興工作情況等45項匯報。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根據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書面傳簽表決的事項，則通過董事會書面傳簽會議審議。

本行董事會有關決議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⁴²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4月29日、5月23日、6月20日、8月28日、9月19日、10月30日、11月20日、12月27日。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10/11	1/11	7/7
曹國強	9/11	2/11	7/7
胡 罡	3/3	0/3	1/1
黃 芳	11/11	0/11	7/7
王彥康	11/11	0/11	7/7
廖子彬	11/11	0/11	7/7
周伯文	10/11	1/11	6/7
王化成	11/11	0/11	7/7
宋芳秀	10/11	1/11	7/7
離任董事			
劉 成	11/11	0/11	7/7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本行董事在會議及閉會期間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全部得到本行採納或回應。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被提名的董事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工作並作出科學決策。

3.6.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3.6.3.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曹國強先生，時任執行董事劉成先生，獨立董事周伯文先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統籌推動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推動落實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相關工作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⁴³，審議通過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經營計劃、2023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工作計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優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發方案、中信銀行2024－2028年資本規劃等21項議案，聽取了2021－2023年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普惠金融及鄉村振興工作情況等2項匯報，在戰略規劃執行、普惠金融、資本管理和ESG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43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6月20日、8月28日、10月30日、11月20日、12月27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8/8	0/8
曹國強	7/8	1/8
周伯文	8/8	0/8
離任委員		
劉 成	8/8	0/8

3.6.3.2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監督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相關工作；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更換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財務負責人的聘任或者解聘；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等。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⁴⁴，審議通過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聯交易議案、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工作計劃、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等28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經營情況、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報告等10項匯報，在內控合規、內外部審計、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積極發揮委員會監督作用。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廖子彬	10/10	0/10
王化成	10/10	0/10
宋芳秀	9/10	1/10

在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通過聽取匯報、安排座談等方式，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持續瞭解審計進度，跟進審計重點、年審初步審計結論等方面內容，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兩次審閱了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5年3月21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外部審計師從事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評價了其完成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

⁴⁴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9日、1月30日、3月19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9日、8月27日、10月28日、12月26日、12月30日。

3.6.3.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時任執行董事劉成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罡先生，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銀行賬簿利率、操作、合規、洗錢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案防管理工作、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⁴⁵，審議通過本行2023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2024年各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事項、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工作計劃、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其修訂、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等25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報告、2023年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22項匯報，在加強風險形勢研判、強化集中度風險管理、加強境外機構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胡 罡	1/1	0/1
廖子彬	7/7	0/7
王化成	7/7	0/7
離任董事		
劉 成	7/7	0/7

3.6.3.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定董事和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訂立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辦法並進行考核，擬定、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等。

45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9日、4月28日、6月19日、6月20日、8月27日、10月28日、12月26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⁴⁶，審議通過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第七屆董事會相關專委會委員、聘任高管、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資分配基本規定》、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等21項議案，並在董事和高管人選資格情況、薪酬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審查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各方面多元化的益處，綜合考量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知識、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建議董事會尋求改善其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適當及平衡並切合本行業務發展。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化成	7/7	0/7
廖子彬	7/7	0/7
周伯文	5/7	2/7
宋芳秀	7/7	0/7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對被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6.3.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席由非執行董事黃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彥康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等。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⁴⁷，審議通過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4年工作計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等4項議案，聽取了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2024年工作計劃1項匯報，在加強消保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議。

⁴⁶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9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20日、9月19日、10月28日、12月26日。

⁴⁷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9日、6月20日、8月27日、10月28日。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黃 芳	4/4	0/4
王彥康	4/4	0/4
廖子彬	4/4	0/4
周伯文	2/4	2/4
宋芳秀	4/4	0/4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有力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相關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維持了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二分之一。
- 在審查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充分考量其獨立性因素。
- 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聽取對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工作的獨立意見。
- 本行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事項。
- 日常工作中，本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瞭解本行經營情況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組織業務部門與其充分溝通交流。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本行及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瞭解。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並不斷強化自身履職能力。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議題情況與本行管理層團隊進行預溝通；通過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定期聽取本行有關政策匯報，瞭解監管要求和動向，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強化自身履職能力。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與審計師溝通，充分發揮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會工作情況」。

3.6.5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3.6.6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3.7 監事會

3.7.1 監事會職責及成員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行發展戰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以及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等。

3.7.1.1 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股)	年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魏國斌	外部監事	男	1959.03	2020.05-2026.05	0	0	26.00	否
孫祁祥	外部監事	女	1956.09	2021.06-2027.06	0	0	26.00	否
李 蓉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68.04	2021.01-2027.06	364,000	364,000	158.61	否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02	2022.03-2027.06	354,000	354,000	158.61	否
張 純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3.02	2024.06-2027.06	210,000	210,000	134.35	否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70.12	2017.09-2027.06	188,000	188,000	128.08	否
離任監事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1	334,000	334,000	13.86	否
劉國嶺	外部監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12	0	0	25.72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報酬。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7.1.2 監事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魏國斌	衡水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孫祁祥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美國C.V.Starr	冠名教授
	美國國際保險學會	董事局成員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註： 本行監事不存在在股東單位任職、兼職的情況。

3.7.1.3 監事簡歷



魏國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魏先生現同時擔任衡水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長。魏先生曾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河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湖南省分行行長。魏先生畢業於河北省銀行學校金融專業，高級經濟師。



孫祁祥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孫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導師、美國C.V.Starr冠名教授、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孫女士同時擔任美國國際保險學會董事局成員、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孫女士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主席、美國哈佛大學訪問教授，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蓉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現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女士曾任本行重慶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金融同業部總經理、合規部總經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個人銀行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程普升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集中採購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太原分行行長。程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純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現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張先生曾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分行紀委書記。此前，張先生曾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現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任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級。張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曾玉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現任本行廣州分行副行長。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曾女士曾在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財會處任處長助理。曾女士畢業於美國東西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3.7.1.4 監事新聘或離任、解聘情況

2024年1月13日，陳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陳潘武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1月13日起生效。

因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於2024年6月任期屆滿，經2024年3月29日本行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2024年第2次聯席會議、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第七屆監事會成員。魏國斌先生、孫祁祥女士、劉國嶺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李蓉女士擔任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程普升先生、張純先生、曾玉芳女士擔任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張純先生為新任監事，其餘監事為連任監事，上述人員均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12月27日，劉國嶺先生因個人精力原因，辭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國嶺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12月27日起正式生效。

3.7.2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加強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履職盡責等方面的監督，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以及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監事會換屆相關議案等28項議案，聽取了有關政策情況通報、2024-2026年發展規劃、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經營情況、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報告、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工作計劃、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方案、2023年信息披露工作情況報告、2023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情況報告、風險管理策略(2024-2026年)、銀行集團2023年度併表管理執行情況報告、2023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監事會意見建議落實情況等70項匯報，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積極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發揮監督職能的主要途徑，結合監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全年發佈5期《監督工作函》，分別發送各有關單位予以研究反饋，並送達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會議全流程、閉環式監督機制，提升監事會會議質效的同時，增強公司治理各主體之間的聯繫。同時強化監事會決議和監督意見的跟蹤與落實，促進監督效能釋放，著力提升監督質效。此外，監事會通過出席本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等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予以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積極探索、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寬履職渠道、深化監督影響，持續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動態監督」轉變。監事會經集體研究，針對監督重點領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出關於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的《監督提示函》，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有針對性、建設性的意見建議。圍繞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及監管要求，監事會科學規劃調研選題、持續優化調研模式、強化調研價值轉化，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發展規劃制定與執行為主題，赴3家分支機構開展實地調研，提出系統性、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參考，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魏國斌	11/12	1/12
孫祁祥	10/12	2/12
李 蓉	10/12	2/12
程普升	12/12	0/12
張 純	7/7	0/7
曾玉芳	10/12	2/12
離任監事		
陳潘武	0/0	0/0
劉國嶺	12/12	0/12

3.7.3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魏國斌先生擔任，委員為程普升先生、曾玉芳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發展戰略，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優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發方案共12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1項匯報。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魏國斌	4/5	1/5
程普升	2/2	0/2
曾玉芳	5/5	0/5
離任監事		
劉國嶺	5/5	0/5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孫祁祥女士擔任，委員為李蓉女士、張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並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等7項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孫祁祥	3/3	0/3
李 蓉	3/3	0/3
張 純	0/0	0/0
離任委員		
陳潘武	0/0	0/0
劉國嶺	3/3	0/3

3.7.4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責。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參加監事會主題調研等形式，積極主動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認真研讀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能夠對本行事務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積極發表意見建議，有效提升了監事會監督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符合監管規定。

3.7.5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3.7.5.1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7.5.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3.7.5.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3.7.5.4 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3.7.5.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4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3.7.5.6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7.5.7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3.7.5.8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內容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3.7.5.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3.8 高級管理層

3.8.1 高級管理層職責及成員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提供有關資料。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6名成員組成。

3.8.1.1 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數 (股)	年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胡 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風險總監	男	1967.03	2017.05起	1,585,000	1,627,000	226.17	否
謝志斌	副行長	男	1969.05	2019.06起	353,000	749,000	226.59	否
賀勁松	副行長	男	1968.12	2024.10起	360,000	760,000	201.45	否
谷凌雲	副行長	男	1978.02	2025.03起	—	—	—	—
陸金根	業務總監	男	1969.06	2018.08起	553,000	553,000	190.22	否
張 青	董事會秘書	女	1968.08	2019.07-2027.06	550,000	550,000	190.47	否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劉 成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67.12	2022.01-2025.02	624,000	624,000	274.59	否
王 康	副行長 財務總監	男	1972.06	2022.01-2024.04	1,816,800	316,800	57.29	否
呂天貴	副行長	男	1972.10	2018.08-2025.03	550,000	830,000	226.17	否
劉紅華	業務總監	男	1964.05	2019.08-2024.05	540,000	540,000	78.00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2025年2月20日，劉成先生辭去本行行長等職務，董事會聘任蘆葦先生為本行行長並指定蘆葦先生自該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3.8.1.4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離任、解聘情況」。
 (4) 2024年9月19日，本行董事會聘任谷凌雲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5年3月18日起，谷凌雲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8.1.2 高級管理人員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胡 罡	中信銀行(國際)	董事
謝志斌	信銀投資	董事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理事

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在股東單位任職、兼職的情況。

3.8.1.3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胡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風險總監。胡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章「董事會職責及成員」部分。



謝志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謝先生現同時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謝先生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期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此前，謝先生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河北省分公司負責人、黨委書記、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賀勁松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賀先生現同時擔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賀先生曾任本行成都分行東城根街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成都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總行法律保全部總經理，本行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此前，賀先生曾就職於四川省農村信託投資公司。賀先生擁有二十七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谷凌雲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谷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杭州分行錢江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杭州分行營業部常務副總經理，杭州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行長，總行普惠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主持工作)、黨委書記、總裁；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裁、董事長。谷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浙江大學外經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陸金根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業務總監。陸先生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公司信貸處副處長、奧運村支行行長、國際大廈支行行長，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長沙分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本行公司銀行部(鄉村振興部)總經理。陸先生具有三十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青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張女士現同時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張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張女士在工商銀行陝西省分行工作，先後從事支行會計、計劃、信貸管理和分行項目評審工作。張女士擁有三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西安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3.8.1.4 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離任、解聘情況

2024年4月12日，王康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財務總監職務。王康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賀勁松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4年10月18日起，賀勁松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

2024年5月31日，劉紅華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行業務總監職務。劉紅華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續聘劉成先生為行長、續聘張青女士為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2024年9月19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谷凌雲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5年3月18日起，谷凌雲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

2025年2月20日，劉成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劉成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蘆葦先生為本行行長，自監管機構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指定蘆葦先生自劉成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2025年3月10日，呂天貴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呂天貴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3.8.2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評激勵機制。本行從落實戰略發展規劃和推動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情況等方面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業績考核評價。本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所具備的領導能力、行為表現與本職崗位目標要求之間的匹配程度進行評估。本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日常監督，結合述職報告、履職訪談、評分表等，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制定了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了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適用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監事的報酬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擬定，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參與本人薪酬的決定過程。獨立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監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職位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本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報酬由基本報酬、掛鈎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組成，並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關於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確定；本行其他董事、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津貼(董事袍金)。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津貼政策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5月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入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報告期內，在本行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2,458.18萬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已披露獨立董事及監事年度報酬情況。經確認，現將獨立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其餘部分補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稅前薪酬的 其餘部分(萬元)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4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
何 操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66
陳麗華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64
錢 軍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14
魏國斌	外部監事	10.00
孫祁祥	外部監事	10.00
劉國嶺	時任外部監事	10.00
李 蓉	股東代表監事	139.32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138.32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138.62

3.10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3.11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3.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3.13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4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2024年，本行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補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5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報告期內，方合英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劉成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5年2月20日，劉成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等職務，同日，蘆葦先生獲董事會聘任為本行行長。董事會指定蘆葦先生自劉成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3.16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22年5月，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在公司章程中完善黨建工作要求，規範股份回購和融資事項管理，進一步完善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權利義務、股東大會職權及召開、治理主體職責、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及議事條款、關聯交易相關條款等內容。關於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經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於2024年7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17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報告期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3.18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聘張月芬女士(FCG, HKFCG)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張青女士。張青女士的聯繫電話：+86-10-66638188；傳真：+86-10-65559255。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執行其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3.20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實際情況，結合監管規定，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和監事會信息報告管理辦法》等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持續優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提升董事會及專委會運作效能，為加強本行公司治理科學運作、確保相關治理主體合規審慎行權履職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行監事會持續加強頂層設計，優化監事會議題管理工作流程，明確重點監督職責。結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與本行實際，梳理和細化法定監督事項，修訂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6.0版, 2024年)》並印發全行，細化並明確了六大重點領域監事會監督職責，包括新增監事會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職責，完善了監事會在證券／公司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洗錢風險管理、涉刑案件風險防控、會計政策變更等方面的監督職責，壓實監事會對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職責，共涉及48項具體內容，確保監督工作有的放矢、重點突出，提升監督的全面性和針對性。結合監管最新制度要求，監事會對現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健全完善了專委會職責，優化了專委會構成，調整了相關任職審批程序。

3.21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

本行報告期內任職的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3
曹國強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5
劉成	時任執行董事、行長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3
胡罡	執行董事 副行長、風險總監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5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6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5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5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
魏國斌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孫祁祥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劉國嶺	時任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張純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張青	董事會秘書	上交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張青女士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監管機構等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小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編製《董監事參閱件》，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瞭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的需求。本行董事對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報告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報告期內任職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有關業務、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的培訓	關於本行業務和 行業最新發展以及 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 月報和其他書面材料
方合英(董事長、執行董事)	✓	✓
曹國強(非執行董事)	✓	✓
劉 成(時任執行董事、行長)	✓	✓
胡 罡(執行董事、副行長、風險總監)	✓	✓
黃 芳(非執行董事)	✓	✓
王彥康(非執行董事)	✓	✓
廖子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化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宋芳秀(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22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最佳常規。

3.23 企業文化建設

本行堅定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全面部署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宣貫深植工作，引導全員將「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作為價值堅守和行為準則並融入本行經營發展和業務實踐全過程，推動「五要五不」在本行切實融進去、真正立起來。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學習大討論，深植「五要五不」實踐要求，活動實現全域覆蓋、全員參與；舉辦專題演講比賽，生動展現本行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成果與實踐；開展主題徵文，展現基層員工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感人事跡；拍攝一批先進典型宣傳片，以身邊人身邊事感召全員奮進新徵程。積極汲取傳統文化精髓，在職工攝影展、運動會、公益慈善活動、讀書月及微視頻薦書等文體活動中，厚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並推動其在新時期創造性轉化和發展，大力營造積極向上的文化氛圍，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文化動能。

3.24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努力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始終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多措並舉，不斷增強投資者交流的深度和廣度，積極向市場傳遞本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相關舉措與成效。報告期內，本行A+H股市值漲幅位居國內銀行業前列。本行恪守香港聯交所「股東通訊政策」相關要求，通過投資者郵箱、投資者熱線電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徵求股東意見建議，在年度和半年度業績發佈前發佈公告，公開徵詢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加強與股東交流，保障其知情權，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報告期內，本行以「網絡視頻直播+現場會議」方式舉辦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通過中信銀行App和多家網絡平台進行全程直播，並於會後及時發佈問答實錄，以便未能參會的投資者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此外，本行以「視頻錄播+網絡文字互動」形式在上證路演中心召開了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積極回應市場熱點及投資者關切。本行於定期業績發佈後主動「走出去」，高級管理層帶隊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與機構投資者開展業績路演，主動向市場深入介紹本行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展現本行在「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方面的經營成效，以及在「五個領先」銀行建設方面的發展勢能，持續增強投資者對本行價值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舉辦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以及參加券商策略會等方式開展投資者交流累計120餘場。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對上述投資者接待和交流活動進行記錄，並對相關文檔進行妥善保存。為切實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行安排專人負責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投資者提問，解答來自投資者熱線和郵箱的問題，積極做好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將本行投資價值傳遞給關心本行發展的廣大投資者。

此外，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行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在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通函。

估值提升計劃

2025年3月26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本行擬通過堅持戰略佈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分紅水平、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優化信息披露、爭取股東支持、完善市值管理機制等舉措提升公司投資價值。估值提升計劃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

市值管理制度

本行作為主要指數成份股公司，積極響應監管政策，加強市值管理並制定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3月26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市值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議情況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3.25 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以法律法規為準繩，以投資者的信息需求為指導，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合計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文件近400份。本行根據資本市場關注熱點，持續優化定期報告框架和內容，在定期報告中通過多元視角展示本行戰略實施成效與差異化競爭優勢，為投資者提供及時、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實維護投資者知情權。同時，本行持續優化內幕信息管理機制，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內幕信息及內幕知情人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票的情況。

3.26 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強化內控管理與審查審批，推進關聯交易信息化與智能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在合規前提下助力協同價值和股東價值創造，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行始終堅持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各單位分工協作的管理體制，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切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均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議，依法依規披露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並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且以不優於本行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件公平公允開展，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關聯交易監管政策落實，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切實保障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開展。健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管理實際，出台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細化各類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和具體要求，紮實保障監管規定有效落地。強化全行存款類關聯交易管理，結合最新監管要求，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專項培訓，深化全行對存款類關聯交易管理規範的認識，確保按要求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及報告程序。推動子公司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印發關於加強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從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流程規範、系統建設等方面提出工作舉措，逐項明確責任單位和具體要求，推動子公司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開展關聯交易合規自查和整改，在全行關聯交易管理自查基礎上，優化關聯方信息申報機制，重點圍繞關聯方信息申報、關聯交易數據報送等方面進行檢查，強化日常管理規範性督導，切實防範合規風險。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進一步強化關聯方主動識別，開發上線「疑似關聯客戶」系統功能，實現本行疑似關聯方與客戶信息的自動匹配，精準識別盡調對象，提升關聯方認定效率。

3.27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行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28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完善，聚焦重點領域加大流程治理，不斷強化內控薄弱環節管理，持續健全職責清晰、控制有效、監督有力的內控體系。

深入開展制度靶向治理。集中清理具有管理要求的規範性通知、指導意見、實施方案等類制度文件，組織開展試行制度、實行五年以上制度、分行實施細則專項重檢，消除制度執行的空白地帶。組織開展第四輪制度治理，及時開展立改廢工作，堵塞風險漏洞。全面推廣制度中台系統應用，實現制度管理全流程線上化，強化過程跟蹤和驗收檢查。

推動重點業務內控治理。編製信秒貸、汽車金融等42項重點業務《內控管理風險點目錄》，梳理關鍵風險點，明確控制措施，強化關鍵環節管控。結合監管提示和行業性風險，開展車貸、委貸、代銷、國內證專項排查，開展小微企業劃型、裝修場景信用貸款等內控評估，督導責任部門將內控措施落實到經營管理全流程。

分類強化重點問題整改。圍繞國家宏觀政策、監管關注重點及經營管理實際，建立問題整改「四本賬」。開展內控源頭「攻堅賬」10項，強化五級分類、企業劃型等問題系統性整改糾偏；推進年度法人監管通報「重點賬」清賬銷號；制定屬地監管處罰關注重點問題「區域賬」100項；組織分行建立屬地通報「核心賬」，規定整改動作督導源頭整改。

體系化加強行為案防管理。全面落實監管案防新規要求，及時修訂案防管理、案件管理、重要崗位輪崗等系列制度，完善案防管理工作機制。深入實施案件風險防控專項行動，覆蓋全行全員開展加強型「三查四訪」⁴⁸，在全行性重要會議實名通報員工典型違規案例，強化日常警示教育。

3.29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並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由總行審計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個區域審計中心組成，履行審計監督職責，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和中心任務，以《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2021-2025年）》為指引，穩步推動「質量強審、科技強審、人才強審、改革強審」，加快審計數字化轉型，積極推進持續審計；統籌做好審計揭示問題「上半篇文章」與審計督辦整改「下半篇文章」；堅持監督與服務並重的理念，持續夯實審計管理基礎，加強審計人才專業化建設，開展研究型審計，以研究成果指導審計實踐，審計價值和質效不斷提升。

48 「三查四訪」分別指查微信、查工商、查四訪，訪客戶、訪員工、家訪、信訪。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聚焦國家政策落實及監管關注重點、公司治理及戰略執行、重點環節內控合規，重點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房地產融資、政府背景授信、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案件防控等領域開展審計，持續加大對重點機構、重點領域、重點崗位的監督力度，督促審計發現問題系統性、源頭性整改，同時深化審計結果運用，強化三道防線「聯防聯控」，推動全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3.30 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31 會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的會計師及其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董事會報告－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聘請的國際審計師，其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3.32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3.33 對子公司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子公司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印發《中信銀行關於進一步推動子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深化「投管服」一體化子公司管理，打造加強「機構管理、行為管理、功能管理、穿透管理、持續管理」，特別加強境外機構統一管理的「5+1」管理新體系，建立單家子公司併表管理工作機制，強化橫向統籌、縱向穿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子公司治理質效；針對性解決子公司發展中的主要問題，賦能子公司高質量發展。本行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為基礎，配套各專項管理制度，夯實併表管理制度體系基礎；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建立常態化母子溝通機制，清單制管理並推進各項重點工作。報告期內，本行超額完成「壓降層級、瘦身健體」專項工作壓降任務，主動加壓強化股權長效管理機制建設，優化形成更加清晰和扁平化的子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優化資源配置，強化穿透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初步建成「全機構、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併表管理平台系統，以科技賦能子公司數字化、信息化管理，提升決策效率。報告期內本行無因購買而新增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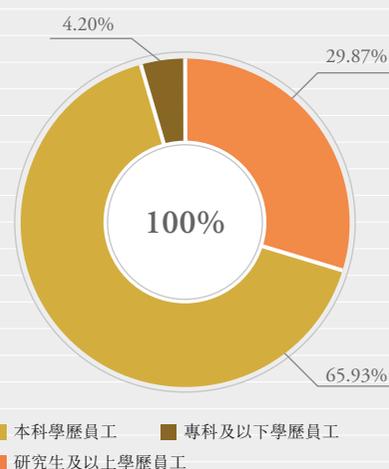
3.34 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3.34.1 員工數量、結構及離退休人員數量、分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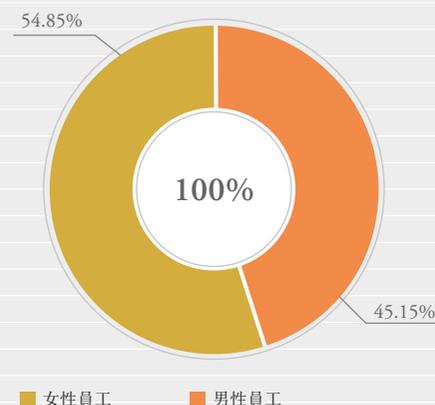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各類員工65,466人，其中，合同制員工64,453人，派遣及聘用協議員工1,013人。本集團業務管理人員13,921人，佔比21.26%；業務人員47,400人，佔比72.41%；業務支持人員4,145人，佔比6.33%；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19,552人，佔比29.87%；本科學歷員工43,159人，佔比65.93%；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2,755人，佔比4.20%。此外，需本集團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數量為3,254人。

本集團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45.15%及54.85%。本集團認為報告期內已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暫無就性別多元化的其他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員工學歷佔比情況



員工性別比例



本行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情況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 (個)	員工數量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總部	總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100020	1	2,581	3,120,391
	信用卡中心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21號中信銀行大廈/ 518048	1	5,226	481,717
環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D座一層、E座一層及F座一層A室/ 100027	83	3,606	1,327,724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張自忠路162號增5號/ 300020	38	1,015	105,540
	石家莊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10號中信大廈/ 050000	65	1,911	157,624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 250002	49	1,682	147,032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22號/ 266071	53	1,722	145,072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9號/ 116001	24	778	55,443
長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館路112、138號地下一層、1層101-1室、2層201-2、3層302-4、4層、9-15層/ 200126	61	2,317	550,159
	南京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348號中信大廈/ 210008	86	3,485	527,947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66號金融港商務中心西樓/ 215028	29	1,317	202,766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解放東路9號/ 310016	98	4,361	663,289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 315010	30	908	134,313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觀風亭街6號恆力金融中心/ 350000	54	1,572	124,196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101單元、201單元、301單元、401單元/ 361000	18	467	36,041
	廣州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510613	105	3,530	484,216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5-10樓/ 518048	54	1,951	415,903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中路1號半山花園/ 570125	11	360	29,211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396號/ 230001	41	1,288	139,891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中信銀行大廈/ 450000	86	2,416	254,894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47號中信大廈/ 430000	52	1,666	211,610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湘江北路三段1500號/ 410011	41	1,252	125,009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紅谷中大道998號綠地中央廣場D3樓/ 330038	22	782	99,57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31幢第1至17層/ 030006	30	988	76,010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 (個)	員工數量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西部	重慶分行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5號／400020	32	1,201	144,836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雙擁路36-1號／530021	19	570	57,196
	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貴州金融城BL區北二塔／550081	15	450	39,235
	呼和浩特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如意和大街中信銀行／010010	30	839	46,773
	銀川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0號／750002	8	258	19,504
	西寧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文苑路一號晟世達金融中心二號樓／810008	9	235	17,094
	西安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號／710061	40	1,185	97,29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東樓／610042	45	1,497	192,811
	烏魯木齊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新華北路165號中信銀行大廈／830002	12	413	29,850
	昆明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寶善街福林廣場／650021	30	867	76,805
	蘭州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民主西路9號／730000	13	352	25,045
	拉薩分行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江蘇路22號／850000	2	125	11,531
東北	哈爾濱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中信大廈／150000	19	520	31,911
	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建工南路718號／130000	21	508	44,419
	瀋陽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大西路336號／110014	45	1,371	57,388
境外	倫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42	21,978
	香港分行	80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1	2,386
	悉尼代表處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4	-

註：(1) 除上表所列數據外，本行另有直屬機構軟件開發中心、大數據中心和科技運營中心3,617人，外派阿爾金銀行5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設分支機構77家。
(3) 上表中「資產規模」未扣除分支機構往來軋差金額。

3.34.2 薪酬政策

本行堅持實行以崗位和職位體系為基礎，以業績貢獻和能力展現為衡量標準的員工薪酬分配機制，不斷優化和完善內部收入分配結構，嚴格落實國家政策，將薪酬資源向一線員工、基層員工傾斜。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職責和履職能力等確定，績效薪酬與本行的整體經營效益、員工個人績效完成情況和履職能力等掛鉤。

報告期內，為健全績效薪酬管理體系，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本行修訂了《中信銀行績效獎金延期支付管理辦法》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明確了本行中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50%以上、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明確了風險超常暴露的認定標準、細化追索扣回執行流程等內容，對於觸發績效獎金追索扣回情形的人員，其延期支付績效獎金按本行規定執行，確保員工薪酬水平、結構與風險大小、風險存續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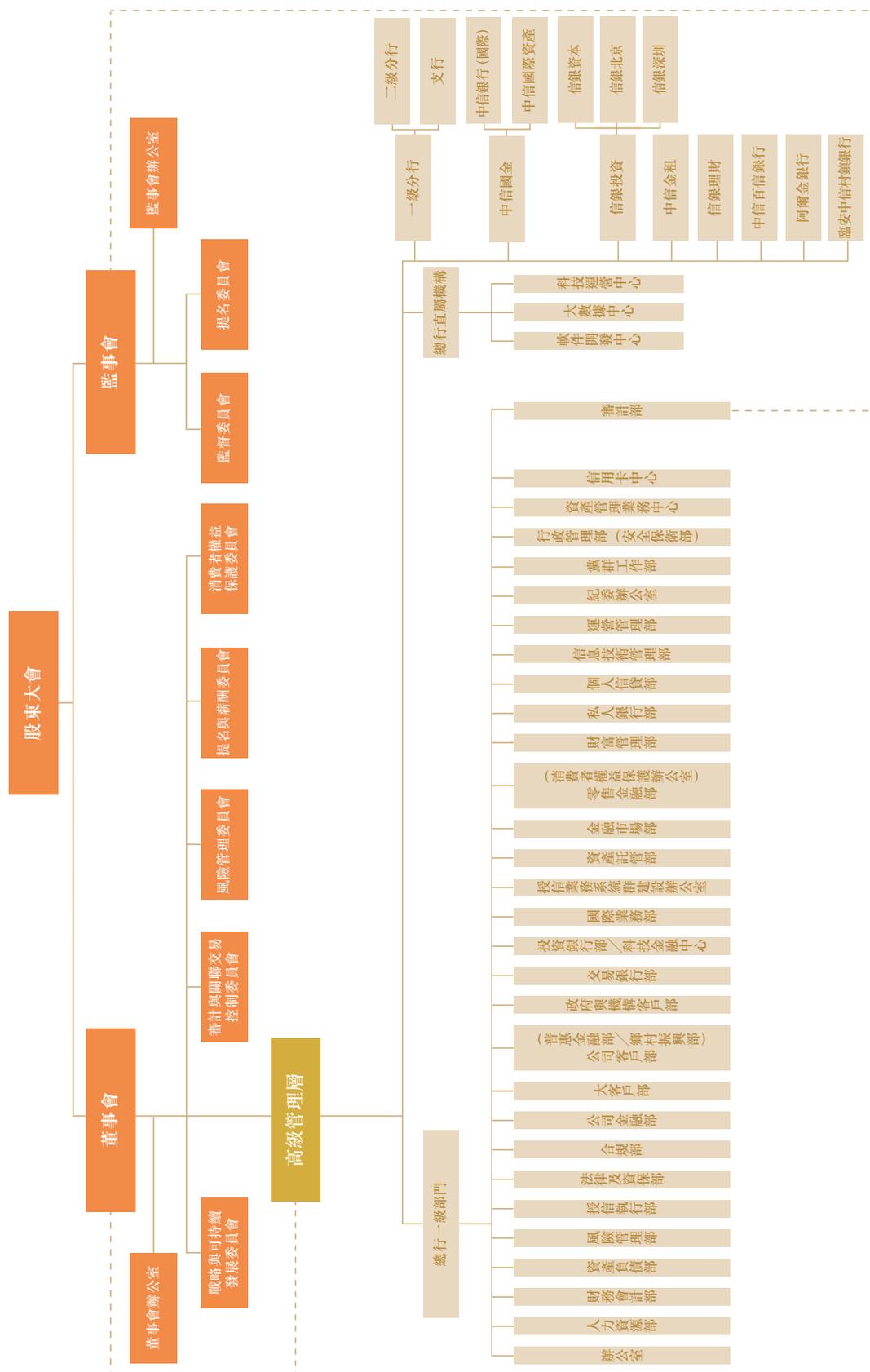
本行不斷優化員工的工資福利保障，嚴格執行國家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費用，為合同制員工建立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為女員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貼保障，保障全體員工享有符合政策的休假和福利待遇。

3.34.3 隊伍建設及員工培訓

本行堅定貫徹「人才強行」戰略，實施以價值為核心，數量、質量、結構、效能統籌一體的人才配置機制，持續完善人才戰略佈局，系統推進各類人才隊伍建設，科學開展內部人才選拔、培養和外部人才引進工作，全行人才基礎更加堅實。按照中信銀行發展規劃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整建制推進「百舸千帆」「初心計劃」「啟心計劃」等全行示範性人才工程。截至報告期末，已累計選拔培養各層級管理人員、專業技術類人才、管理培訓生、黨建人才、櫃員人才等隊伍近7,000人。

本行持續完善全景式教育培訓體系，加大人力資源開發力度。突出專業賦能升級員工崗位資格認證培訓體系，定期舉辦全行考試認證，滿足不同層級、不同崗位員工職業成長需要，進一步提升全員專業素養。持續推進管理人員「上崗+在崗」培訓，重點加大對一線經營機構賦能力度，加強新任支行長上崗培訓。優化校招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強化公司客戶經理、零售理財經理、櫃員等崗位新員工崗前輔導。持續開展全行數字化培訓學習活動，組織系列數字化技能訓練營，培育幹部員工數字化思維與能力。鼓勵員工參加與崗位相關的職稱評審和外部職業資格認證考試。持續深化銀校合作，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20餘家國內高校聯合開展培訓、舉辦講座，為幹部員工提供優質教育資源。

3.3.4.4 組織架構圖



第四章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本行的發展原則之一是堅持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行堅持長期主義，統籌把握發展與風險的平衡，妥善處理短期與長遠、整體與局部的關係；本行堅持ESG理念和綠色發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自身環境、社會和治理表現。

本行建立了「自上而下、創新驅動、相互促進、協同運轉」的ESG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持續完善ESG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召開2024年度市值與ESG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統籌推動ESG工作開展。持續加強數據治理，逐步打造範圍三碳排放統計和管理能力，順利完成2021-2023年碳排放數據盤查工作，釐清歷史數據，為本行「雙碳」目標及實施路徑的制定打下堅實基礎。持續推動ESG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將ESG相關內容納入員工崗位資格認證體系；面向總分支機構ESG管理隊伍開展「中信銀行ESG能力提升專題培訓班」，圍繞ESG可持續發展理念、「雙碳」管理、氣候變化、綠色金融等主題開展培訓，進一步提升全行ESG管理水平。

在董事會戰略引領下，本行積極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適老金融，積極服務鄉村振興戰略目標，持續開展精準幫扶、公益捐贈等，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報告期內，本行中證ESG評價提升至最高AAA等級，MSCI(明晟)ESG評級從BBB上調至A。

有關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ESG專欄相關內容。

4.1 環境信息

本行緊跟國家戰略方向，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制機制建設，大力發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業務，積極探索綠色金融產品創新，不斷提高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推行綠色低碳運營，設立綠色目標並追蹤實施進展，努力打造綠色銀行。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4.1.1 綠色金融

綠色金融	專題
<p>本行堅決貫徹落實中央政策和監管要求，積極實施綠色金融戰略發展規劃，全面提升綠色發展意識，加強綠色金融組織推動，強化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奮力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p> <p>頂層設計持續加強，政策效能更加顯著。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編製印發《中信銀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2024-2026年)》《中信銀行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的專項行動方案》。修訂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新增有關負責綠色金融工作、審議全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並評估戰略執行情況等職責。為進一步完善綠色金融專營機構管理，制定《中信銀行綠色金融示範機構管理辦法(試行)》，健全綠色金融管理體制機制。同時，加強與科研院所和高校的聯繫，積極參與綠色低碳交通運輸等課題研究，有效賦能業務發展。</p> <p>綠色信貸規模持續增長，綠色「成色」愈發鮮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突破六千億大關，達到6,005.6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15.43億元，增速30.84%，綠色信貸佔各項貸款合計比例10.50%。累計投放碳減排貸款155.87億元。從行業投向看，截至報告期末，綠色建築、太陽能設施建設和運營以及綠色有機農業貸款增量均超100億元；清潔能源、生態環境、節能環保產業佔比較2021年末分別增加4.01、3.05和0.74個百分點，綠色行業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p> <p>綠色金融業務體系不斷完善，綠色效益更加凸顯。本行持續推動構建多元化綠色投融資體系，除綠色信貸外，本行其他綠色金融業務持續穩步推進。報告期內，本行成功發行境內綠色金融債券200億元；承銷綠色債務融資工具規模144.81億元，落地全市場首單30年期綠色中期票據、首單「兩新」綠色中期票據及首單綠色混合型科創票據；投資綠色債券餘額170億元；新發ESG主題、綠色主題等綠色金融相關理財產品88.06億元；實現綠色租賃投放255.95億元；發行掛鉤綠債結構性存款產品99.23億元。同時，本行緊抓碳市場政策機遇，加快綠色低碳服務平台產品研發，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碳排放測算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企業員工碳賬戶功能的上線，可為廣大企業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線上化碳排放測算統計服務，助力各行業低碳轉型發展。</p> <p>綠色品牌持續強化，綠色「生態圈」建設穩步拓展。通過媒體等多種渠道不斷增強本行綠色影響力，借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雙碳」戰略提出4週年等時機發佈綠色金融宣傳海報，在財經雜誌、新華網、新財經等媒體刊發文章，持續發聲。同時，報告期內積極走訪「生態圈」關聯單位，參加交流活動19場，助力「2024全球ESG領導者大會」成為零碳大會。</p>	

4.1.2 綠色運營

本行秉承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踐行國家節能環保相關政策要求，積極推進綠色運營各項舉措。報告期內，本行從體系建設、公車管理、能源管理、建築節能及員工行為引導等方面積極落實「雙碳」戰略，全力做好綠色運營管理。

體系建設上，本行持續加強綠色運營能力建設，建立健全綠色辦公運營管理體系，制定自身運營節能降耗制度規範。組織開展2021 - 2023年碳盤查，釐清歷史數據，為全行順利實現「雙碳」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公務用車上，本行嚴格執行公務用車配置規格及數量，新配車輛選用國產汽車並優先選擇新能源汽車；持續加強公車使用管理，通過制度規定及線上工具的雙重管控，減少公車出行；嚴格執行公務用車節假日封存管理要求。

能源管理上，本行採取技術手段實現節能減排降碳，包括：採用節能燈具、投影設備等電器，總部大廈辦公區空調由中央控制系統自動控制，工作日晚18點後，空調自動停止運行。週六日、法定節假日空調保持關閉狀態。提高夏季空調最低溫度。總部大樓照明設施自動關閉，傳真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定時開啟節電模式，下班後關閉電源。

建築節能上，本行信息技術研發基地項目、(合肥)金融後台服務中心項目均獲得三星級綠色建築設計標識證書。信息技術研發基地項目辦公樓採用太陽能熱水器，機房樓暖通系統採用水冷機組為主、風冷機組為輔的運行方式，均有效降低能耗；(合肥)金融後台服務中心項目在建期間全面融入節能環保措施，採用自然採光並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築節能率達65%。

綠色採購、設備耗材及家具使用上，本行從源頭抓起，廣泛推行綠色採購，包括優先採購高效能產品、再生材料用品、通過FSC/PEFC森林認證的複印紙等；優先配置利舊家具，總行三大職場利舊家具約5,000件，節約近3,000萬元，大幅降低新增採購。同時，持續加強設備資產科學調配及合理化需求管控，減少新家具購置量。

員工行為引導上，引導員工降耗減廢，踐行綠色辦公，包括宣導員工下班關閉電腦，打印機設置默認黑色雙面打印；建立電池、打印機硒鼓統一回收機制；衛生間加強保潔人員巡查，確保水龍頭及時關閉；鼓勵員工用餐「光盤行動」並推出半份菜，進一步減少餐飲浪費。

4.1.3 ESG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印發《中信銀行授信業務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辦法(1.0版, 2024年)》，明確授信ESG風險評估工具和分類標準，將授信ESG風險納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用信審核、貸投後管理等環節，進一步夯實授信業務ESG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部分高耗能、高排放行業採取管控授信總量的策略。擇優支持採用清潔能源替代、用於先進產能、綠色節能改造的授信業務。嚴格項目准入，嚴禁向違規新增產能項目提供信貸支持。對於已開工建設的存量「兩高」項目，如因未履行節能審查或環評審批手續，按有關規定停工整改的，本行積極配合整改，適時有序退出。對於已建成投產的存量「兩高」項目，有節能減排潛力的，可在審慎評估其發展前景的基礎上，支持其改造升級；屬於落後產能的，加快平穩有序退出。

ESG 盡職調查

本行對全部授信及非授信類業務進行風險審查，對於每筆業務的環境與氣候風險、社會風險和治理風險均進行判斷，前者主要集中在環保處罰和整改情況，後兩者主要聚焦企業重大正負面事項。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對公客戶ESG授信評價指標體系，進一步加強指標體系的推廣應用，要求符合條件的授信客戶100%填報，重點關注企業在能源管理、污染排放、綠色產業、安全質量、股權治理等方面情況，為授信決策提供風險判斷依據。

觸發因素和風險升級流程

本行ESG盡職調查過程中觸發風險升級管理的因素包括負面輿情、環境影響、治理架構缺陷、第三方ESG評估／評級變化等信息，如三年內遭受與污染排放相關的法律處罰、三年內涉及產品服務質量和健康安全投訴事件、行政處罰、高管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等。

放款前，如識別出客戶涉及重大ESG風險信息，本行第一時間進行分析判斷，制定風險處置策略及措施，督導實施並跟蹤結果。對於不符合國家政策規定和監管要求、違法違規且尚未完成整改、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為環保警示或環保不良企業、因環境與氣候原因涉訴且可能對企業造成較大不利影響、政府主管部門要求關停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環境與氣候風險的客戶和項目，本行實施「環保一票否決」，不得信貸准入。

放款後，本行加強ESG風險貸投後管理和預警管理，持續豐富貸投後檢查指標庫和預警信號庫，及時收集和更新相關信息，為貸投後管理提供數據支持。在貸投後檢查指標中設置ESG相關指標，由貸投後管理人定期進行檢查填報；在預警管理系統中設置環保處罰預警信號，由系統自動監測推送至貸投後管理人進行核實處理。若發生重大ESG風險，本行將採取提前宣佈貸款到期、壓降貸款、調整資產風險分類等措施，多措並舉防範ESG風險。

4.2 社會信息

本集團紮實履行社會責任，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開展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持續推動精準幫扶，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全力保障客戶權益，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注重隱私與數據安全，加強安全運營管控。

4.2.1 鄉村振興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中央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堅持「聚焦重點，突出特色」經營理念，健全「1+12+20」⁴⁹組織架構體系，完善「1+5+N」⁵⁰綜合服務方案，持續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質效，成為唯一連續三年獲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金融機構服務鄉村振興考核評估「優秀檔」的股份制銀行，在股份制銀行中首家系統對接農業農村部「信貸直通車」平台，面向農墾領域定制的專屬服務模式入選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



49 1個鄉村振興部、12家重點分行、20家示範縣域支行。

50 制定1個產融協同和融融協同相結合的特色發展戰略，開展「強農、興農、富農、護農、慧農」5大專項行動，創設「高標準農田建設貸、林權抵押貸、糧農貸、綠林貸」以及鄉村振興主題卡等N項創新產品。

第四章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聚焦重點，圍繞農林牧漁等鄉村振興「成色」高的重點行業，鄉村振興集團、產業化龍頭企業、新農人等鄉村振興「底色」足的重點客群，本行網點所覆蓋縣域等鄉村振興「本色」濃的重點區域，以「五策合一」為指引，制定區域特色營銷指引和審查審批標準，深化渠道對接，開展「鄉約中信·共富未來」等營銷活動，信貸支持力度持續提升。堅持突出協同特色，持續發揮中信集團協同優勢，聯合集團內金融和實業子公司，探索建立「融資、融智、融產、融建、融銷」為一體的「五融」協同服務體系，為種植養殖企業提供股債貸投等「融資」服務，為農業產業規劃提供智庫諮詢等「融智」服務，為農業龍頭企業提供產業轉型等「融產」服務，為農業產業園提供工程建設等「融建」服務，為農產品銷售提供線上及線下推廣等「融銷」服務，特色化競爭優勢不斷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⁵¹客戶數6.38萬戶，較年初增加1.55萬戶。涉農貸款餘額4,459.18億元，較年初增加560.57億元，增速14.38%。其中，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414.05億元，較年初增加74.40億元，增速21.90%；農林牧漁、農業農村基礎設施、糧食安全、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等重點領域貸款均實現較好增長。

縣域網點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共設有縣域網點161個(含1個小微支行)，主要分佈在浙江、江蘇、福建、山東、河北、河南等6個東中部省份，數量佔比達80%。上述網點共配置現金自助設備467台，立式智慧櫃檯335台，同時推廣移動版智慧櫃檯和數字雲店以進一步拓展網點服務覆蓋，有效滿足縣域居民及企事業單位金融需求，有力支持縣域經濟發展。

金融精準幫扶

本行堅定履行國有金融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保持幫扶政策總體穩定、幫扶力度不減，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信貸投放支持，聚焦產業幫扶、就業幫扶，向脫貧地區、重點幫扶縣傾斜信貸資源，加大產業帶動貸款投放力度，紮實推進脫貧人口小額信貸工作。強化產品服務支撐，持續優化手機銀行、供應鏈金融等線上服務渠道，創新區域特色化信貸產品，提供門檻低、種類多的財富管理服務，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強化政策資源保障，配置績效考核，給予貸款補貼，保持風險容忍度，落實盡職免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幫扶貸款餘額384.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38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98.75萬戶；報告期內新投放貸款的風險利率基本實現平衡。

多元幫扶

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圍繞定點幫扶、教育幫扶、醫療幫扶、消費幫扶、公益慈善五個主要方面開展幫扶工作，同時深入開展員工廣泛參與的公益活動和志願者行動，積極救助社會弱勢群體，展現有擔當、負責任、有愛心的企業形象。

51 根據監管統計口徑變化調整本行涉農貸款口徑，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定點幫扶方面，本行持續在新疆阿克蘇市、甘肅宕昌縣、山西靈丘縣、河北懷安縣、四川涼山州等全國56個(鄉)村開展定點幫扶工作，綜合利用產業、基建幫扶以及文化、生態振興、消費幫扶等手段，為鄉村振興提供資金和人力、物力支持；本行積極參與中信集團定點幫扶工作，從捐贈、金融幫扶、結對共建、教育培訓等方面向雲南元陽縣和屏邊縣、重慶黔江區、西藏申扎縣提供幫扶支持。教育幫扶方面，本行在全國各地鄉村開展教育(人才)幫扶工作，面向19個省市自治區的農村學校持續開展「中信銀行·新長城高中生自強班」教育幫扶項目。醫療幫扶方面，本行面向中西部及「三區三州」地區患病兒童持續開展「中信銀行·愛佑童心」醫療救助項目，對農村地區原建檔立卡戶及其他困難家庭中患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實施免費的手術及康復治療。消費幫扶方面，本行進一步加大消費幫扶工作力度，通過工會福利採購、行政採購、業務營銷採購等手段購買重點幫扶地區及全國脫貧縣的農產品，同時發動本行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社會各界通過以購代捐、以買代幫、外引內聯等方式參與消費幫扶助農行動。公益慈善方面，本行發動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積極開展包括義賣、義捐、救災、獻血、環保、慰問等公益慈善活動及相關志願服務行動，積極幫扶救助社會弱勢群體。

報告期內，本行共選派駐村工作幹部82人次(其中選派駐村第一書記30名)，實施各類幫扶項目253個，無償捐贈資金954.51萬元，消費幫扶直接採購農產品5,948.10萬元，幫助銷售農產品720.24萬元，全年幫扶及公益工作受益人民群眾達64萬餘人。

項目	開展情況
總體情況	
投入無償資金 (1)=(2)+(3)+(4)+(5)	954.51萬元
主要類別投入情況	
1. 定點幫扶	
其中：幫扶項目類型	鄉村產業、基建幫扶，文化、生態振興，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等
幫扶項目個數	113個
幫扶項目投入金額 (2)	544.18萬元
2. 教育幫扶	
其中：資助困難學生投入金額 (3)	263.60萬元
資助困難學生人次	18,550人次
3. 醫療幫扶	
其中：救治先天性心臟患兒投入金額 (4)	100.00萬元
救治先天性心臟患兒人次	109人次
4. 消費幫扶	
其中：採購欠發達地區農副產品金額	5,948.10萬元
幫助銷售欠發達地區農副產品金額	720.24萬元
5. 公益慈善	
其中：實施項目類型	城鄉社會公益、慈善活動，應急救災、綠色環保等
直接捐贈無償資金 (5)	46.73萬元
實施項目個數	139個
發動員工捐款	272.94萬元
公益慈善活動員工參與人次	4.55萬人次

4.2.2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金融為民、客戶至上，嚴格落實監管相關要求，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有溫度的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體制建設，嚴格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清單，相關工作報告提交黨委會、董事會決策。報告期內組織召開涉及消保內容的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15次，全面強化消保工作頂層指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聽取消保相關工作匯報，對銷售適當性管理、投訴管理、公司金融板塊消保體制機制建設、消保監管評價整改提升等重點領域工作進行專門部署。本行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制定、修訂《中信銀行消保隊伍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核評價管理辦法》《中信銀行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傳管理辦法》《中信銀行產品和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新產品和新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要點指引》等多項制度文件，有效夯實了全行「1+15+2」⁵²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參與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教育宣傳月」、防範非法集資宣傳月等集中教育宣傳活動。通過全行統一部署、分支機構聯合發力，全行累計開展活動12,432次，觸達消費者數量4.71億人次。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點人群開展「銀齡樂學計劃」「護航未來計劃」「守護幸福計劃」等主題教育宣傳活動。在全部營業網點設立教育宣傳專區，組織開展「百城萬場消保行」活動，切實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

本行持續貫徹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投訴管理體系建設，健全「轉、受、辦」處理機制。全面暢通投訴受理渠道，各層級、各條線均配備投訴專職人員，嚴格落實首問負責制。不斷完善重大投訴預警預防機制、投訴實時監測督辦機制及投訴分層分類管控機制。聚焦重點領域，持續開展投訴問題溯源整改。推動線下調解擴面增質，及時把矛盾糾紛化解在基層。不斷提升消保投訴管理數字化能力，實現熱點分析、異常監測等功能，確保消費者合理訴求得到及時響應和妥善解決。

報告期內，本行共受理監管轉辦⁵³投訴19,315筆，同比下降17.12%。投訴量排名前三的業務為信用卡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借記卡賬戶管理及使用業務，投訴量排名前三的地區為廣東⁵⁴、江蘇、山東。



52 包括1項綱領性制度、15項專項制度和2項議事規則。

53 包含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外部機構的投訴數據(剔除重複投訴)。

54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設在深圳，故將信用卡業務投訴納入廣東地區統計。

4.2.3 隱私及數據安全

本行高度重視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從信息系統安全、數據安全保護、客戶信息和隱私保護、安全教育培訓等方面全面保障客戶信息和數據安全。

信息系統安全方面，本行嚴格遵循數據安全與信息系統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相關要求，落實信息系統在需求、設計、開發、測試、發佈等階段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安全測試、安全評估等，確保數據安全保護貫穿於信息系統開發全過程；嚴格控制信息系統訪問權限，按照「最小範圍」原則限制用戶能夠使用的數據範圍或能夠接觸的數據存放介質，根據「工作必須」原則授予數據訪問權限，防範數據超範圍使用風險。

數據安全保護方面，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行業標準，並結合內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層次化的數據安全制度體系及技術保護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對齊監管新規、結合內生安全需求，優化數據安全制度；完善數據分類分級標準和差異化管理要求，提升數據安全精細化管控能力；積極部署安全監控和防禦措施，強化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風險監測，並通過應急演練等形式綜合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客戶信息和隱私保護方面，本行明確告知客戶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範圍等，承諾嚴格按照客戶授權情況和最小範圍原則進行使用，定期重檢和優化隱私政策內容，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健全客戶信息安全管控機制，並通過安全評估、安全測試與檢查等方式，確保客戶信息保護策略有效落地，全年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或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安全教育培訓方面，為提升人員信息安全保護意識，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覆蓋不同群體、形式多樣的信息安全培訓及宣貫活動。針對科技條線專業人員開展合規警示教育培訓和專項技術培訓，提高專業人員安全工作技能；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意識教育，通過仿真演練、網絡課程等形式提升員工安全防範能力；面向社會公眾宣導普及網絡安全知識，舉辦線上線下網絡安全宣傳活動，有效幫助社會公眾提高防範網絡詐騙、保護個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意識。

4.3 治理信息

4.3.1 董事會履職情況

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由董事會全面監督指導，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推動本行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相關工作及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等。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結合委員會職責，共同推動ESG管理工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職責／履職情況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報告期內，新增關於「負責綠色金融工作」「推動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相關職責。審議通過2024-2026年發展規劃、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等多項議案，聽取了普惠金融及鄉村振興工作情況的匯報。委員會對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開展深入討論，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本行戰略決策深度融合。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議有關內控評價、關聯交易、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2024年經營計劃、2023年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等內容的匯報。委員會充分發揮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監督職責，督促推動合規經營，保障股東權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議通過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2024-2026年風險管理策略等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匯報。委員會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納入風險偏好，逐步推進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工作，並對加強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網絡與數據安全管理力度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議，不斷築牢本行信息安全屏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議通過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職工薪酬決算方案等議案。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提出建議，持續推動完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的專業性和多元化。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議通過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對本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審查及運轉機制、投訴壓降處理等工作進行監督指導，不斷提升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

4.3.2 監事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結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與本行實際，進一步梳理和細化法定監督事項，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6.0版，2024年)》，在戰略、財務和股權、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履職評價、信息披露六個重點領域開展監督，包含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董監高履職評價、社會責任等多項ESG關鍵議題。報告期內審議了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等議案，重點關注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服務實體經濟、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本行監事列席了全年全部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參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等ESG相關專題培訓，進一步增強了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履職監督能力。

履職評價方面，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開展了2023年度履職評價，重點關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是否能夠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是否能夠積極做好「五篇大文章」，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是否能夠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方面履職盡責等。履職評價結果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直接掛鉤。

4.3.3 高級管理層及下設機構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推動相關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落實執行ESG相關工作目標及重點任務，下設多個委員會及工作組負責ESG各項工作，共同促進本行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主要ESG相關委員會及工作組如下：

高級管理層下設機構	職責／履職情況
市值與ESG管理工作小組	由行領導擔任組長，統籌推動全行ESG管理體系機制不斷完善，協調相關部門有效推進ESG各項議題開展，助力提升全行ESG評級表現。報告期內召開1次會議，聽取關於ESG評級提升與重點議題工作進展情況的匯報，對下一階段加強ESG與市值聯動，加大考核引導等工作進行研討部署。
內控合規管理委員會	由行長擔任主任，負責統籌全行內控合規管理工作，對內控合規管理過程中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決策和協調推動。報告期內召開1次會議，聽取關於風險管理和內控有效性監管檢查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審議關於進一步強化政策落實、風險分類等問題的整改方案。
風險內控委員會	由行長擔任主任，負責研究、審議和決策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管理事項。報告期內召開6次會議，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事項及各類風險管理基礎性政策、制度，聽取全行風險管理方面專業報告。
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由行長擔任組長，是本行反洗錢工作的日常決策和管理機構，負責審議和決策反洗錢內控管理和洗錢風險管理事項，統籌、協調、指導全行反洗錢工作。報告期內召開1次會議，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5項，研究討論異常監測體系建設、機構自評估等重要事項。

第四章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高級管理層下設機構	職責／履職情況
普惠金融暨鄉村振興 領導小組	由董事長任組長，負責建立完善普惠金融暨鄉村振興體制機制，制定發展規劃，統籌推動相關業務發展。報告期內召開1次會議，聽取2024年度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工作情況報告，並在提高數字化水平、加強專職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普惠金融可持續性等方面作出下一步工作部署。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由行長擔任主任，主要負責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召開2次會議，對消保體制機制建設、投訴糾紛化解、適當性管理、監管評價整改提升等重點工作進行研討部署。
信息技術委員會	由行領導擔任主任，下設辦公室、新技術應用工作組、需求統籌工作組和網絡與信息安全工作組，負責規劃全行信息科技發展，審議全行信息科技建設、協調重大事項，監控信息科技投資等。報告期內召開10次會議，審議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計劃、科技資源配置、重大項目立項、主要信息技術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等多項議題。
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	由行領導擔任主任，對全部授信及非授信類業務進行包含環境與氣候風險在內的風險審查，充分考慮客戶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生產工藝、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情況，以及對生態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等方面造成的影響，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

關於公司治理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公司治理」。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1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5.2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16宗，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3.26億元。本集團認為，上述訴訟或仲裁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針對2024年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4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監管規定認定關聯方和開展關聯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其中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事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節披露信息外，其他關聯交易不構成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本行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進一步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備。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根據財政部規則，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準確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授信類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基礎上，按照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做好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報送。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召開了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6次，預審、審批了關聯交易相關議案9項，涉及重大關聯交易⁵⁵、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股東大會審議了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本行於境內外同步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24項，於官網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公告26項、一般關聯交易公告4項，符合監管要求。

55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4月29日、5月23日、6月20日、8月28日、12月27日審議通過17項重大關聯交易，金額合計17,040.2億元。其中，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重大關聯交易13項，金額合計7,840.2億元，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重大關聯交易4項，金額合計9,200億元。

5.4.1 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上交所規則下的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重大關聯交易。

5.4.2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請了與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⁵⁶2024-2026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監管口徑下2024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 年度上限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4,000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15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此外，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本行對單個關聯方、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均符合上述監管規定。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集團對全部關聯方企業⁵⁷的授信餘額為1,293.33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1,270.63億元，對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16.70億元，對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為6億元。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本集團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1,547.98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衢州發展和中國煙草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分別為891.71億元、234.04億元和0.75億元，對其他關聯方企業授信餘額為421.48億元。本行對關聯方企業的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關注類授信2筆(金額為10.28億元)，可疑類授信5筆(金額為8.21億元)，損失類授信2筆(金額為2.41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授信業務均在上限內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⁵⁶ 2024年7月18日，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發佈公告，其實際控制人變更為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衢州工業集團」)，衢州工業集團及其控制企業成為本行金融監管總局和會計準則口徑下的關聯方；2024年8月23日，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相應變更為「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在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特指衢州發展委派本行的董事同時兼任董監高的企業。

⁵⁷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行不存在中國煙草有關關聯方。

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6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等情形。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4.3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八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申請了2024-2026年上限，並於董事會會議召開當天簽署了相關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六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申請了2024-2026年上限；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申請了2024-2026年上限。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非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5.4.3.1 資產轉移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資產轉移交易，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1)按照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即國家或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價格）；(2)若無相關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3)若無相關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該等資產的適當風險。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福費廷及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其他資產轉移業務；(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根據協議開展的資產轉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產轉移	交易價格	1,600	211.04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15	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綜合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綜合服務的費用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確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服務和醫療基金管理、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綜合服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綜合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24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綜合服務	服務費支出／收入	62	48.1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24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財務諮詢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150	29.75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0.5	0.0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託管與賬管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託管與賬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1)雙方就本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2)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託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3)就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單人每年5萬元至10萬元的標準收取，大宗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的0.5%和0.8%之間收取；(4)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及賬戶管理服務、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託管與賬管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20	12.5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與賬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1	0.00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託管與賬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擔保承諾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國內、國際結算業務、委託代理業務、保管箱業務、收單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其他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12	3.40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1	0.1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其他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存款業務

本集團吸收關聯方存款，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行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存款，即協定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等；同業存款，即同業定期存款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業務規定的利息；(4)根據協議開展的存款業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存款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存款業務	支付利息金額	16	9.53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3	0.24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0.0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存款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1)關聯交易定價與市場價格、同業價格相近，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價格不存在明顯偏離；(2)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自營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同業借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承兌人是關聯方)及其他資金交易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雙方進行的交易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金融市場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35,000	19,252.04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金融市場業務	授信額度/交易	3	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交易損益	260	173.8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金融市場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8 投資業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投資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聯方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及其他投資交易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雙方進行的交易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投資業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4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3,800	1,139.28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投資業務	投資額度(任一時	50	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點的餘額)	30.75	16.1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投資業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5.4.5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上交所規則下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類重大關聯交易。

5.4.6 債權債務及擔保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的債權債務及擔保事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b)」。

5.4.7 與關聯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

5.4.7.1 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關聯財務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簡稱「中信財務」)無存款業務，中信財務在本集團存款業務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 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2024年度 存入金額	2024年度 取出金額	期末餘額
中信財務	無	0-4.4%	47.30	868.51	840.85	74.96

5.4.7.2 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信財務發放貸款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金額均為零。

5.4.7.3 授信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中信財務的授信總額為1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3.66億元；報告期內，中信財務對本集團的授信總額為25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74.96億元。

5.4.7.4 其他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中信財務辦理商業匯票轉貼現業務0.49億元，提供各類結算服務收取手續費0.02億元。

5.4.8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事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c)」。

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香港上市規則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董事會確認已收到審計師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宜之確認。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5.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5.5.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人民幣2,735.78億元。

5.5.3 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5.5.4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簽署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事項	承諾時間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報告期末的履行情況
中信集團及本行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中信集團及本行就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以下承諾：中信集團作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將不會直接從事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業務經營區域重點為中國內地；中信集團和本行將努力建立有效機制，避免未來發生同業競爭。	2007年 4月26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本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關於與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相關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2016年 3月24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其他	關於與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事項相關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2018年 4月4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其他	關於與本行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事項相關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2022年 4月30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中信金控	股份認購承諾	關於中信金控將全額認購其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的承諾。	2022年 6月22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避免同業競爭等承諾	關於中信金控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中就持續維持本行的獨立運作、避免同業競爭和規範關聯交易作出的承諾。	2022年 11月8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事項	承諾時間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報告期末的履行情況
中信集團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p>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與本行及本行下屬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中信集團承諾如下：</p> <p>(1) 針對因中信集團收購華融金租而產生的華融金租與中信金租的同業競爭，中信集團將力爭自取得華融金租控制權之日起5年內，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中信銀行發展和維護其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資產處置、股權轉讓、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p> <p>(2) 中信集團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中信銀行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中信銀行實際控制人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中信銀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3) 上述承諾於中信集團作為中信銀行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中信集團保證嚴格履行承諾函中各項承諾，如因違反該等承諾並因此給中信銀行造成損失的，中信集團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2024年 5月29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5.7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要求，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執行完本行2022年度審計工作後服務期限已滿。本行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21日審議通過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行股東大會於2024年6月2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4年3月22日、2024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

目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2年。2024年度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史劍。2024年度為本集團及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史劍和葉洪銘，其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2年和2年；為本集團及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黃婉珊，其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2年。

2024年度審計費用是依據本行業務審計範圍及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工作量等，通過公開招標最終確定。本集團2024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幣約為1,585萬元，其中本行審計費用7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60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資產證券化、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約797萬元，其中本行非審計服務費用665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5.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5.9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的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5.10 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5.11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4-47」。

5.12 物業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物業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5.13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400億元A股可轉債已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計轉股金額39,943,149,000元，累計轉股6,710,365,691股，到期兌付總金額63,104,610元。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除上述外，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5.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及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16 捐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回報社會，將捐贈款項向最需要的地方傾斜。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總額共計954.51萬元，主要用於落實中央及各地方定點幫扶、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及鄉村振興工作，並對城鄉社會弱勢群體開展公益、慈善救助。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捐款272.94萬元。

5.17 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5.18 退休與福利

本行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確定。此外，本行還建立了企業年金，並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費。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b)」。

5.19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5.20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5.21 優先認股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優先股轉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5.22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和第七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5.23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24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第七章「優先股相關情況」、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相關披露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5.25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5.26 主要股東權益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5.27 稅項事務

A股股東

對於個人投資者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證券投資基金股東，其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前述《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等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現金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若涉及退稅，可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及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優先股股東

對於個人優先股股東取得的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優先股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優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本行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28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5.29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5.30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5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1 審核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行及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5.32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股東及客戶等的關係說明，請參見第三章「公司治理－隊伍建設及員工培訓」、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第四章「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消費者權益保護」。

5.33 重要客戶

2024年，本集團5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5.34 其他重大事項

5.34.1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6.2.1股權融資情況」相關內容。

5.34.2 中信金控所持可轉債轉股及控股股東權益變動

2024年3月29日，中信金控通過上交所繫統將其持有的263.88億元中信轉債(佔可轉債發行總量的65.97%)全部轉換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轉債轉股後，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轉債。

本次因可轉債轉股的權益變動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5.93%；本次權益變動後，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8.70%⁵⁸。該權益變動屬於增持，權益變動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行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0%，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本次權益變動屬於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本次可轉債轉股及控股股東權益變動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34.3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之間轉讓股份

2024年12月12日，中信金控分別與其一致行動人Metal Link Limited和瑞群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中信金控擬以協議方式分別受讓Metal Link Limited持有的本行全部285,186,000股H股股份和瑞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10,313,000股H股股份。

2025年2月27日，前述股份轉讓已完成過戶登記。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其中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4.79%⁵⁹；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和持股比例保持不變，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與中信金控構成一致行動關係。有關本次股份轉讓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8 本次可轉債轉股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總股本48,966,869,717股為基礎測算；本次可轉債轉股後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9日總股本53,292,771,356股為基礎測算。

59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2月27日本行總股本55,607,461,451股為基礎測算。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1 普通股股份變動

6.1.1 股份變動情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變動增減(+,-)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可轉債轉股	小計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2.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48,966,865,954	100.00	-	-	-	+5,430,147,827	+5,430,147,827	54,397,013,781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4,084,702,977	69.61	-	-	-	+5,430,147,827	+5,430,147,827	39,514,850,804	72.64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30.39	-	-	-	-	-	14,882,162,977	27.36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總數	48,966,865,954	100.00	-	-	-	+5,430,147,827	+5,430,147,827	54,397,013,781	100.00

6.1.2 有限售條件股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6.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6.2.1 股權融資情況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本行於2022年10月取得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本次配股方案的批覆。本次配股申請於2023年3月3日獲得上交所受理，配股方案尚需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本行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4年11月1日，本行披露了《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止審核通知的公告》，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六十條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換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報的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發行上市審核程序。為保障本次發行的正常進行，本行重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事項的專項審計機構。2025年1月22日，中止審核情形已經消除，上交所同意恢復本行再融資業務審核。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6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11月1日和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股票。

6.2.2 債券發行與贖回情況

債券發行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本行獲準發行金融債券，2024年金融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年末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億元。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信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金復[2023]467號)，本行獲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的資本工具。

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已於2024年4月24日簿記建檔，並於2024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2.42%，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一期)已於2024年7月10日簿記建檔，並於2024年7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10%。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已於2024年8月7日簿記建檔，並於2024年8月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1.81%。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二期)(債券通)及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債券通)已於2024年11月5日簿記建檔，並於2024年11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二期)(債券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06%，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2024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債券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06%，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涉農貸款。

上述報告期內發行金融債券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4月27日、7月13日、8月10日和11月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債券贖回情況

本行於2024年12月11日全額贖回了2019年12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上述債券贖回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行及附屬公司其他已發行且在存續期的債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和43(ii)」。

6.2.3 可轉債發行及轉股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可轉債發行情況及可轉債轉股等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6.2.4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6.3 普通股股東情況

6.3.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29,618戶，其中A股股東103,885戶，H股登記股東25,733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31,659戶，其中A股股東106,098戶，H股登記股東25,561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6.3.2 前十名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股
								質押、標記或 凍結的股份數量
1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H股	35,732,894,412	65.69	0	+4,325,901,639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40,403,136	22.32	0	+4,515,580	未知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584,406,960	4.75	0	+436,937,421	0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1.87	0	0	0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76,202,231	0.51	0	+96,853,463	0
6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49	0	0	0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1	0	0	0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66,929,343	0.12	0	+44,191,677	0
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紅利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56,180,064	0.10	0	-4,192,460	0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 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46,698,239	0.09	0	+38,289,917	0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註：(1) 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本行無限售條件股份。
- (2) 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統計。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機構，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 (4) 中信金控為中信有限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有限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7.30%，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6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21%。冠意有限公司為衢州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發展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28%。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7.34%的股份。根據公開信息，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7)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不存在回購專戶。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上表中股東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權及放棄表決權的情況。
-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況未知)及後附披露情況外，上表中股東不存在參與融資融券業務、參與轉融通業務的情況。

6.3.3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末發生變化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本報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歸還數量		信用賬戶持股以及轉融通 出借尚未歸還的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新增	0	0	66,929,343	0.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新增	0	0	46,698,239	0.09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退出	0	0	31,034,400	0.06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退出	0	0	27,216,400	0.05

6.3.4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初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期末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2,737,666	0.05	337,200	0.00	66,929,343	0.12	0	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8,408,322	0.02	183,000	0.00	46,698,239	0.09	0	0

6.4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中信金控	H股	實益擁有人	2,468,064,479(L)	16.58	4.54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有限	H股	實益擁有人	581,736,000(L)	3.91	1.07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8,377,479(L)	16.65	4.56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集團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21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21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3,686,000(L)	1.03	0.28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21
衢州發展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智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資經理	1,379,630,577(L)	9.27	2.54

- 註： (1) (L) — 好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表格中個別百分比數字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有差異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行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的股份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三章「董事會成員情況」「監事會成員情況」「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相關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估該股份類別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067	0.0018
劉成	原執行董事、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1
胡罡	執行董事、副行長風險總監	H股	實益擁有人	1,627,000(L)	0.0109	0.0030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張純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210,000(L)	0.0014	0.0004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3

註：(1) (L) – 好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劉成先生已於2025年2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持有權益的	估全部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000(L)	0.00013
曹國強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53,000(L)	0.00018
劉成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7,000(L)	0.00044
胡罡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3,000(L)	0.00049

註：(1) (L) – 好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6.6.1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有限為中信金控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先生創辦。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有限(設立時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2018年12月26日，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將財政部持有中信集團股權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根據有關規定，社保基金會以財務投資者身份享有劃入國有股權對應的股權收益等相關權益，不干預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管理，此次劃轉不改變中信集團原國資管理體制，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應地，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佔比降至64.18%。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計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

2022年3月24日，中信金控由中信有限出資設立。2023年4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無償劃轉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完成過戶登記。該股份無償劃轉完成後，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31,406,992,773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8%。本行控股股東由中信有限變更為中信金控，本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仍為中信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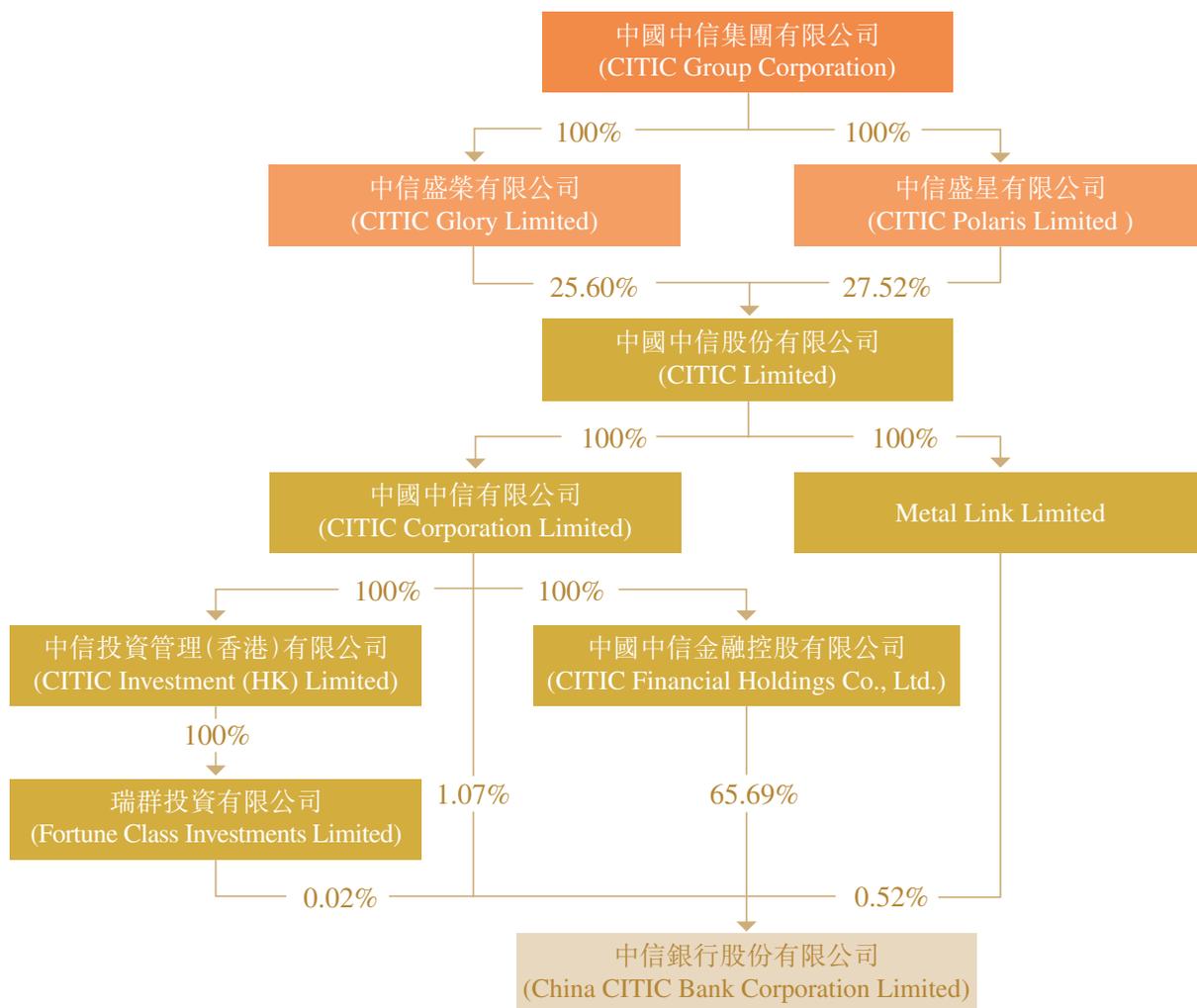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註冊資本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和信息保護和加工處理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註冊資本為33,800,000,000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7.30%，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6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6.6.2 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⁶⁰：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⁶¹	最終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團	中信有限、瑞群投資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團

⁶⁰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5.69%，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⁶¹ 2025年2月27日，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資有限公司不再與中信金控構成一致行動關係，相關情況請見本報告「5.3.4.3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之間轉讓股份」部分。

6.6.3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中信金控為本行控股股東。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0.SH；06030.HK，簡稱「中信證券」) A股股份2,299,650,108股、H股股份640,182,604股，合計持有股份2,939,832,712股，佔中信證券已發行股份的19.84%。除前述外，中信金控無控股、參股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

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27.52%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3.1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57.32%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9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14%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4.38%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0.18%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45%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0.08%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71%
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75.05%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26%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4%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89.71% 中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0.06%	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061.SH	89.7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8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36.44%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39.SZ	36.44%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44.9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84.SH	44.93%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57.13%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3.66%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1.97%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82.SH	62.76%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55%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2%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4%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54%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82%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7.36%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01%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28%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28%
中信金屬非洲投資有限公司22.34%	Ivanhoe Mines Ltd.	多倫多	IVN.TSX IVPAF.OTCQX	22.3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6.4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799.HK	26.46%

註：(1) 合計持股比例因四捨五入的原因，可能與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異。
(2) 本表內所示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6.7 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中國煙草和冠意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煙草推薦任職，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冠意有限公司推薦任職。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煙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584,406,96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75%，無質押本行股權情況。中國煙草法定代表人為張建民，註冊資本570億元，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煙草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與經營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21%。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對外質押。冠意有限公司為衢州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發展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潮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28%。衢州發展(SH.600208)於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主營業務為地產和投資，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註冊資本85億元，總資產1,009億元，淨資產447億元。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中國煙草	國務院	國務院	無	國務院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潮投資有限公司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6.9 股份回購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份回購。

第七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7.1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54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本行3.5億股優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的近三年內，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7.2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披露日一個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中信優1」，代碼360025)股東總數均為43戶。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全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	所持 股份類別	單位：股 質押或凍結 情況		
							持有有限 售條件的 股份數量	狀態	數量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內優先股	-	-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內優先股	-	-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內優先股	-	-	-
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6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天璣共贏2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內優先股	-	-	-
7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內優先股	-	-	-
8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元啟8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內優先股	-	-	-
9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多策略優盈4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10,520,000	10,520,000	3.01	境內優先股	-	-	-
1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寶富投資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2,56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	-

註：(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依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信息統計。

(2) 上述優先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存在關聯關係，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多策略優盈4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和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寶富投資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已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7.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7.3.1 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3.80%。本行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計息週期的基準利率為2.78%，固定溢價為1.30%，票面股息率為4.08%。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3.2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發放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發方案，批准本行於2024年10月28日派發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間的優先股股息。本行於2024年10月28日向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符合相關分配條件和分配程序。按照中信優1票面股息率4.08%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4.08元人民幣（含稅），優先股派息總額14.28億元人民幣（含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4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

7.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6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8.1 基本情況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400億元，發行數量4,000萬手，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3,991,564.02萬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中信轉債」，代碼113021。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已全部投入運營，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8.2 報告期A股可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情況如下：

		單位：元人民幣	
報告期末A股可轉債持有人數(戶)		6,515	
本行A股可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名稱	報告期末持債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694,447,000		9.87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487,367,000		6.9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可轉債及可交換債券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20,954,000		5.98
UBS AG	344,689,000		4.9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425,000		2.4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171,157,000		2.43
中國建設銀行－易方達增強回報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63,759,000		2.33
德驥資本管理公司－DKMSFPI(Cayman)Ltd.－QFII	140,215,000		1.9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均衡優選混合型證券 投資基金	131,920,000		1.88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130,643,000		1.86

8.3 A股可轉債變動情況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6個月後的第1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人民幣32,965,980,000元中信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5,462,217,208股，佔中信轉債轉股前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11.162235%。報告期內，已有人民幣32,759,741,000元中信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5,430,147,827股。

本行可轉債已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計轉股金額39,943,149,000元，累計轉股6,710,365,691股，到期兌付總金額63,104,610元。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8.4 轉股價格歷次調整情況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在本行A股可轉債發行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行將相應調整轉股價格。

本行於2024年7月10日派發了2023年度A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本次利潤分配實施後，中信轉債的轉股價格自2024年7月10日(除息日)起，由6.10元/股調整為5.77元/股；本行於2024年12月11日派發了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現金股利，本次利潤分配實施後，中信轉債的轉股價格自2024年12月11日(除息日)起，由5.77元/股調整為5.59元/股。

轉股價格歷次調整情況見下表：

單位：元人民幣/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 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3年7月20日	6.10	2023年7月13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4年7月10日	5.77	2024年7月3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4年12月11日	5.59	2024年12月4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8.5 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本行委託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公國際」)為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中信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大公國際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體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024年度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如下：本行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中信轉債」的信用等級維持AAA。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還債務的現金來源主要包括本行業務正常經營所獲得的收入、現金流入和流動資產變現等。

第九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3至30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九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i)、附註21以及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7,302.31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409.42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1,451.54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61.65億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恰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帳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及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第九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i)、附註21以及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企業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瞭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重新複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組成部分和重要假設執行追溯複核，評價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九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v)及附註59。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均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選取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樣本，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對貴集團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九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第九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黃婉珊。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章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309,791	317,692
利息支出		(163,112)	(174,153)
淨利息收入	6	146,679	143,5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414	36,99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12)	(4,61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31,102	32,383
交易淨收益	8	6,769	7,13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27,111	21,103
套期淨收益		2	-
其他經營淨收益		1,560	1,407
經營收入		213,223	205,570
經營費用	10	(71,938)	(69,214)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141,285	136,356
信用減值損失	11	(61,045)	(61,92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	(68)	(27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24)	(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715	736
稅前利潤		80,863	74,887
所得稅費用	13	(11,395)	(6,825)
年度利潤		69,468	68,062
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68,576	67,016
非控制性權益		892	1,04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2	1.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0	1.14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年度利潤		69,468	68,06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2)	(144)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	—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5	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37	4,9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384	(512)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767	1,198
— 其他		94	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	12,914	5,57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2,382	73,637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81,381	72,508
非控制性權益		1,001	1,129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340,915	416,4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128,193	81,075
貴金屬		13,580	11,674
拆出資金	18	404,801	237,742
衍生金融資產	19	85,929	44,6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36,265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5,601,450	5,383,750
金融投資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47,398	613,824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18,989	1,085,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49,781	888,6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02	4,80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7,349	6,945
投資性房地產	25	578	528
物業和設備	26	46,516	38,309
使用權資產	27	11,035	10,643
無形資產	28	3,419	4,595
商譽	29	959	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54,130	52,480
其他資產	31	76,733	65,021
資產合計		9,532,722	9,052,48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968,492	927,887
拆入資金	34	88,550	86,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19	1,588
衍生金融負債	19	81,162	41,8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278,003	463,018
吸收存款	36	5,864,311	5,467,657
應付職工薪酬	37	20,318	22,420
應交稅費	38	7,645	4,536
已發行債務憑證	39	1,224,038	965,981
租賃負債	27	10,861	10,245
預計負債	40	9,990	10,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9	1
其他負債	41	46,078	42,227
負債合計		8,725,357	8,317,809

第九章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2	54,397	48,967
其他權益工具	43	105,499	118,060
資本公積	44	89,286	59,400
其他綜合收益	45	16,862	4,057
盈餘公積	46	67,629	60,992
一般風險準備	47	111,723	105,127
未分配利潤	48	343,868	320,619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9,264	717,222
非控制性權益	49	18,101	17,453
股東權益合計		807,365	734,675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9,532,722	9,052,484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康超
財務會計部負責人

蘆葦
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公司蓋章)

第九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 持有者	股東 權益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一)年度利潤	-	-	-	-	-	-	68,576	544	348	69,468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2,805	-	-	-	109	-	12,914
綜合收益合計	-	-	-	12,805	-	-	68,576	653	348	82,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5,430	(2,568)	29,897	-	-	-	-	-	-	32,759
2.發行永續債	-	30,000	(4)	-	-	-	-	-	-	29,996
3.贖回永續債	-	(39,993)	(7)	-	-	-	-	-	-	(40,000)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6,637	-	(6,637)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6,596	(6,596)	-	-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27,306)	-	-	(27,306)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	-	(1,428)
5.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	(348)	(3,708)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 持有者	股東 權益合計
2023年1月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一)年度利潤	-	-	-	-	-	-	67,016	458	588	68,06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5,492	-	-	-	83	-	5,575
綜合收益合計	-	-	-	5,492	-	-	67,016	541	588	73,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32	(16)	192	-	-	-	-	-	-	208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	(4)	-	-	-	-	-	(3,502)	(3,506)
3.少數股東減少資本	-	-	-	-	-	-	-	(2)	-	(2)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6,265	-	(6,265)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547	(4,547)	-	-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6,110)	-	-	(16,110)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	-	(1,428)
5.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	(588)	(3,948)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186	-	-	(186)	-	-	-
2.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	-	(4)	-	-	-	(6)	10	-	-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0,863	74,887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803)	(521)
— 投資淨收益	(19,973)	(19,843)
—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淨收益	(154)	(9)
— 未實現匯兌收益	(2,896)	(3,013)
— 信用減值損失	61,045	61,926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	278
— 折舊及攤銷	5,072	4,868
—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27,608	24,996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96)	(169)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692	3,710
— 支付所得稅	(9,841)	(13,523)
小計	141,485	133,587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	30,381	8,3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7,715	1,760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124,278)	6,1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30,168)	(90,988)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258,336)	(380,32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38	(79,755)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48,593)	152,6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40,871	(215,881)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2,211)	17,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	93	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86,823)	206,389
吸收存款增加	365,813	286,207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43,595)	(46,72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6,876	274
小計	(322,517)	(134,50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032)	(918)

第九章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3,848,154	2,768,331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260	83
取得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1,070	653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	70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3,860,233)	(2,753,726)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8,783)	(13,52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32)	1,887
融資活動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30,000	-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1,553,890	1,096,139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39,993)	(3,516)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1,261,613)	(1,106,000)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28,178)	(24,724)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9,925)	(21,492)
支付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378)	(3,50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803	(63,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02	307,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38	3,26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262,779	249,0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317,099	318,778
支付利息		(118,514)	(136,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總部位於北京。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行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1690725E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理財業務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海外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b)(i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以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4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於本期強制生效。

- 非流動負債與契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生效日期	新的會計準則或修正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缺乏可交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可選擇採用/無限期推遲生效日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的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在考慮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之後，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附註4(k))；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的股權，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及權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可變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財務報表(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行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b) 外幣折算

(i)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項目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進行以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交易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資訊，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餘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對於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認利息收入。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報為「利息收入」。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以反映市場利率波動而對現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將改變實際利率。如果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本金的金額，則未來利息付款額的重估通常不會對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對付款額或收款額的估計數進行修正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修正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投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55(a)就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提供了更多詳情資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資產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iv)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進行公允價值套期；

在套期開始時，本集團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很大程度上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i)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貸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viii)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ix)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現時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x)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按實際發行價格計入股東權益，相關交易費用從股東權益(資本公積)中扣減，如資本公積不足衝減的，依次衝減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回購本行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d)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和貴金屬租賃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對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附註4(m))列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投資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

對於以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且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在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確認初始投資成本的原則是：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續)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及合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 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聯營企業以後實現年度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重大影響指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4(m)。

(g)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物業和設備。

(i) 成本

物業和設備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和設備的成本由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和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帳核算。

(ii) 後續開支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和設備(續)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並計入當期損益。

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30 - 35年	0% - 5%	2.71% - 3.17%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3 - 10年	0% - 5%	9.50% - 31.67%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iv)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

(v) 處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計入當期損益。

(h)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利息支出之間分攤。利息支出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運輸工具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外購的房屋及建築物，將有關價款在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難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處理。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應收租賃款項包含的融資收入將於租賃期內按投入資金的比例確認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c)(iii)進行處理。

(ii)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4(g)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4(m)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t)(iv)所述的方式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電腦軟件	5年
數據資源	3年
其他	5-35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本集團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k)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附註4(m)進行處理。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於該抵債資產的相關稅費等其他成本入帳。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帳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m)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其他不含商譽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商譽的減值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附註57)。

(o) 職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製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國際員工在國際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檔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攤計入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對同類政府補助採用相同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收到的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帳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本集團直接收取的財政貼息，沖減相關借款費用。

(q)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的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準備列示為預計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a)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b)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附註51)。

(s)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定，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c)(ii)。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

(u)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w)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x)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y)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通過審閱分部報告去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會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表外信貸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5(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迭加調整；及
- 針對階段三對公客戶信用類資產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55(a)。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iv)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v)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淨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42	6,4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5	1,756
拆出資金	10,296	8,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75	1,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123,592	126,650
-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112,330	116,749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0,873	36,7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549	20,117
其他	69	62
小計	309,791	317,692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67)	(4,2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832)	(22,479)
拆入資金	(2,679)	(2,3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48)	(3,762)
吸收存款	(103,975)	(115,734)
已發行債務憑證	(27,608)	(24,996)
租賃負債	(452)	(454)
其他	(51)	(81)
小計	(163,112)	(174,153)
淨利息收入	146,679	143,539

註釋: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6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億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15,557	16,800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7,801	6,303
代理業務手續費(註釋(i))	4,981	5,855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4,997	5,21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76	2,261
其他	1,602	564
合計	37,414	36,99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12)	(4,61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102	32,383

註釋：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代理債券銷售、代理投資基金銷售、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8 交易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證券和同業存單	4,217	4,110
外匯	210	4,046
衍生金融工具	2,342	(1,018)
合計	6,769	7,138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4,980	14,7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18	3,8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951	63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22	14
票據轉貼現收益	1,342	916
福費廷轉賣收益	805	549
其他	493	391
合計	27,111	21,103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經營費用

	2024年	2023年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8,000	28,100
－職工福利費	1,571	1,318
－社會保險費	2,208	1,565
－住房公積金	2,179	1,98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15	786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4,490	3,990
－其他福利	321	342
小計	39,684	38,083
物業及設備支出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239	3,256
－物業和設備折舊費	3,189	2,915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1,342	1,107
－維護費	2,045	1,334
－攤銷費	1,883	1,953
－系統營運支出	553	520
－其他	500	490
小計	12,751	11,575
稅金及附加	2,194	2,18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09	17,371
合計	71,938	69,214

註釋：

- (i)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2024年的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16億元(2023年：人民幣0.16億元)以及非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08億元(2023年：人民幣0.03億元)。

(a)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無董事(2023年：無)，無監事(2023年：無)。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0,834	21,163
酌情獎金	–	21,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7	1,217
合計	22,191	44,236

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4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5

於2024年度，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中無獎勵費及失去職位的補償金額(2023年度：無)。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信用減值損失

	2024年	2023年
信用減值損失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轉回	–	(43)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42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2)	99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52,699	49,840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104	2,2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35	223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減值損失	5,564	7,970
表外項目減值(轉回)/損失	(1,087)	1,554
合計	61,045	61,926

1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24年	2023年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68	278

13 所得稅費用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		16,017	5,493
– 香港		369	182
– 海外		74	161
遞延稅項	30(c)	(5,065)	989
所得稅		11,395	6,825

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5%和16.5%。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地區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80,863	74,88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20,216	18,722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298)	(226)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5,185	1,424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	(8,261)	(7,767)
– 基金分紅收入	(4,058)	(3,900)
– 其他	(1,389)	(1,428)
所得稅	11,395	6,82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24年	2023年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變動額		
— 本年稅前發生額	(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本年稅前發生額	(140)	(128)
— 所得稅影響	58	(16)
合計	(83)	(144)
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本年稅前發生額	15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註釋(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21,151	7,051
— 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淨額	(7,066)	(734)
— 所得稅影響	(3,348)	(1,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註釋(i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466	(674)
— 所得稅影響	(82)	162
其他		
— 本年稅前發生額	94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767	1,198
合計	12,997	5,71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2,914	5,575

註釋：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優先股中予以披露。2024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14.28億元優先股股息(2023年：人民幣14.28億元)。

於2019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1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i)永續債中予以披露。2024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33.60億元永續債利息(2023年：人民幣33.60億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每股收益(續)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稀釋每股收益以本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均在期初轉換為普通股為假設，以調整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利息費用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68,576	67,016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利潤	4,788	4,78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	63,788	62,228
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52,389	48,9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2	1.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0	1.14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4,737	4,4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321,339	356,04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6,803	52,473
— 財政性存款	(iii)	3,699	356
— 外匯風險準備金	(iv)	4,178	2,926
應計利息		159	178
合計		340,915	416,442

註釋：

-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6% (2023年12月31日：7%) 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6% (2023年12月31日：7%) 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4% (2023年12月31日：4%) 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 (2023年12月31日：5%)。

本集團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 (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當地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76,247	52,50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8,880	6,946
小計		95,127	59,454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1,507	20,39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80	839
小計		32,787	21,229
應計利息		335	448
總額		128,249	81,131
減：減值準備	32	(56)	(56)
賬面價值		128,193	81,075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註釋(i))		97,100	42,383
存放同業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1,781	3,800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9,033	34,500
小計		127,914	80,683
應計利息		335	448
總額		128,249	81,131
減：減值準備	32	(56)	(56)
賬面價值		128,193	81,075

註釋：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保證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額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15.4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億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註釋(i))		64,651	23,45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69,520	148,150
小計		334,171	171,600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69,134	64,99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51	–
小計		69,585	64,997
應計利息		1,230	1,288
總額		404,986	237,885
減：減值準備	32	(185)	(143)
賬面價值		404,801	237,742

註釋：

(i) 本行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租出黃金計入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租出黃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227.8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0億元)。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個月內到期		93,695	70,820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51,297	164,277
一年以上		58,764	1,500
應計利息		1,230	1,288
總額		404,986	237,885
減：減值準備	32	(185)	(143)
賬面價值		404,801	237,742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貴金屬衍生交易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交易仲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289	121	29	716	23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668,484	21,023	20,762	3,632,633	14,633	14,360
－貨幣衍生工具	4,605,533	64,282	57,090	3,071,039	29,872	26,748
－貴金屬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34,448	147	742
合計	9,374,177	85,929	81,162	6,738,836	44,675	41,850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3,243,260	2,606,918
3個月至1年	4,318,460	2,594,719
1年至5年	1,777,322	1,500,503
5年以上	35,135	36,696
合計	9,374,177	6,738,836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總計人民幣243.0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25億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01,671	51,03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919	51,124
小計		133,590	102,162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972	2,19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759	478
小計		2,731	2,675
應計利息		31	35
總額		136,352	104,872
減：減值準備	32	(87)	(99)
賬面價值		136,265	104,77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136,321	103,338
票據		—	1,499
小計		136,321	104,837
應計利息		31	35
總額		136,352	104,872
減：減值準備	32	(87)	(99)
賬面價值		136,265	104,773

(c)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到期		135,622	103,887
1個月至1年內到期		699	950
應計利息		31	35
總額		136,352	104,872
減：減值準備	32	(87)	(99)
賬面價值		136,265	104,773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771,263	2,586,610
– 貼現貸款		2,182	1,684
– 應收租賃安排款		49,579	46,819
小計		2,823,024	2,635,11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067,339	1,003,321
– 信用卡		488,716	521,260
– 經營貸款		488,898	459,113
– 消費貸款		310,637	298,561
– 應收租賃安排款		6,151	1,591
小計		2,361,741	2,283,846
應計利息		21,715	19,948
總額		5,206,480	4,938,907
減：貸款損失準備	32		
– 本金		(138,691)	(133,861)
– 利息		(1,702)	(6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066,087	4,804,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76,032	58,163
– 貼現貸款		447,719	51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23,751	573,827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105	(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612	5,558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601,450	5,383,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32	(549)	(65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5,000,518	115,459	68,788	5,184,765
應計利息	15,835	5,087	793	21,715
減：貸款損失準備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954,312	91,093	20,682	5,066,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總額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545)	(1)	(3)	(549)
	2023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4,755,900	96,023	67,036	4,918,959
應計利息	19,039	411	498	19,948
減：貸款損失準備	(62,976)	(27,105)	(44,461)	(134,5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711,963	69,329	23,073	4,804,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總額	5,285,333	69,674	23,185	5,378,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586)	—	(70)	(65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i)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33,296	33,606
無抵質押物涵蓋	35,649	33,542
已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8,945	67,148
損失準備	(48,902)	(44,53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質押物涵蓋的貸款及墊款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328.9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38億元)。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9,555	13,178	2,171	380	45,284
保證貸款	7,497	3,683	2,899	2,678	16,757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2,846	10,965	9,216	2,071	35,098
質押貸款	3,220	1,570	570	137	5,497
合計	53,118	29,396	14,856	5,266	102,636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9,859	11,806	2,089	246	34,000
保證貸款	1,544	4,243	2,600	1,018	9,405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5,564	11,757	10,249	1,054	38,624
質押貸款	3,789	1,084	2,387	137	7,397
合計	40,756	28,890	17,325	2,455	89,426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應收租賃安排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剩餘租賃期一般為1至25年。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形成的應收租賃安排款的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1,545	15,008
1年至2年(含2年)	10,651	12,638
2年至3年(含3年)	6,929	6,647
3年以上	16,974	14,117
合計	56,099	48,410
損失準備：		
- 階段一	(705)	(798)
- 階段二	(858)	(691)
- 階段三	(381)	(365)
賬面價值	54,155	46,556

22 金融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投資基金		427,597	421,154
債券投資		153,564	106,50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7,626	75,790
權益工具		5,213	6,334
理財產品		2,131	4,045
資金信託計劃		1,267	-
賬面價值		647,398	613,82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投資		920,170	870,087
資金信託計劃		189,906	204,840
定向資管計劃		20,162	22,90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95	1,064
小計		1,131,333	1,098,899
應計利息		13,821	13,004
減：減值準備	32	(26,165)	(26,305)
其中：本金減值準備		(26,108)	(26,239)
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57)	(66)
賬面價值		1,118,989	1,085,598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註釋(i))			
債券投資		831,495	877,42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861	4,922
小計		843,356	882,346
應計利息		6,425	6,331
賬面價值		849,781	888,677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32	(2,558)	(1,9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註釋(i))		4,702	4,807
金融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620,870	2,592,906

註釋：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成本/攤餘成本		5,390	829,405	834,795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688)	13,951	13,263
公允價值		4,702	843,356	848,058
已計提減值準備	32		(2,558)	(2,558)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成本/攤餘成本		5,421	882,343	887,764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614)	3	(611)
公允價值		4,807	882,346	887,153
已計提減值準備	32		(1,968)	(1,968)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續)

(b) 按發行機構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1,406,533	1,379,382
– 政策性銀行		29,337	52,960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31,313	906,935
– 企業實體		130,868	90,512
小計		2,398,051	2,429,789
中國境外			
– 政府		65,255	80,51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4,032	41,467
– 企業實體		57,938	44,182
– 公共實體		11,513	3,923
小計		228,738	170,087
應計利息		20,246	19,335
總額		2,647,035	2,619,21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2	(26,165)	(26,305)
賬面價值		2,620,870	2,592,906
於香港上市		43,954	43,24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19,126	2,210,432
非上市		257,790	339,227
合計		2,620,870	2,592,906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1,077,295	8,921	45,117	1,131,333
應計利息	12,468	1,290	63	13,821
減：減值準備	(1,901)	(1,046)	(23,218)	(26,16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賬面價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42,850	–	506	843,356
應計利息	6,401	–	24	6,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849,251	–	530	849,781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				
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937,113	9,165	22,492	1,968,770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787)	–	(771)	(2,558)
		2023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1,046,006	5,447	47,446	1,098,899
應計利息	12,455	488	61	13,004
減：減值準備	(2,676)	(1,361)	(22,268)	(26,3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賬面價值	1,055,785	4,574	25,239	1,085,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80,873	503	970	882,346
應計利息	6,292	–	39	6,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887,165	503	1,009	888,677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				
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942,950	5,077	26,248	1,974,275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289)	(219)	(460)	(1,968)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的投资	(a)	7,009	6,572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b)	340	373
合計		7,349	6,945

(a) 對合營企業的投资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銀行」) (註釋(i))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5.7%	金融服務	人民幣56.34億元
阿爾金銀行(註釋(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50.1%	金融服務	哈薩克斯坦堅戈70.5億元

註釋：

(i) 根據中信百信銀行章程，中信百信銀行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後決策。

(ii) 根據阿爾金銀行章程，阿爾金銀行主要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另一股東哈薩克斯坦人民銀行的一致同意後決策。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117,290	108,245	9,045	4,626	652
阿爾金銀行	13,937	12,024	1,913	965	577

企業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112,511	104,177	8,334	4,534	855
阿爾金銀行	13,849	12,010	1,839	900	519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5,265	5,265
於年初	6,572	5,811
已收股利	(137)	(110)
其他權益變動	13	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资淨收益	743	82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2)	4
於年末	7,009	6,572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資控股及 資產管理	港幣22.18億元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租賃資產 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務及 融資投資	人民幣5.0億元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損失
中信資產	585	39	546	(14)	(64)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474	35	439	2	(75)

企業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損失
中信資產	633	46	587	(68)	(161)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552	34	518	45	(10)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1,058	1,058
於年初	373	5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動	-	(7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淨損益	(28)	(91)
其他權益變動	2	(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	6
於年末	340	373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對子公司投資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	(i)	16,570	16,570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	(ii)	1,577	1,57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租」)	(iv)	4,000	4,000
—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	(v)	5,000	5,000
合計		27,249	27,249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集團實際 持股比例
中信國金(註釋(i))	香港	香港	港幣75.03億元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	100%	100%
信銀投資(註釋(ii))	香港	香港	港幣18.71億元	投資及借貸服務	100%	100%
臨安村鎮銀行(註釋(iii))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幣2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51%
中信金租(註釋(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幣40億元	金融租賃	100%	100%
信銀理財(註釋(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幣50億元	理財業務	100%	100%

註釋：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75%的股權。
- (ii) 信銀投資成立於1984年，原名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香港獲得香港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通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1、4、6、9號牌照，業務範圍包括投行業務、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
- (iii) 臨安村鎮銀行於2011年在浙江省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主要經營金融租賃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v) 信銀理財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經營理財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公允價值	528	516
公允價值變動	4	(1)
本年轉入	27	–
匯率變動影響	19	13
12月31日公允價值	578	528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第三方。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該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歸集為公允價值第3層級。

26 物業和設備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計算法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4年1月1日	34,036	3,147	20,505	57,688
本年增加	2,928	–	11,460	14,388
本年處置／轉出	(107)	(2,374)	(1,657)	(4,138)
匯率變動影響	17	–	87	104
2024年12月31日	36,874	773	30,395	68,042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398)	–	(9,981)	(19,379)
計提折舊費用	(1,110)	–	(2,325)	(3,435)
本年處置／轉出	79	–	1,245	1,324
匯率變動影響	(11)	–	(25)	(36)
2024年12月31日	(10,440)	–	(11,086)	(21,526)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24,638	3,147	10,524	38,309
2024年12月31日(註釋(i))	26,434	773	19,309	46,51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物業和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計算機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3年1月1日	33,939	2,930	14,512	51,381
本年增加	87	217	6,576	6,880
本年處置	(3)	–	(606)	(609)
匯率變動影響	13	–	23	36
2023年12月31日	34,036	3,147	20,505	57,688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8,336)	–	(8,615)	(16,951)
計提折舊費用	(1,056)	–	(1,859)	(2,915)
本年處置	2	–	512	514
匯率變動影響	(8)	–	(19)	(27)
2023年12月31日	(9,398)	–	(9,981)	(19,379)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25,603	2,930	5,897	34,430
2023年12月31日(註釋(i))	24,638	3,147	10,524	38,309

註釋：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1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35億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尚未完成權屬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

27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132	1,221	72	73	21,498
本年增加	3,682	–	2	11	3,695
本年減少	(2,379)	–	(8)	(6)	(2,393)
匯率變動影響	34	–	–	–	34
2024年12月31日	21,469	1,221	66	78	22,834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0,356)	(389)	(70)	(40)	(10,855)
本年計提	(3,194)	(30)	(2)	(13)	(3,239)
本年減少	2,291	–	8	5	2,304
匯率變動影響	(9)	–	–	–	(9)
2024年12月31日	(11,268)	(419)	(64)	(48)	(11,799)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9,776	832	2	33	10,643
2024年12月31日	10,201	802	2	30	11,03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236	1,221	83	58	20,598
本年增加	3,088	–	2	21	3,111
本年減少	(2,232)	–	(13)	(6)	(2,251)
匯率變動影響	40	–	–	–	40
2023年12月31日	20,132	1,221	72	73	21,498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9,315)	(359)	(68)	(32)	(9,774)
本年計提	(3,200)	(30)	(13)	(13)	(3,256)
本年減少	2,181	–	11	5	2,197
匯率變動影響	(22)	–	–	–	(22)
2023年12月31日	(10,356)	(389)	(70)	(40)	(10,855)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9,921	862	15	26	10,824
2023年12月31日	9,776	832	2	33	10,64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08.6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5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1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4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5.7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27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為人民幣4.1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億元)。

28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數據資源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依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的規定，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數據資源的原值為人民幣579萬元，累計攤銷為人民幣85萬元，淨值為人民幣494萬元。

29 商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926	903
匯率變動影響	33	23
年末餘額	959	926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未發生減值(2023年12月31日：未減值)。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0	52,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1)
淨額	54,091	52,479

(a) 按性質及管轄範圍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221,382	55,261	198,150	49,423
– 公允價值調整	(26,237)	(6,585)	(9,859)	(2,539)
– 內退及應付工資	15,830	3,957	17,576	4,394
– 其他	5,817	1,497	4,665	1,202
小計	216,792	54,130	210,532	52,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調整	(58)	(14)	(5)	(1)
– 其他	(158)	(25)	(2)	–
小計	(216)	(39)	(7)	(1)
合計	216,576	54,091	210,525	52,47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為人民幣92.7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2億元)。

(c)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淨額
2024年1月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計入當期損益	5,833	(630)	(437)	299	5,06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434)	–	(26)	(3,460)
匯率變動影響	5	5	–	(3)	7
2024年12月31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2023年1月1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計入當期損益	(1,350)	(1,010)	1,470	(99)	(9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551)	–	–	(1,551)
匯率變動影響	7	6	–	(2)	11
2023年12月3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21,439	12,794
繼續涉入資產		11,582	11,654
貴金屬合同		7,692	8,525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807	6,478
應收利息淨額	(i)	6,545	5,899
長期資產預付款		6,353	3,820
其他應收款		1,552	1,354
抵債資產	(ii)	1,154	1,231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裝修支出		1,047	938
預付租金		14	19
其他	(iii)	12,548	12,309
合計		76,733	65,021

註釋：

(i)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減對應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應收利息餘額已抵減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70.1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3億元)。

(ii) 抵債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284	2,367
其他	2	2
總額	2,286	2,369
減：減值準備	(1,132)	(1,138)
賬面價值	1,154	1,23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均擬進行處置，無轉為自用資產的計劃(2023年12月31日：無)。

(iii) 其他

其他包括遞延支出、暫付訴訟律師費、案件及風險事件墊款等。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i))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56	-	-	-	56
拆出資金	18	143	42	-	-	1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9	(12)	-	-	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134,517	52,699	(60,724)	12,748	139,240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	26,239	3,104	(3,205)	(30)	26,1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2	1,968	735	(160)	15	2,558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88	12,073
表外項目	40	10,520	(1,087)	(41)	329	9,721
合計		184,611	61,045	(69,978)	14,350	190,028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1,138	68	(74)	-	1,132
合計		1,138	68	(74)	-	1,132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i))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98	(43)	-	1	56
拆出資金	18	140	1	-	2	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99	-	-	9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131,202	49,840	(60,054)	13,529	134,517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2	2,717	223	(1,009)	37	1,968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7,349	7,970	(5,076)	826	11,069
表外項目	40	8,957	1,554	-	9	10,520
合計		178,991	61,926	(70,759)	14,453	184,611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計		1,250	278	(395)	5	1,138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續)

各項金融資產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中。

註釋：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43,795	265,621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616,466	648,556
小計	960,261	914,177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661	9,692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238	260
小計	5,899	9,952
應計利息	2,332	3,758
合計	968,492	927,887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69,555	64,848
小計	69,555	64,848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8,707	21,264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271	50
小計	18,978	21,314
應計利息	17	165
合計	88,550	86,327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中國人民銀行	196,732	391,152
– 銀行業金融機構	66,474	51,190
小計	263,206	442,342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4,561	19,79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693
小計	14,561	20,483
應計利息	236	193
合計	278,003	463,018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201,035	369,613
票據	76,732	93,212
應計利息	236	193
合計	278,003	463,018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以上擔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註52號擔保物的披露中。

3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質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986,104	2,168,251
– 個人客戶	439,965	340,432
小計	2,426,069	2,508,683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2,062,315	1,745,094
– 個人客戶	1,221,680	1,125,384
小計	3,283,995	2,870,478
匯出及應解匯款	68,167	19,022
應計利息	86,080	69,474
合計	5,864,311	5,467,657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吸收存款(續)

按存款性質分析(續)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465,609	407,634
保函保證金	21,411	21,005
信用證保證金	43,450	23,736
其他	30,284	38,651
合計	560,754	491,026

37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1,238	28,000	(30,147)	19,091
社會保險費		10	2,208	(2,208)	10
職工福利費		3	1,571	(1,569)	5
住房公積金		7	2,179	(2,179)	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52	915	(788)	1,079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a)	18	4,490	(4,490)	18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b)	17	–	–	17
其他福利		175	321	(405)	91
合計		22,420	39,684	(41,786)	20,318

	註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0,643	28,100	(27,505)	21,238
社會保險費		15	1,565	(1,570)	10
職工福利費		4	1,318	(1,319)	3
住房公積金		10	1,982	(1,985)	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88	786	(822)	95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a)	18	3,990	(3,990)	18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b)	18	–	(1)	17
其他福利		209	342	(376)	175
合計		21,905	38,083	(37,568)	22,420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2024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的8%供款(2023年：7%)，2024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8.55億元(2023年：人民幣16.90億元)。

本集團為香港的員工在當地設有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為已退休員工。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是根據預期應計單位成本法進行計算的，並經由外部獨立精算師機構翰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審閱。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50%
年離職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齡	男性：60歲 女性：55歲	男性：60歲 女性：55歲
社會平均工資及現有職人員工資年增長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	

於2024年及2023年，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補充退休福利計劃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c) 上述應付職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的時限安排發放或繳納。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8 應交稅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3,297	368
增值稅及附加	3,708	3,448
其他	640	720
合計	7,645	4,536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 債務證券	(a)	207,454	138,311
— 次級債券			
其中：本行	(b)	69,992	69,995
中信銀行(國際)	(c)	3,628	7,086
— 存款證	(d)	1,460	1,418
— 同業存單	(e)	930,954	705,273
— 可轉換公司債券	(f)	7,034	39,794
應計利息		3,516	4,104
合計		1,224,038	965,981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	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	1,418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554	2,482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	2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	3,546
固定利率債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2.79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2.77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3.900%	—	1,8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2.68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17日	3.400%	1,335	—
浮動利率債券	2024年7月2日	2027年7月9日	SOFR +0.550%	2,19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2日	2.100%	4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6日	3.200%	7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8月9日	2027年8月9日	1.810%	2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25,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5,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9月10日	3.100%	700	—
合計名義價值				207,479	139,246
減：未攤銷的發行 成本				(25)	(20)
減：抵銷				—	(915)
賬面餘額				207,454	138,311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b)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30年8月	(i)	39,996	39,995
– 2033年12月	(ii)	21,496	21,500
– 2038年12月	(iii)	8,500	8,500
合計		69,992	69,995

註釋：

- (i) 於2020年8月1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證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87%。本行可以選擇與2025年8月14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3.87%。
- (ii) 於2023年12月19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19%。本行可以選擇於2028年12月19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3.19%。
- (iii) 於2023年12月19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25%。本行可以選擇於2033年12月19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3.25%。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下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 2029年2月	(i)	–	3,543
– 2033年12月	(ii)	3,628	3,543
合計		3,628	7,086

註釋：

- (i) 於2019年2月28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億美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於2024年2月28日贖回這些票據。
- (ii) 於2023年12月5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5億美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2028年12月5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票據。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2028年12月5日當天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1.65%。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 (d) 已發行存款證由中信銀行(國際)發行，年利率為4.65%至4.87%。
- (e)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的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07.5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2.73億元)，參考收益率為1.55%至2.46%(2023年12月31日：2.16%至2.75%)，原始到期日為1個月到1年內不等。
- (f)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7.45元/股，為體現派發現金股息和特定情況下股本增加的攤薄影響，可轉債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2024年12月11日，調整為5.59元/股。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可轉債設有有條件贖回條款，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已有人民幣3,296,598.00萬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5,462,217,208股。

	負債成分	權益成分	合計
可轉債發行金額	36,859	3,141	40,000
直接發行費用	(74)	(6)	(80)
於發行日餘額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計攤銷	3,215	-	3,215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206)	(16)	(222)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39,794	3,119	42,913
本年攤銷	-	-	-
本年轉股金額	(32,760)	(2,568)	(35,328)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7,034	551	7,58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預計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	9,721	10,520
訴訟預計損失	269	326
合計	9,990	10,846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已在附註32所示。

預計訴訟損失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326	779
本年(轉回)/計提	(19)	8
本年支付	(38)	(461)
年末餘額	269	326

41 其他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項	11,711	14,561
繼續涉入負債	11,582	11,654
其他應付款	5,628	4,401
預收及遞延款項	3,823	3,839
應付股利	2,523	-
代收代付款項	2,409	2,243
租賃保證金	814	514
預提費用	279	329
其他	7,309	4,686
合計	46,078	42,227

42 股本

		股份數及名義金額(百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A股		39,515	34,085
H股		14,882	14,882
合計		54,397	48,967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48,967	48,935
可轉債結轉	(i)	5,430	32
於年末		54,397	48,967

註釋：

- (i) 於2024年度，本行合計人民幣32,759,741,000元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5,430,147,827股(2023年度：人民幣205,904,000元可轉債轉為本行32,022,297股A股普通股)。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其他權益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優先股(註釋(i))	34,955	34,955
永續債(註釋(ii))	69,993	79,986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參見附註39(f))	551	3,119
合計	105,499	118,060

(i)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情況
優先股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3.80%， 之後每五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2016年10月本行對不超過200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350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息率為每年3.80%。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人民幣349.5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附註56)。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計。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1.30%的固定溢價。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計息週期的基準利率為2.78%，固定溢價為1.30%，票面股息率為4.08%。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當發生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人民幣7.07元/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檔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其他權益工具(續)

(ii) 永續債

本行於2019年12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該債券已於2024年12月11日全部贖回。

2021年4月26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上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均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為4.20%，每5年調整一次。

於2024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上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均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為2.42%，每5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且不构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上述無固定期限債券符合其他一級資本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789,264	717,2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683,765	599,162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105,499	118,060
其中：當期已分配股利	4,788	4,78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8,101	17,453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0,411	9,763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690	7,690

2024年本行向優先股股東分配發放股利14.28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14.28億元)，向永續債持有者發放利息人民幣33.60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33.60億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資本公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88,969	59,083
其他儲備	317	317
合計	89,286	59,400

45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附註37)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等。

46 盈餘公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60,992	54,72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637	6,265
12月31日	67,629	60,992

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根據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本年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本期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47 一般風險準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105,127	100,58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6,596	4,547
12月31日	111,723	105,127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信銀理財根據《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風險準備，中信銀行(國際)澳門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監管儲備，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國金和信銀理財共提取相應風險準備人民幣34.55億元(2023年12月31日：31.52億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8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46	6,637	6,265
— 一般風險準備	47	6,596	4,547
合計		13,233	10,812

本行2024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6.37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5.96億元。本行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 (b) 根據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普通股股東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3.56元，共計約人民幣174.32億元。2024年11月20日，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25元，共計人民幣98.74億元。
- (c) 2025年3月26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722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95.82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
- (d) 本行於2019年12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4年12月11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16.80億元；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4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16.80億元。
- (e) 根據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4.08元人民幣，共計約人民幣14.28億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10月28日派發。
- (f)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15.1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人民幣76.9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6.90億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國際)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發行的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日	賬面金額	首個提前 贖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頻率
永續債	2021年7月29日	600百萬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 率定於3.25%，若屆時沒有行 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 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 加2.53%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永續債	2022年4月22日	600百萬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 率定於4.80%，若屆時沒有行 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 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 加2.104%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銀行(國際)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該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永續債的相關條款，中信銀行(國際)於2024年對其上述發行的永續債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3.48億元(2023年：人民幣5.88億元)。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4,737	4,467
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6,803	52,47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287	41,67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99,734	59,70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58,218	90,682
現金等價物小計	258,042	244,535
合計	262,779	249,002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16,885	13,995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37,179	32,773
小計	54,064	46,768
承兌匯票	854,489	867,523
信用卡承擔	812,562	779,947
開出保函	273,578	237,359
開出信用證	324,861	256,351
合計	2,319,554	2,187,948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679,525	602,231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為購置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	1,055	1,521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包含訴訟和糾紛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經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評估及計提準備金，包括潛在及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3.2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億元)的若干潛在及未決被訴案件。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附註40)。

(e)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國債兌付承諾	2,615	2,735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f)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3年12月31日：無)。

52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i)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256,705	744,648
貼現票據	76,894	93,454
合計	333,599	838,102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2 擔保物信息(續)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續)

- (ii) 此外，本集團部分存放同業款項作為衍生交易的抵質押物或交易場所的擔保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億元)，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詳見附註2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上述交易合同條款，在擔保物所有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特定抵質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2023年12月31日：無)。2024年度，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2023年度：無)。

53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抵押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不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449,034	425,026
委託資金	449,035	425,028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銷售給企業或個人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59(b))。

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貸及債務融資工具及權益類投資等投資品種。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資金往來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附註59(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總規模詳見附註59(b)。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出來。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具體包括於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3,949	80,553	40,181	(28,004)	146,679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6,601	(16,526)	(40,916)	30,841	-
淨利息收入／(支出)	80,550	64,027	(735)	2,837	146,67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1,429	19,929	(291)	35	31,102
其他淨收入／(支出)(註釋(i))	3,266	1,734	32,999	(2,557)	35,442
經營收入	95,245	85,690	31,973	315	213,22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2,422)	(2,048)	(2,931)	(910)	(8,311)
－其他	(26,864)	(32,241)	(2,839)	(1,683)	(63,627)
信用減值損失	(16,078)	(42,155)	(2,416)	(396)	(61,04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2)	(16)	-	-	(6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24)	(2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	715	715
稅前利潤／(虧損)	49,829	9,230	23,787	(1,983)	80,863
所得稅					(11,395)
本年利潤					69,468
資本性支出	1,819	1,489	2,182	796	6,28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3,016,097	2,342,470	3,554,046	558,630	9,471,24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7,349	7,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0
資產合計					9,532,722
分部負債	4,167,546	1,764,899	1,198,792	1,594,081	8,72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負債合計					8,725,357
表外信貸承諾	1,505,475	814,079	-	-	2,319,5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4,798	87,014	40,396	(28,669)	143,539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32,960	(25,165)	(37,720)	29,925	-
淨利息收入	77,758	61,849	2,676	1,256	143,53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1,440	20,463	5,949	(5,469)	32,383
其他淨收入(註釋(i))	2,359	4,113	17,363	5,813	29,648
經營收入	91,557	86,425	25,988	1,600	205,570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2,514)	(2,024)	(2,725)	(978)	(8,241)
— 其他	(25,154)	(31,499)	(2,577)	(1,743)	(60,973)
信用減值損失	(21,709)	(36,967)	(3,405)	155	(61,92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8)	-	-	-	(27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1)	(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	736	736
稅前利潤/(虧損)	41,902	15,935	17,281	(231)	74,887
所得稅					(6,825)
本年利潤					68,062
資本性支出	1,804	1,509	2,198	861	6,372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2,822,064	2,249,644	3,336,485	584,866	8,993,05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6,945	6,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0
資產合計					9,052,484
分部負債	3,968,855	1,553,644	1,136,712	1,658,597	8,317,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8,317,809
表外信貸承諾	1,407,233	780,715	–	–	2,187,948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及經營，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和中信金租在中國內地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東莞、廈門和海口；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沈陽、長春和哈爾濱；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倫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35,402	12,163	3,191	18,960	16,301	762	53,350	6,550	-	146,679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4,493)	1,808	20,598	(4,302)	(5,434)	783	(8,977)	17	-	-
淨利息收入	30,909	13,971	23,789	14,658	10,867	1,545	44,373	6,567	-	146,67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99	1,517	2,402	1,261	782	103	17,752	1,686	-	31,102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707	737	1,592	734	587	69	28,170	1,846	-	35,442
經營收入	38,215	16,225	27,783	16,653	12,236	1,717	90,295	10,099	-	213,223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1,069)	(796)	(905)	(666)	(696)	(184)	(3,427)	(568)	-	(8,311)
— 其他	(11,199)	(6,077)	(8,852)	(6,341)	(5,703)	(1,274)	(20,629)	(3,552)	-	(63,627)
信用減值損失	(8,679)	(8,802)	(8,179)	(5,007)	(4,338)	(42)	(22,793)	(3,205)	-	(61,04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11)	(5)	(10)	(22)	(4)	-	(16)	-	(6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	-	-	-	(24)	-	(2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損失)	-	-	-	-	-	-	744	(29)	-	715
稅前利潤	17,268	539	9,842	4,629	1,477	213	44,190	2,705	-	80,863
所得稅										(11,395)
本年利潤										69,468
資本性支出	336	247	221	287	257	28	4,481	429	-	6,286

	2024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2,080,747	1,080,806	2,010,887	900,004	750,011	132,623	3,544,471	520,058	(1,548,364)	9,471,24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7,009	340	-	7,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0
資產合計										9,532,722
分部負債	2,048,244	1,142,811	1,925,658	888,016	762,263	133,944	2,927,282	445,464	(1,548,364)	8,72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負債合計										8,725,357
表外信貸承諾	399,571	292,758	273,121	307,856	180,892	23,965	801,306	40,085	-	2,319,554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9,405	10,713	(5,496)	20,028	16,992	1,159	63,807	6,931	-	143,539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3,609	931	25,902	(1,712)	(3,901)	461	(25,321)	31	-	-
淨利息收入	33,014	11,644	20,406	18,316	13,091	1,620	38,486	6,962	-	143,53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85	1,674	3,092	1,406	942	154	18,610	1,320	-	32,383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804	599	722	184	270	40	25,795	234	-	29,648
經營收入	40,003	13,917	24,220	19,906	14,303	1,814	82,891	8,516	-	205,570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988)	(798)	(1,119)	(653)	(744)	(195)	(3,164)	(580)	-	(8,241)
—其他	(9,677)	(5,200)	(7,207)	(5,935)	(5,023)	(1,059)	(23,295)	(3,577)	-	(60,973)
信用減值損失	(8,481)	(6,500)	(3,855)	(5,122)	(4,337)	(332)	(30,723)	(2,576)	-	(61,92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5)	(22)	(34)	(44)	(111)	(2)	-	-	-	(27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	-	-	-	(1)	-	(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	-	-	-	-	736	-	736
稅前利潤	20,792	1,397	12,005	8,152	4,088	226	25,709	2,518	-	74,887
所得稅										(6,825)
本年利潤										68,062
資本性支出	395	247	238	205	222	34	4,624	407	-	6,372

	2023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2,009,211	994,510	1,889,859	879,067	732,239	126,449	3,436,157	480,095	(1,554,528)	8,993,05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	-	-	-	-	-	6,573	372	-	6,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0
資產合計										9,052,484
分部負債	1,995,433	1,041,109	1,884,262	854,890	733,286	132,996	2,817,827	412,405	(1,554,400)	8,317,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8,317,809
表外信貸承諾	395,730	255,105	254,314	281,328	175,195	21,048	770,572	34,656	-	2,187,948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審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相關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等表內資產，以及信貸承諾等表外項目。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款項的跡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集團的回收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9」)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表外信貸承諾計提減值準備。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階段三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或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現金流折現模型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不同情景下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權後獲取未來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值，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風險參數模型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是基於內評體系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基礎參數評估方法；二是在基礎參數評估的基礎上建立多情景預測的前瞻性調整模型。通過開展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前瞻性調整的計量，逐筆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風險分組

根據業務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照資產大類主要分為對公資產、零售貸款及信用卡資產，進一步根據客戶所屬行業、產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違約概率變動的絕對水平和相對水平、信用風險分類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央及監管政策，並結合信貸業務管理的要求，對於申請貸款延期的客戶，審慎評估客戶還款能力。對於滿足政策標準的客戶採用延期還息、調整還款計劃等方式予以紓困，同時通過逐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評估此類客戶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上升。

(3)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在2024年度，基於數據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風險分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風險分組有所不同。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礎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5) 前瞻性信息(續)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未來的最佳估計，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確定前瞻性調整係數。其中，基準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準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最新的歷史數據，重新評估並更新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其中，目前基準情景下使用的經濟預測指標，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狹義貨幣供應量、國內生產總值等，與研究機構的預測數據基本一致。

2024年度，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列示如下：

項目	範圍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同比)	0.59% - 5.02%
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累計同比)	3.81% - 5.60%
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累計同比)	3.13% - 6.79%

目前本集團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等於樂觀情景權重與悲觀情景權重之和。集團根據未來12個月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一的信用損失準備金，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二及階段三信用損失準備金。

對於無法建立回歸模型的資產組合，如客戶違約率極低，或沒有合適的內部評級資料的資產組合等，本集團主要採用已建立回歸模型的類似組合的預期損失比，以便增加現有減值模型的覆蓋範圍。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的參數以及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會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十個百分點，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十個百分點，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假設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十個百分點，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十個百分點，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將增加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宏觀經濟因子係數整體增幅或降幅5%，本集團主要信貸資產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將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10%。

對於未通過模型反映的特定領域風險及延期還本付息等政策影響，本集團也已考慮並通過管理層疊加方式調增了損失準備，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通過此方式調增的減值準備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178	–	–	–	336,1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193	–	–	–	128,193
拆出資金	382,012	–	–	22,789	404,801
衍生金融資產	–	–	–	85,929	85,9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265	–	–	–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77,446	91,553	20,839	11,612	5,601,4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	–	647,398	647,3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87,862	9,165	21,962	–	1,118,9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49,251	–	530	–	849,78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4,702	4,702
其他金融資產	20,221	9,813	862	–	30,896
小計	8,417,428	110,531	44,193	772,430	9,344,582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2,318,250	1,209	95	–	2,319,55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0,735,678	111,740	44,288	772,430	11,664,13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1,975	-	-	-	411,9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075	-	-	-	81,075
拆出資金	230,422	-	-	7,320	237,742
衍生金融資產	-	-	-	44,675	44,6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773	-	-	-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285,333	69,674	23,185	5,558	5,383,75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	-	613,824	613,8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55,785	4,574	25,239	-	1,085,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87,165	503	1,009	-	888,6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4,807	4,807
其他金融資產	18,604	9,815	756	-	29,175
小計	8,075,132	84,566	50,189	676,184	8,886,071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2,186,860	1,032	56	-	2,187,94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0,261,992	85,598	50,245	676,184	11,074,019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品質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標尺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等級區分為「風險等級一」、「風險等級二」、「風險等級三」和「違約級」。「風險等級一」是指客戶在國內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基本面良好，業績表現優秀，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較強，公司治理結構良好；「風險等級二」是指客戶在行業競爭中處於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業績表現一般，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處於中游，公司治理結構基本健全；「風險等級三」是指客戶在行業競爭中處於較差位置，基本面較為脆弱，業績表現差，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偏弱，公司治理結構存在缺陷。違約級的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該信用等級為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註釋：

(i) 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沒有包含在該項目列示損失準備中。

(ii) 該第3階段債權主要指定向資產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中的項目投資(附註55(a)(viii))。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期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5,348,309	96,779	67,646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121,079)	—	—
階段2淨轉入	—	42,321	—
階段3淨轉入	—	—	78,758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304,200	(19,131)	(16,400)
本年核銷	—	—	(60,724)
其他(註釋(ii))	8,057	1,037	458
年末餘額	5,539,487	121,006	69,7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4,998,804	91,451	75,816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104,735)	—	—
階段2淨轉入	—	26,544	—
階段3淨轉入	—	—	78,19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443,018	(20,657)	(26,433)
本年核銷	—	—	(60,054)
其他(註釋(ii))	11,222	(559)	126
年末餘額	5,348,309	96,779	67,64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賬面餘額的本期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1,945,626	6,438	48,516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4,812)	—	—
階段2淨轉入	—	4,301	—
階段3淨轉入	—	—	51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6,687)	(1,339)	(148)
本年核銷	—	—	(3,365)
其他(註釋(ii))	4,887	811	196
年末餘額	1,939,014	10,211	45,7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1,908,041	5,232	55,440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5,334)	—	—
階段2淨轉入	—	3,460	—
階段3淨轉入	—	—	1,874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38,725	(2,366)	(3,020)
本年核銷	—	—	(5,629)
其他(註釋(ii))	4,194	112	(149)
年末餘額	1,945,626	6,438	48,516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新增、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期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63,562	27,105	44,531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3,136)	—	—
階段2淨轉入	—	6,157	—
階段3淨轉入	—	—	33,557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7,501	(4,995)	(6,962)
參數變化(註釋(iii))	(5,303)	131	25,749
本年核銷	—	—	(60,724)
其他(註釋(iv))	(38)	1,056	12,751
年末餘額	62,586	29,454	48,9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60,727	22,524	48,363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3,045)	—	—
階段2淨轉入	—	9,082	—
階段3淨轉入	—	—	34,778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6,982	(3,989)	(6,742)
參數變化(註釋(iii))	(1,171)	(149)	14,094
本年核銷	—	—	(60,054)
其他(註釋(iv))	69	(363)	14,092
年末餘額	63,562	27,105	44,531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本期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3,965	1,580	22,728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165)	—	—
階段2淨轉出	—	(58)	—
階段3淨轉入	—	—	22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203	(618)	1,386
參數變化(註釋(iii))	(309)	138	2,961
本年核銷	—	—	(3,365)
其他(註釋(iv))	(6)	4	56
年末餘額	3,688	1,046	23,9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3,899	1,485	25,899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177)	—	—
階段2淨轉入	—	650	—
階段3淨轉入	—	—	89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232	119	2,373
參數變化(註釋(iii))	5	(676)	(810)
本年核銷	—	—	(5,629)
其他(註釋(iv))	6	2	2
年末餘額	3,965	1,580	22,728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新增、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變動、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公司類貸款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63,951	9.8	156,726	531,424	9.6	148,751
– 製造業	556,173	9.7	197,868	500,002	9.1	177,434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 施管理業	437,242	7.6	96,817	434,570	7.9	104,719
– 房地產業	285,149	5.0	196,753	259,363	4.7	171,880
– 批發和零售業	226,139	3.9	93,242	213,632	3.9	100,650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 政業	148,934	2.6	62,888	139,201	2.5	63,159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18,483	2.1	46,869	96,190	1.7	39,998
– 建築業	115,613	2.0	36,822	116,099	2.1	45,125
– 金融業	91,514	1.6	8,896	78,756	1.4	4,720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 息技術服務業	66,479	1.2	22,681	54,705	1.0	21,882
– 其他客戶	298,440	5.2	84,905	273,208	5.0	82,093
小計	2,908,117	50.7	1,004,467	2,697,150	48.9	960,411
個人類貸款	2,362,110	41.1	1,593,382	2,283,846	41.3	1,510,757
貼現貸款	449,901	7.8	–	517,348	9.4	–
應計利息	21,715	0.4	–	19,948	0.4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741,843	100.0	2,597,849	5,518,292	100.0	2,471,168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長江三角洲	1,647,237	28.8	760,263	1,538,269	27.9	723,947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455,154	25.3	465,582	1,423,026	25.8	431,64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12,116	14.1	482,490	782,231	14.2	459,753
中部地區	804,731	14.0	402,389	790,477	14.3	379,773
西部地區	696,388	12.1	343,939	669,589	12.1	328,307
東北地區	84,343	1.5	46,712	85,037	1.5	52,682
中國境外	220,159	3.8	96,474	209,715	3.8	95,065
應計利息	21,715	0.4	–	19,948	0.4	–
總額	5,741,843	100.0	2,597,849	5,518,292	100.0	2,471,168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625,741	1,546,536
保證貸款	1,046,637	963,292
附擔保物貸款	2,597,849	2,471,168
其中：抵押貸款	2,197,326	2,057,869
質押貸款	400,523	413,299
小計	5,270,227	4,980,996
貼現貸款	449,901	517,348
應計利息	21,715	19,948
貸款和墊款總額	5,741,843	5,518,292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9,601	0.52%	17,477	0.32%
—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26	0.03%	3,147	0.06%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於2024年12月31日，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協議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讓步的事項不重大。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vii)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工具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務工具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報告日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未評級 (註釋(i))	AAA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AA	A	A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909,891	532,386	41,824	240	–	1,484,341
– 政策性銀行	24,475	–	–	5,192	–	29,667
– 公共實體	–	–	11,705	–	–	11,70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	20,305	211,989	16,377	45,594	8,514	302,779
– 企業	20,254	83,324	23,093	20,474	13,020	160,165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6,712	–	–	–	–	16,712
資金信託計劃	175,858	–	–	–	–	175,858
合計	1,167,495	827,699	92,999	71,500	21,534	2,181,227
	未評級 (註釋(i))	AAA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AA	A	A以下	
– 政府	898,954	512,419	59,173	2,270	–	1,472,816
– 政策性銀行	23,606	24,039	–	5,859	–	53,504
– 公共實體	–	–	3,987	–	–	3,98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	7,545	260,681	13,116	20,840	2,189	304,371
– 企業	21,349	64,269	13,208	8,838	5,314	112,978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9,176	–	–	–	–	19,176
資金信託計劃	189,733	–	–	–	–	189,733
合計	1,160,363	861,408	89,484	37,807	7,503	2,156,565

註釋：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資金信託計劃。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viii) 金融投資中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資金信託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 — 一般信貸類資產	210,068	227,748
總額	210,068	227,748

本集團對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當的組織結構和資訊系統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確保足夠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權，提供獨立市場風險報告，以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測全行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主動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經營行為中涉及的各種市場風險要素，確保業務發展和風險承擔之間的動態平衡。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指標、外匯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3%	340,915	15,890	325,02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2%	128,193	335	108,521	19,337	-	-
拆出資金	3.14%	404,801	1,230	170,143	175,035	58,39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1%	136,265	31	136,234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4.24%	5,601,450	20,013	3,880,345	1,356,402	310,160	34,53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47,398	434,941	69,204	70,241	13,200	59,812
-以攤餘成本計量	2.93%	1,118,989	13,764	78,013	182,951	591,096	253,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0%	849,781	6,425	71,374	102,832	482,857	186,29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02	4,702	-	-	-	-
其他		300,228	300,228	-	-	-	-
資產合計		9,532,722	797,559	4,838,859	1,906,798	1,455,706	533,8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8%	124,151	1,544	57,836	64,7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	968,492	4,404	894,161	69,927	-	-
拆入資金	3.15%	88,550	17	49,378	35,528	3,6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19	1	-	15	1,652	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0%	278,003	236	232,354	45,413	-	-
吸收存款	1.89%	5,864,311	166,440	3,563,608	1,100,317	1,033,946	-
已發行債務憑證	2.42%	1,224,038	3,516	266,626	734,854	149,050	69,992
租賃負債	4.37%	10,861	-	790	2,122	6,595	1,354
其他		165,232	163,559	1,673	-	-	-
負債合計		8,725,357	339,717	5,066,426	2,052,947	1,194,870	71,397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07,365	457,842	(227,567)	(146,149)	260,836	462,403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0%	416,442	10,592	405,85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	81,075	2,651	53,098	25,326	-	-
拆出資金	3.18%	237,742	1,288	86,813	148,141	1,5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1%	104,773	35	104,738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4.56%	5,383,750	19,267	3,560,330	1,527,678	261,492	14,983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13,824	421,787	79,060	87,297	10,806	14,874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6%	1,085,598	12,920	65,996	184,679	630,192	191,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3%	888,677	6,419	130,264	132,711	426,617	192,6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807	4,807	-	-	-	-
其他		235,796	235,796	-	-	-	-
資產合計		9,052,484	715,562	4,486,149	2,105,832	1,330,607	414,33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1%	273,226	2,026	53,857	217,243	1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2%	927,887	4,808	779,154	143,925	-	-
拆入資金	3.00%	86,327	165	44,843	40,319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88	-	519	-	8	1,0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3%	463,018	193	458,439	4,386	-	-
吸收存款	2.12%	5,467,657	99,191	3,600,066	681,129	1,087,271	-
已發行債務憑證	2.62%	965,981	4,104	271,275	466,722	153,885	69,995
租賃負債	4.46%	10,245	-	832	2,112	5,998	1,303
其他		121,880	121,880	-	-	-	-
負債合計		8,317,809	232,367	5,208,985	1,555,836	1,248,262	72,359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734,675	483,195	(722,836)	549,996	82,345	341,97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註釋：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重定價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21.78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62億元)。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3,372)	(6,403)	(3,103)	(7,681)
下降100個基點	3,372	6,403	3,103	7,681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7,032	12,720	907	256	340,915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607	36,476	2,009	4,101	128,193
拆出資金	309,905	42,845	48,040	4,011	404,8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855	2,410	–	–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11,058	144,969	113,703	31,720	5,601,4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30,378	12,648	3,146	1,226	647,3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11,220	7,342	–	427	1,118,9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66,480	133,849	33,473	15,979	849,78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417	217	68	–	4,702
其他	266,000	14,684	15,910	3,634	300,228
資產合計	8,845,952	408,160	217,256	61,354	9,532,7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	–	–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43,456	23,967	778	291	968,492
拆入資金	61,494	25,745	896	415	88,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3	215	1,191	–	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3,688	10,752	–	3,563	278,003
吸收存款	5,360,385	258,715	197,147	48,064	5,864,3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1,201,622	17,335	2,165	2,916	1,224,038
租賃負債	9,968	36	784	73	10,861
其他	76,685	24,483	60,297	3,767	165,232
負債合計	8,041,762	361,248	263,258	59,089	8,725,357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04,190	46,912	(46,002)	2,265	807,365
信貸承諾	2,201,100	92,517	12,648	13,289	2,319,55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51,373	(44,569)	45,529	(2,111)	50,222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4,812	10,786	587	257	416,442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017	23,943	1,737	4,378	81,075
拆出資金	161,314	43,837	32,132	459	237,7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194	2,579	–	–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102,314	133,675	117,147	30,614	5,383,7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98,687	10,160	3,716	1,261	613,82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74,428	10,817	–	353	1,085,5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33,213	98,491	42,191	14,782	888,67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565	174	68	–	4,807
其他	202,586	15,316	16,640	1,254	235,796
資產合計	8,435,130	349,778	214,218	53,358	9,052,48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	–	–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8,524	37,999	479	885	927,887
拆入資金	58,438	22,989	2,595	2,305	86,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19	8	1,061	–	1,5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2,491	19,779	–	748	463,018
吸收存款	5,050,568	237,047	151,310	28,732	5,467,657
已發行債務憑證	940,714	20,962	3,330	975	965,981
租賃負債	9,219	40	888	98	10,245
其他	92,886	12,279	11,619	5,096	121,880
負債合計	7,756,585	351,103	171,282	38,839	8,317,809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678,545	(1,325)	42,936	14,519	734,675
信貸承諾	2,076,747	92,982	5,101	13,118	2,187,948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7,877	1,176	(164)	(15,443)	3,446

註釋：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當日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升值5%	93	8	2,095	(10)
貶值5%	(93)	(8)	(2,095)	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5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式等。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狀況，設定各種比例指標和業務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通過持有流動性資產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主要運用如下手段對流動性情況進行監測分析：

- 流動性缺口分析；
- 流動性指標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缺口率、超額備付率等監管指標和內部管理目標)；
- 情景分析；
- 壓力測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機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699	-	-	4,178	-	-	325,038	340,9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144	4,488	7,117	19,444	-	-	-	128,193
拆出資金	-	94,012	76,768	175,217	58,804	-	-	404,8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5,562	703	-	-	-	-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3,537	578,960	522,345	1,161,484	1,502,071	1,798,422	24,631	5,601,4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28,832	41,228	70,247	24,108	59,508	423,475	647,3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16,626	38,226	184,878	597,173	254,872	27,214	1,118,9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8,768	32,693	105,146	505,293	187,351	530	849,78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資產總計	169,950	897,942	740,886	1,762,856	2,764,884	2,309,102	887,102	9,532,722
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605	27,775	64,771	-	-	-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5,294	165,422	227,196	70,580	-	-	-	968,492
拆入資金	-	8,352	41,339	35,403	3,158	298	-	88,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5	1,652	52	-	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3,633	118,957	45,413	-	-	-	278,003
吸收存款	2,588,659	473,087	667,866	1,100,725	1,033,974	-	-	5,864,3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	32,991	233,913	735,791	150,723	70,620	-	1,224,038
租賃負債	-	319	471	2,122	6,595	1,354	-	10,861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負債總計	3,137,653	846,612	1,335,087	2,090,235	1,220,478	82,310	12,982	8,725,357
(短)/長頭寸	(2,967,703)	51,330	(594,201)	(327,379)	1,544,406	2,226,792	874,120	807,36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118	-	-	2,926	-	-	356,398	416,4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927	3,873	5,052	26,031	-	-	192	81,075
拆出資金	-	71,175	16,314	148,752	1,501	-	-	237,7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3,819	954	-	-	-	-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4,349	589,646	531,721	1,095,556	1,367,925	1,749,012	35,541	5,383,75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41,014	42,530	87,306	11,725	15,021	416,228	613,824
-以攤餘成本計量	-	17,486	29,524	186,182	634,834	191,911	25,661	1,085,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884	60,515	134,949	440,219	194,134	976	888,6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19,410	18,472	13,658	63,270	1,797	74,005	235,796
資產總計	162,578	904,307	705,082	1,695,360	2,519,474	2,151,875	913,808	9,052,48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0,000	35,883	217,343	-	-	-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6,771	118,600	168,140	144,376	-	-	-	927,887
拆入資金	-	23,417	20,136	39,739	3,035	-	-	86,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519	-	8	1,061	-	1,5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01,980	56,652	4,386	-	-	-	463,018
吸收存款	2,638,317	599,263	461,262	681,532	1,087,283	-	-	5,467,657
已發行債務憑證	-	53,569	217,730	467,229	156,830	70,623	-	965,981
租賃負債	-	358	474	2,112	5,998	1,303	-	10,245
其他	46,096	10,790	10,95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負債總計	3,181,184	1,227,977	971,750	1,569,700	1,277,359	77,499	12,340	8,317,809
(短)/長頭寸	(3,018,606)	(323,670)	(266,668)	125,660	1,242,115	2,074,376	901,468	734,67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699	-	1,324	8,302	-	-	325,038	346,3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144	4,559	7,401	20,284	-	-	-	129,388
拆出資金	-	94,145	76,887	175,483	59,417	-	-	405,9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5,580	703	-	-	-	-	136,28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3,537	589,458	555,519	1,273,664	1,806,400	2,159,588	29,495	6,427,66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28,876	41,308	71,222	26,697	61,577	423,475	653,155
-以攤餘成本計量	-	18,669	44,336	207,281	662,182	274,729	27,769	1,234,9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9,863	34,737	119,731	557,246	213,611	530	945,7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資產總計	169,950	911,844	784,021	1,918,229	3,189,377	2,718,454	892,521	10,584,3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2,368	28,459	66,060	-	-	-	126,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5,294	165,815	230,735	77,803	-	-	-	979,647
拆入資金	-	8,358	41,352	35,485	3,158	507	-	88,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5	1,658	74	-	1,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3,809	119,124	45,485	-	-	-	278,418
吸收存款	2,588,659	480,649	684,519	1,160,859	1,120,928	-	-	6,035,614
已發行債務憑證	-	32,991	234,323	742,810	166,662	77,398	-	1,254,184
租賃負債	-	319	474	2,173	7,612	1,649	-	12,227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負債總計	3,137,653	855,512	1,356,556	2,166,105	1,324,394	89,614	12,982	8,942,816
(短)/長頭寸	(2,967,703)	56,332	(572,535)	(247,876)	1,864,983	2,628,840	879,539	1,641,580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7	2,079	(2,600)	345	28	-	379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09)	(1,532)	645	314	-	-	(1,482)
其中：現金流入	-	1,090,891	903,359	2,342,900	211,124	1,114	-	4,549,388
現金流出	-	(1,091,800)	(904,891)	(2,342,255)	(210,810)	(1,114)	-	(4,550,870)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118	-	1,459	7,565	-	-	356,398	422,5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927	3,956	5,251	26,809	-	-	192	82,135
拆出資金	-	71,256	17,223	151,343	1,550	-	-	241,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3,852	954	-	-	-	-	104,806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4,349	600,023	563,673	1,197,943	1,733,077	2,107,869	35,541	6,252,47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41,016	42,822	89,353	13,114	17,256	416,228	619,789
-以攤餘成本計量	-	17,623	31,546	210,463	702,595	212,508	26,811	1,201,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894	61,511	150,851	494,372	222,304	976	987,9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19,410	18,472	13,658	63,270	1,797	74,006	235,797
資產總計	162,578	915,030	742,911	1,847,985	3,007,978	2,561,734	914,959	10,153,17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0,000	36,040	222,765	-	-	-	278,8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6,771	119,468	172,987	153,100	-	-	-	942,326
拆入資金	-	23,577	22,504	40,415	3,302	-	-	89,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519	-	17	2,121	-	2,6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02,340	56,916	4,490	-	-	-	463,746
吸收存款	2,638,318	607,021	471,849	808,372	1,224,844	-	-	5,750,404
已發行債務憑證	-	53,769	222,310	486,317	175,649	79,910	-	1,017,955
租賃負債	-	359	477	2,163	6,745	1,567	-	11,311
其他	46,096	10,790	10,95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負債總計	3,181,185	1,237,324	994,556	1,730,605	1,434,762	88,110	12,340	8,678,882
(短)/長頭寸	(3,018,607)	(322,294)	(251,645)	117,380	1,573,216	2,473,624	902,619	1,474,29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9	78	(45)	261	25	-	368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1)	(1,263)	(1,958)	19	(17)	-	(3,430)
其中：現金流入	-	804,403	800,588	1,251,430	217,411	1,281	-	3,075,113
現金流出	-	(804,614)	(801,851)	(1,253,388)	(217,392)	(1,298)	-	(3,078,543)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及貸款承諾。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854,489	—	—	854,489
信用卡承擔	812,562	—	—	812,562
開出保函	163,520	109,710	348	273,578
貸款承擔	8,509	17,002	28,553	54,064
開出信用證	323,768	1,093	—	324,861
合計	2,162,848	127,805	28,901	2,319,554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867,523	—	—	867,523
信用卡承擔	779,947	—	—	779,947
開出保函	154,927	81,806	626	237,359
貸款承擔	4,288	11,889	30,591	46,768
開出信用證	255,478	873	—	256,351
合計	2,062,163	94,568	31,217	2,187,948

註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深入應用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過建立全集團矩陣式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年度統一授權工作，嚴格限定各級機構及人員在授予的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明確了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要求；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推動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加強培訓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帳戶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監測手段，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錢交易；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重要業務運營均設有災備信息系統及緊急業務恢復方案。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和操作風險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支持操作風險資本計量以及提供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等功能。

56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這些計算依據可能與國際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所需資訊。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資本充足率(續)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26%
資本充足率	13.36%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4,397
資本公積	89,282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權益工具可計入部分	16,553
盈餘公積	67,606
一般風險準備	111,723
未分配利潤	343,59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8,604
總核心一級資本	691,76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1,060)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3,566)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87,134
其他一級資本(註釋(i))	108,619
一級資本淨額	795,753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9,992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75,93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476
資本淨額	944,1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7,068,73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資本充足率(續)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於2012年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5%
資本充足率	12.93%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8,967
資本公積	59,410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權益工具可計入部分	7,224
盈餘公積	60,992
一般風險準備	105,127
未分配利潤	320,802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8,287
總核心一級資本	610,809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926)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4,72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5,156
其他一級資本(註釋(i))	118,313
一級資本淨額	723,46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9,99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73,674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715
資本淨額	869,853
風險加權總資產	6,727,713

註釋：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永續債(附註43)和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附註49)。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過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的衍生產品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數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數，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資產包括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部分轉貼現、福費廷，部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以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債券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或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外匯期權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轉貼現、福費廷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對其進行估值。輸入參數的來源是彭博、萬得和路透交易系統等可觀察的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基於不可觀察的變數。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數的權益工具和債券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涉及的不可觀察變數主要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等參數。

2024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大部分均為一年以內或者主要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18,989	1,085,598	1,143,541	1,093,86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470	1,430	1,480	1,4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0,029	140,599	212,115	141,123
—已發行次級債券	74,264	77,781	77,097	78,722
—已發行同業存單	931,004	705,316	932,348	694,13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7,271	40,855	7,690	44,66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續)

以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44	949,679	191,418	1,143,5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	1,480	1,48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84	204,554	2,777	212,115
– 已發行次級債券	3,781	73,316	–	77,097
– 已發行同業存單	29,663	902,685	–	932,348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7,690	7,69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885	871,585	213,391	1,093,86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	1,430	1,43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71	136,452	–	141,123
– 已發行次級債券	7,255	71,467	–	78,722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694,130	–	694,130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44,666	44,666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	76,032	—	76,032
— 貼現	—	447,719	—	447,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11,612	11,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28,148	291,036	8,413	427,597
— 債券投資	2,317	145,632	5,615	153,56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57,626	—	57,626
— 理財產品	41	688	1,402	2,131
— 資金信託計劃	—	—	1,267	1,267
— 權益工具	449	—	4,764	5,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34,051	697,228	216	831,495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766	10,095	—	11,8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	216	—	4,486	4,702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	21,143	—	21,144
— 貨幣衍生工具	—	64,282	—	64,28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額	266,989	1,811,984	37,775	2,116,74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94	—	—	94
— 結構化產品	—	—	1,625	1,625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3	20,788	—	20,791
— 貨幣衍生工具	—	57,090	—	57,09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額	97	81,159	1,625	82,881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	58,163	—	58,163
— 貼現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5,558	5,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05,538	271,297	44,319	421,154
— 債券投資	19,608	81,428	5,465	106,501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75,790	—	75,790
— 理財產品	514	2,098	1,433	4,045
— 權益工具	892	14	5,428	6,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39,599	737,350	475	877,42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17	3,805	—	4,9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	173	—	4,634	4,807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5	14,641	—	14,656
— 貨幣衍生工具	27	29,845	—	29,87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額	267,483	1,790,242	67,312	2,125,03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8	519	—	527
— 結構化產品	—	—	1,061	1,061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18	14,342	—	14,360
— 貨幣衍生工具	148	26,600	—	26,74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額	174	42,203	1,061	43,438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續)

註釋：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2024年1月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2,169	-	-	87	2,256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415)	(158)	-	(573)	-	-
購買	9,208	255	-	6,339	15,802	(525)	(525)
出售和結算	(1,689)	(102)	-	(624)	(2,415)	-	-
轉出	(45,122)	-	-	-	(45,122)	-	-
匯率變動影響	250	3	10	252	515	(39)	(39)
2024年12月31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2023年1月1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1,03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770	-	-	25	795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397	61	-	458	-	-
購買	18,523	333	91	1,612	20,559	-	-
出售和結算	(2,020)	(678)	(359)	(72)	(3,129)	-	-
轉入	806	13	-	-	819	-	-
匯率變動影響	218	4	5	112	339	(27)	(27)
2023年12月3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債券投資、結構化產品，本集團通過交易對手處詢價、採用估值技術等方式來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比如信用價差、流動性折扣等。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對上述持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受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控制，中信金控成立於中國，持股本公司65.69%的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中信集團(成立於中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以及中國煙草總公司、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發展」)分別在本行董事會派駐一名非執行董事，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與關聯方的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主要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公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以上銀行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相關公告。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年度的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日的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最終 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損益			
利息收入	3,646	1,091	2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損益	289	40	2
利息支出	(1,945)	(3,398)	(27)
交易淨收益	58	42	-
其他服務費用	(3,358)	(717)	(6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 最終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損益			
利息收入	5,063	837	3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損益	335	134	2
利息支出	(2,278)	(2,887)	(25)
交易淨收益/(損失)	111	(18)	—
其他服務費用	(2,214)	(863)	(89)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915	20,794	—
減：貸款損失準備	(545)	(9)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8,370	20,78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	—	25,500
拆出資金	56,865	—	—
衍生金融資產	1,27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1	—	—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26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8,187	2,6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5,410	1,94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53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7,349
固定資產	39	2	—
使用權資產	76	—	—
無形資產	367	—	40
其他資產	581	1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214	853	305
拆入資金	348	—	—
衍生金融負債	1,132	—	—
吸收存款	72,909	199,703	1
租賃負債	77	—	—
其他負債	707	—	23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8,404	12,395	—
承兌匯票	2,692	—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255,460	—	—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 最終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584	17,512	—
減：貸款損失準備	(989)	(70)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4,595	17,44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9,506
拆出資金	33,850	—	—
衍生金融資產	54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0	—	—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255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435	2,3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4,360	1,22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60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6,942
其他資產	709	2	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424	1,307	125
衍生金融負債	424	—	—
吸收存款	75,466	157,974	1
租賃負債	73	2	—
其他負債	93	—	23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5,187	8,821	—
承兌匯票	1,913	—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160,188	—	—

註釋：

(i) 其他重要持股公司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與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企業的關聯交易及餘額為被確認為關聯方關係的期間內的信息。於2024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與其直系親屬及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4年自本行獲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458萬元(2023年：人民幣2,714萬元)。

(d) 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符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附註37(b))。

(e)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在內的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管理和／或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b)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理財產品	2,131	-	-	2,131	2,131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	20,162	-	20,162	20,162
信託投資計劃	1,267	189,906	-	191,173	191,173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840	76,613	34,056	111,509	111,509
投資基金	427,597	-	-	427,597	427,597
合計	431,835	286,681	34,056	752,572	752,572

	2023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理財產品	4,045	-	-	4,045	4,045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	22,908	-	22,908	22,908
信託投資計劃	-	204,840	-	204,840	204,84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912	123,158	19,666	143,736	143,736
投資基金	421,154	-	-	421,154	421,154
合計	426,111	350,906	19,666	796,683	796,683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投資總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9,926.7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4.06億元)。

2024年，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8.71億元(2023年：人民幣34.62億元)。

本集團與理財產品進行的買入返售的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這些交易的餘額代表了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2024年，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買入返售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2.16億元(2023年：人民幣1.49億元)。

為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2024年本集團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持續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產中有人民幣2,916.3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0.83億元)已委託中信集團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管理。

60 金融資產轉讓

2024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5。2024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資產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406.58億元(2023年：人民幣451.72億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

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287.60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2023年：人民幣175.10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金融資產轉讓(續)

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

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18.98億元(2023年：人民幣276.62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84.34億元(2023年：人民幣192.72億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33.62億元(2023年：人民幣79.90億元)；本年未開展債券融資轉讓業務(2023年：人民幣4.00億元)。本集團通過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向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29.20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14.00億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15.20億元。上述金融資產均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6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954	413,3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952	67,014
貴金屬	13,580	11,674
拆出資金	339,015	187,695
衍生金融資產	66,224	25,1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437	97,78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15,869	5,114,597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41,043	606,972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18,313	1,086,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06,869	762,77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869	4,102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4,258	33,821
物業和設備	33,363	34,316
使用權資產	10,192	9,707
無形資產	2,725	4,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18	50,781
其他資產	61,984	55,300
資產合計	8,983,265	8,565,24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090	273,1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7,785	930,090
拆入資金	4,942	24,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19
衍生金融負債	62,536	22,4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2,164	442,491
吸收存款	5,512,990	5,155,140
應付職工薪酬	19,634	21,297
應交稅費	6,918	4,046
已發行債務憑證	1,215,952	952,909
租賃負債	9,895	9,219
預計負債	9,897	10,759
其他負債	35,781	35,377
負債合計	8,232,584	7,881,625
股東權益		
股本	54,397	48,967
其他權益工具	105,499	118,060
資本公積	91,676	61,790
其他綜合收益	11,895	1,867
盈餘公積	67,629	60,992
一般風險準備	107,205	101,140
未分配利潤	312,380	290,804
股東權益合計	750,681	683,62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983,265	8,565,245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一)本年利潤	-	-	-	-	-	-	66,372	66,37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0,028	-	-	-	10,028
綜合收益合計	-	-	-	10,028	-	-	66,372	76,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5,430	(2,568)	29,897	-	-	-	-	32,759
2.發行永續債	-	30,000	(4)	-	-	-	-	29,996
3.贖回永續債	-	(39,993)	(7)	-	-	-	-	(40,000)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6,637	-	(6,637)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6,065	(6,065)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27,306)	(27,306)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3,360)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2023年1月1日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一)本年利潤	-	-	-	-	-	-	62,651	62,651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3,361	-	-	-	3,361
綜合收益合計	-	-	-	3,361	-	-	62,651	66,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6,265	-	(6,265)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234	(4,234)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6,110)	(16,110)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3,360)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第九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註釋：

- (i) 方合英先生、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未在本行領取2024年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其中兩位董事由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團(「母公司」)任命，其2024年薪酬由母公司支付，另外兩位董事分別由衢州工業、中國煙草總公司任命。由於董事對向其原任職企業和本行提供的服務難以進行分配，故此並未作出分攤。
- (ii) 陳潘武先生於2024年1月離職、劉國嶺先生於2024年12月離職。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監事、受該等董事及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餘額不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3年：無)。

6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4日，中信銀行以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11% (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未轉股的可轉債，並於當天起，中信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65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個別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第九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利潤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218.13%	167.48%

流動性覆蓋率是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資料計算的。

3 貨幣集中度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79,012	213,774	55,510	648,296
即期負債	(333,070)	(260,583)	(52,690)	(646,343)
遠期購入	2,243,239	188,562	183,849	2,615,650
遠期出售	(2,275,451)	(145,746)	(187,167)	(2,608,364)
期權	(12,357)	2,712	1,207	(8,438)
淨頭寸	1,373	(1,281)	709	801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32,716	206,407	320,609	859,732
即期負債	(332,882)	(166,911)	255,706	(244,087)
遠期購入	1,457,366	153,356	173,380	1,784,102
遠期出售	(1,449,876)	(155,306)	(190,991)	(1,796,173)
期權	(6,077)	937	2,412	(2,728)
淨頭寸	1,247	38,483	561,116	600,846

第九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列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0,574	632	168,973	270,179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46,535	314	115,036	161,885
歐洲	27,694	4,512	30,795	63,001
南北美洲	35,506	40,632	24,974	101,112
非洲	4	—	4,803	4,807
其他	1,040	—	—	1,040
合計	164,818	45,776	229,545	440,139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5,698	444	79,669	145,811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4,182	436	57,908	82,527
歐洲	20,904	7,618	18,259	46,781
南北美洲	26,907	31,070	19,337	77,314
非洲	34	4,539	336	4,909
合計	113,543	43,671	117,601	274,815

第九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信用減值
長江三角洲	1,647,237	5,453	8,924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455,154	14,902	19,46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12,116	8,375	10,504
中部地區	804,731	7,590	9,479
西部地區	696,388	7,845	14,540
東北地區	84,343	1,238	1,450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20,159	4,115	4,586
應計利息	21,715	-	-
合計	5,741,843	49,518	68,945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信用減值
長江三角洲	1,538,269	4,844	6,801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423,026	19,984	23,976
中部地區	790,477	5,767	8,07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82,231	7,488	9,551
西部地區	669,589	5,806	12,473
東北地區	85,037	851	1,584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09,715	3,930	4,691
應計利息	19,948	-	-
合計	5,518,292	48,670	67,148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a)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2023年12月31日：無)。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15,563	15,110
– 6至12個月	13,833	13,781
– 超過12個月	20,122	19,779
合計	49,518	48,670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27%	0.27%
– 6至12個月	0.24%	0.25%
– 超過12個月	0.35%	0.36%
合計	0.86%	0.88%

第九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 根據國際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495.1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486.70億元)。

逾期超過3個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24,529	26,668
無抵質押物涵蓋	24,989	22,002
合計	49,518	48,670
損失準備	(35,236)	(32,825)
賬面價值	14,282	15,845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31,441	38,588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期間財務報表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郵編：100020
投資者熱線：+86-10-66638188
投資者電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網址：www.citicbank.com



♻️ 本年度報告由可循環再造紙印刷